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5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55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八、公司股本的有关情况.....	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7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8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8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6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89
十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4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55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60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6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69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六、分部信息.....	22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2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2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26
十、经营成果分析.....	22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3
十三、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29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7
十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297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8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5
三、未来发展规划.....	30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4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31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314
三、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1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况.....	317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21
六、同业竞争.....	32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3
八、关联交易情况.....	340
九、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353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 见.....	356
十一、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5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60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60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60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1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6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一、重要合同事项.....	364
二、对外担保事项.....	36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6
四、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6
六、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6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8
第十二节 附 件	377
一、备查文件.....	377
二、备查时间、地点.....	378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9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83
附件三：中介机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410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11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23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25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3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释义		
荣泰有限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荣泰电工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荣泰有限
湖南源臻	指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荣泰科技	指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荣泰塑胶	指	浙江荣泰塑胶有限公司
普斯杰	指	岳阳普斯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聪炯	指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巢泰	指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丘贸易	指	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崇丘贸易有限公司）
和时投资	指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兴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荣泰	指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正亿	指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平江湘北	指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平江湘荣	指	平江县湘荣科技有限公司
荣泰汽车	指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阁劳瑞	指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荣泰	指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越南荣泰	指	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善时投资	指	嘉兴善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科技	指	嘉兴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雷帕司	指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闻道贸易	指	嘉兴闻道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耀振	指	无锡市耀振铜铝材有限公司
特斯拉、Tesla 集团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 Tesla Inc.、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大众	指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
丰田	指	日本丰田汽车公司

奔驰	指	德国 Mercedes-Benz AG 公司
小鹏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宝马、宝马集团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Volvo 集团、沃尔沃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VOLVO CAR BELGIUM N.V.、Volvo Car Corporation、VOLVO CAR USA LLC、POLESTAR AUTOMOTIVE UK LTD
一汽集团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Thuringia GmbH
上汽集团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宝胜股份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宝胜（上海）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E.G.O.集团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益技欧电子器件（中国）有限公司、E.G.O. Elektrikli Aletler Sanayi AS、E.G.O. Polska sp. z o.o.、E.G.O. North America, Inc.、E.G.O. Elektro-Gerätebau GmbH
平安电工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孚能电池	指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SK on	指	SK on Co.,Ltd
乐福德	指	江苏乐福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华必德	指	无锡华必德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指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同一控制下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指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姚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Von Roll、瑞士丰罗集团	指	Von Roll Group
倚天股份	指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电材	指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耐克森	指	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 NEXANS TURKEY、NEXANS COLOMBIA S.A、NEXANS France CSP Fournisseurs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英文简称，该机构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英文简称
TÜ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的德文简称
RoHS	指	欧盟强制性标准《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英文简称
PAHs	指	多环芳香烃（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的英文简称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英文简称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的英文简称，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
耐候性	指	材料应用于户外时，对气候（如光照、风雨、冷热等）破坏的

		耐受能力
电池热失控	指	电池单体放热连锁反应引起电池温度不可控上升的现象

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报告和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为通过公开渠道取得，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下游行业技术路线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其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推动特征明显，技术迭代较快。近年来，随着云母绝缘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市场对绝缘材料在稳定、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耐高温、耐高压、耐电晕、高热稳定和环保型绝缘材料等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主要研发方向，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安全防护应用领域。未来若电芯材料发生重大技术路线变更，将可能减少云母绝缘材料的应用，公司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升级与迭代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潜在竞争者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领域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为保证材料供应，下游汽车厂商一般会发展 2-3 家合格供应商。若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取得资质认证，与发行人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发行人不能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并在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上下游相关企业可能因为具有一定产业链优势顺势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竞争中，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密切。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总体

稳中向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上述下游市场规模不及预期等因素致使市场出现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6%、34.23%和 35.49%，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占比逐年提升所致。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

5、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5.80 万元、16,436.01 万元和 22,266.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3%、43.25%和 43.72%，占比较高，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仍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材料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96%、55.41%和 49.09%，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下游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而波动。公司采购云母矿主要来源于进口，2022 年受汇率变动和运费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云母矿采购价格有所上升。若未来受到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云母矿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同时，若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其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控股股东	葛泰荣	实际控制人	葛泰荣、曹梅盛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下的“C3082 云母制品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上市相关手续、材料制作费用等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电线电缆等下游应用行业均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产品已通过美国 UL、FDA、德国 TÜV 以及欧盟的 RoHS、PAHs、REACH 等标准检测。

公司目前已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研发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并先后承担了多项省级、市级重点研究项目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工作，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

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3001-2017）评定，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2021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7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1年12月，公司入选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绿色工厂”名单；2022年1月，公司被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选为2021年度“嘉兴市十大优秀中小企业”；2022年1月，公司“Glory mica”商标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2022年3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6,952.36	70.43%	26,186.75	50.41%	11,438.87	32.51%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11,518.30	17.28%	11,818.80	22.75%	7,883.99	22.40%
电缆阻燃绝缘带	3,037.53	4.56%	4,965.19	9.56%	6,052.40	17.20%
云母纸	1,793.10	2.69%	3,543.92	6.82%	5,223.64	14.84%
玻璃纤维布	-	-	1,081.92	2.08%	2,199.11	6.25%
其他产品	3,367.92	5.05%	4,352.43	8.38%	2,391.70	6.80%
合计	66,669.21	100.00%	51,949.01	100.00%	35,189.71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模具及应用于工业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等其他行业的云母绝缘制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与客户相互依托采取交互式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客户的产品研发、试产、批量生产等全过

程，通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全程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全程，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另一方面，对产品潜在应用广泛的下游新兴领域，公司与客户共同把控技术路线发展趋势，对产品应用、材料构成、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

2、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商品经检验合格后完成入库流程。公司在供应商开发方面，制定了《供方评价与选择程序》，保证入选供应商能达到要求。公司依据《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对其质保能力进行评价与选择，以促进供应商进行持续的改进。

3、生产模式

公司云母制品为自主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适当进行备货的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对生产工序的工艺参数、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有效控制，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目前已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加工产线配置以及智能揉单生产组织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云母纸采用提供原料委外加工模式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公司前期需要和客户共同确定产品方案，并不断了解客户需求，改进设计产品，最终获得客户订单开始批量生产。在此过程中，客户一般会对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研发及量产能力、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多方面进行审核评价，通过相关评审后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一般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即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公司云母纸及玻璃纤维布两类基础材料产品较为成熟，客户一般自主采购。

（三）公司采购情况及重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云母纸、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丝、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母矿石	6,135.52	23.20%	6,731.36	28.61%	6,284.34	36.53%
有机硅胶水	7,013.13	26.52%	5,064.55	21.53%	3,225.40	18.75%
泡棉胶带	5,328.24	20.15%	3,607.04	15.33%	666.62	3.88%
玻璃纤维布	1,231.74	4.66%	1,565.91	6.66%	488.24	2.84%
包装材料	2,078.14	7.86%	1,205.52	5.12%	706.83	4.11%
云母纸	890.71	3.37%	1,061.02	4.51%	926.51	5.39%
玻璃纤维丝	-	-	903.96	3.84%	2,470.43	14.36%

2、公司向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原辅材料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44.28	11.51%
	2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2,957.04	11.18%
	3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928.94	7.29%
	4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1,747.63	6.61%
	5	上海日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8.00	3.47%
	合计		10,595.89	40.07%
2021 年度	1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2,326.68	9.89%
	2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2.35	8.00%
	3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2.28	7.02%
	4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250.83	5.32%
	5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189.96	5.06%
	合计		8,302.10	35.2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昆山美茂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85.23	12.12%
	2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1,784.23	10.37%
	3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1,740.97	10.12%
	4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47.26	6.09%
	5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24.96	5.96%
	合计		7,682.65	44.66%

注：对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受同一控制下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开始交易）的采购金额，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为保持报告期内的一致性，仍沿用该名称。

（四）公司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 年度	1	Tesla 集团	8,420.11	12.61%
	2	Volvo 集团	6,499.11	9.74%
	3	一汽集团	4,858.91	7.28%
	4	宁德时代	4,434.46	6.64%
	5	上汽大众	4,405.21	6.60%
	合计		28,617.80	42.87%
2021 年度	1	Tesla 集团	7,864.19	15.08%
	2	Volvo 集团	3,431.36	6.58%
	3	一汽集团	3,024.77	5.80%
	4	上汽大众	2,478.16	4.75%
	5	宁德时代	2,430.32	4.66%
	合计		19,228.79	36.87%
2020 年度	1	Tesla 集团	3,549.54	9.73%
	2	Volvo 集团	2,283.63	6.26%
	3	宝马集团	1,918.43	5.26%
	4	平安电工	1,436.32	3.94%
	5	乐福德	1,234.22	3.38%
	合计		10,422.14	28.57%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收入。

（五）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从创建以来逐步参与云母材料制品的全球化竞争，积极拓展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产品使用边界，在三维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材料配方、制造工艺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形成了技术研发、模具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服务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积累了较多竞争优势。公司目前为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与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小家电及电线电缆行业，知名家电企业美的、松下和全球电线电缆龙头企业耐克森均为公司客户。公司 2021 年度被沃尔沃评选为“最佳供应商”，2022 年被沃尔沃授予“质量卓越奖”。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荣泰电工	云母产品收入	63,301.29	46,514.66	30,598.90
	市场占有率	4.35%	3.68%	2.69%
平安电工	云母产品收入	73,630.32	71,778.12	58,800.51
	市场占有率	5.06%	5.68%	5.18%
博菲电气	云母产品收入	3,397.58	3,805.58	2,781.86
	市场占有率	0.23%	0.30%	0.24%
巨峰股份	云母产品收入	7,678.40	8,514.58	6,872.55
	市场占有率	0.53%	0.67%	0.61%
倚天股份	云母产品收入	18,745.87	18,556.75	16,316.17
	市场占有率	1.29%	1.47%	1.44%
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规模		1,454,296.60	1,264,461.10	1,135,931.30

注：1、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内其他公司云母产品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云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家电和电线电缆行业各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行业	荣泰电工	销售收入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市场占有率	27.14%	30.45%	35.75%
	平安电工	销售收入	6,179.42	4,350.22	1,140.17
		市场占有率	3.57%	5.06%	3.56%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球市场规模	173,000.00	86,000.00	32,000.00
家电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11,518.30	11,818.80	7,883.99
	全球市场规模	58,334.70	54,454.60	53,560.60
	市场占有率	19.75%	21.70%	14.72%
电线电缆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3,037.53	4,965.19	6,052.40
	全球市场规模	158,000.00	154,000.00	159,000.00
	市场占有率	1.92%	3.22%	3.81%

注：1、全球市场规模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平安电工新能源汽车行业收入披露名称为“新能源绝缘材料”，平安电工未披露家电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收入相关数据；

3、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按行业应用领域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规模较大，在整体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云母应用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

（一）公司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云母制品在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材料制造以及功能性填料制造板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指导方向。

（二）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从事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具有自身业务特点且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管理模式。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和技术特点，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探索与完善所形成，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与技术布局持续完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各职能部门稳定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6,747.54	52,161.68	36,497.57
营业成本	43,009.50	34,299.02	24,850.89
营业利润	15,203.55	12,031.30	3,836.68
利润总额	15,157.48	12,024.14	3,844.60
净利润	13,377.22	10,619.17	3,25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57.92	8,292.81	3,127.4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健康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各项盈利指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较快上升趋势。

（四）公司在行业内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为云母耐火绝缘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规模较大，在整体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云母应用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获得了下游知名品牌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取得了国家和省级的多项奖项，是处于市场领先水平的行业龙头。

（五）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市场调查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研究，2022 年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规模为 145.43 亿元，预计 2023 年-2027 年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0%，2027 年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64 亿元。公司产品所在的细分领域中新能源汽车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小家电和电线电缆市场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其他工业应用市场需求稳定规模巨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业绩稳定增长，在行业内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主板发行上市条件和板块定位的规定。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0,195.50	78,157.11	62,438.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3,237.66	39,770.13	23,886.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7	47.03	54.93
营业收入（万元）	66,747.54	52,161.68	36,497.57
净利润（万元）	13,377.22	10,619.17	3,259.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77.22	10,428.05	2,91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57.92	8,292.81	3,12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5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51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9	36.85	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76.43	3,361.84	3,318.10
现金分红（万元）	-	5,4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	5.58	6.3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阅，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344.45	13,733.54	11.73%
净利润	3,099.72	2,482.36	2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52	2,041.01	27.41%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5,34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41%，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总体保持了稳中有升的

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

根据公司经审阅的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0 亿元至 3.50 亿元，同比增长 14%至 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00 万元至 6,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至 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00.00 万元至 5,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至 26%。

前述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0503 号《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97.57 万元、52,161.68 万元和 66,747.54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分别为 2,917.59 万元、8,292.81 万元和 12,057.92 万元，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10 万元、3,361.84 万元和 8,676.43 万元。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让用电更安全”为企业愿景，秉承“勤勉、创新、合作、诚信”的价值观，致力于打造绿色生产、智能化高端制造的先进示范企业。

2、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在产能扩展、技术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施发展计划，相关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绝缘材料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关键材料，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上述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和使用寿命。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提升，面临的经营管理、质量控制的压力也将相应增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可能引发相关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甚至影响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6%、34.23%和 35.49%，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占比逐年提升所致。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

（三）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5.80 万元、16,436.01 万元和 22,266.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3%、43.25%和 43.72%，占比较高，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仍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7%	49.12%	60.62%
流动比率（倍）	1.26	1.11	0.97
速动比率（倍）	0.81	0.72	0.7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新建厂房资金需求量大，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大规模原材料采购使得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开展不及预期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5.50 万元、11,841.70 万元和 16,52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3%、31.16%和 32.44%，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为保证对客户及时交货，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对用量较大的常用原材料也保持了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用以支撑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发生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利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和费用摊销的大幅增加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保护风险

发行人业务属于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重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及工艺创新等方面有着很高的要求，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目前拥有的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是

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已申请专利保护，但部分工艺的核心技术，仅通过保密制度来保护，若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受到侵犯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因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发行人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与人员规模增长较快，与此同时，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此外，公司主要产品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下游市场覆盖面广且客户较为分散，且外销占比不断提高，快速扩张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财务等的管理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快速发展的步伐，将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十）控股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体系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作为生产基地负责采购云母矿石，并生产云母纸，子公司越南荣泰作为海外生产基地，母公司荣泰电工采购子公司云母纸并生产加工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对外销售。因此，子公司湖南荣泰、越南荣泰为公司业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母公司负责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如果未来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管理、原材料采购、投资管理等管理不善，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9.29%股份，并通过上海巢泰和上海聪炯间接控制公司1.84%股份，合计实际

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1.13%。本次发行后，葛泰荣、曹梅盛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决策权。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人事任免以及财务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可能会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损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决策，从而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其他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技术路线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其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推动特征明显，技术迭代较快。近年来，随着云母绝缘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市场对绝缘材料在稳定、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耐高温、耐高压、耐电晕、高热稳定和环保型绝缘材料等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主要研发方向，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安全防护应用领域。未来若电芯材料发生重大技术路线变更，将可能减少云母绝缘材料的应用，公司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升级与迭代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潜在竞争者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领域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为保证材料供应，下游汽车厂商一般会发展 2-3 家合格供应商。若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取得资质认证，与发行人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发行人不能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并在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上下游相关企业可能因为具有一定产业链优势顺势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竞争中，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密切。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总体稳中向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上述下

游市场规模不及预期等因素致使市场出现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材料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96%、55.41%和 49.09%，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下游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而波动。公司采购云母矿主要来源于进口，2022 年受汇率变动和运费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云母矿采购价格有所上升。若未来受到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云母矿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同时，若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其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境外销售过程中多以客户主体所在国的货币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收益）金额分别为 125.51 万元、136.64 万元和-365.81 万元，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荣泰电工、湖南荣泰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

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规定，荣泰汽车和阁劳瑞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并享受税收优惠；除此之外，根据越南有关法律的规定，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营业税率为 20%，可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子公司越南荣泰适用该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认定的条件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邮政编码	314007
电话、传真	电话：0573-83625213；传真：0573-83679959
互联网地址	www.glorymica.com
电子邮箱	Public@glorymic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荆飞
联系电话	0573-8362521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4 年 8 月 27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荣泰器材厂改制前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嘉昌资评字（2004）第 93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7 月 31 日，荣泰器材厂资产账面价值为 7,799,140.61 元，评估价值为 7,763,013.32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545,008.28 元，评估价值为 6,545,008.28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4,132.33 元，评估价值为 1,218,005.04 元。

2004 年 8 月 28 日，葛泰荣、曹梅盛、曹万荣对前述评估报告签署《评估确认书》进行确认，并经嘉兴市秀城区凤桥镇企业服务中心、嘉兴市秀城区经济贸易局确认。同日，葛泰荣、曹梅盛、曹万荣签署《产权界定书》，对荣泰器材厂的产权进行界定，葛泰荣出资 8.7 万元，占 29%；曹梅盛出资 8.7 万元，占

29%；曹万荣出资 12.6 万元，占 42%。

2004 年 9 月 10 日，荣泰器材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30 万元增加至 180 万元，原荣泰器材厂的债权债务由荣泰有限继续承担。

2004 年 9 月 12 日，嘉兴市秀城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要求变更转制的批复》（秀城经贸[2004]247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将原凤桥镇大星村村办集体企业“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厂”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原荣泰器材厂的债权债务由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承继；二、原企业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现增资为 180 万元，分别由葛泰荣、曹万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认购，出资比例分别为 60%、16%、10%、7%和 7%；三、原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等其他工商登记手续均不变。

股东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
1	葛泰荣	99.30
2	曹万荣	16.20
3	曹梅盛	9.30
4	杨引萍	12.60
5	葛太亮	12.60
合计		150.00

2004 年 9 月 20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昌会所验（2004）36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9 月 21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荣泰器材厂名称变更为“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108.00	60.00%
2	曹万荣	28.80	16.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曹梅盛	18.00	10.00%
4	杨引萍	12.60	7.00%
5	葛太亮	12.60	7.00%
合计		1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年8月4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379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4,351,802.13元，按2.30: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104,351,802.1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8月2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6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568379P。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荣泰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9	47.09%
2	葛太亮	646.01	8.08%
3	曹梅盛	518.78	6.48%
4	杨引萍	443.86	5.55%
5	唐万明	419.83	5.25%
6	陈幼兮	353.39	4.42%
7	陈驾兴	353.39	4.42%
8	和时投资	320.00	4.00%
9	郑敏敏	282.72	3.53%
10	戴冬雅	282.72	3.53%
11	张奇克	172.10	2.15%
12	崇丘贸易	160.00	2.00%
13	荆飞	120.00	1.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4	上海巢泰	88.00	1.10%
15	上海聪炯	72.00	0.90%
合计		8,000.00	100.00%

2022年12月1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股改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调整，调整后股改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83,972,624.4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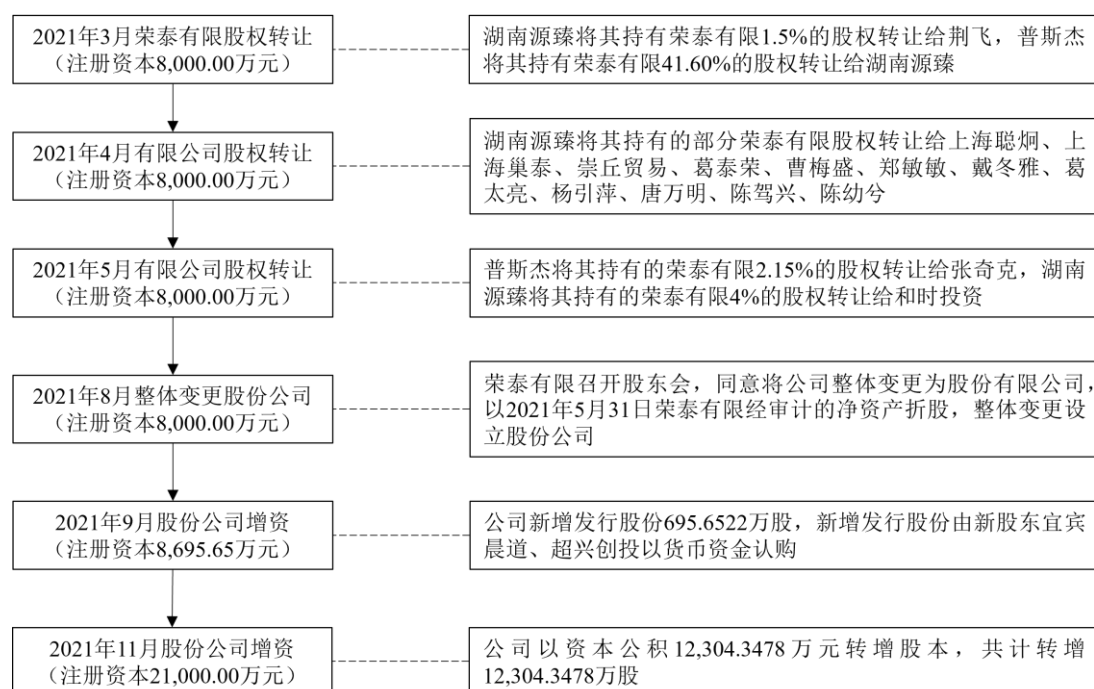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00	56.25%
2	普斯杰	3,500.00	43.75%
合计		8,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荣泰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9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1.5%的股权（出资额120万元）作价120万元转让给荆飞。2021年2月26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普斯杰将其所持有公司 41.60%的股权（出资额 3,327.90 万元）以 6,968.75 万元转让给湖南源臻，各方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2021 年 3 月 1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7,707.90	96.35%
2	普斯杰	172.10	2.15%
3	荆飞	120.00	1.50%
合计		8,000.00	100.00%

2、2021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6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聪炯、上海巢泰、崇丘贸易、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作价
湖南源臻	上海聪炯	72.00	144.00
	上海巢泰	88.00	176.00
	崇丘贸易	160.00	0.00
	葛泰荣	3,767.19	0.00
	曹梅盛	518.78	0.00
	郑敏敏	282.72	0.00
	戴冬雅	282.72	0.00
	葛太亮	646.01	0.00
	杨引萍	443.86	0.00
	唐万明	419.83	0.00
	陈驾兴	353.39	0.00
	陈幼兮	353.39	0.00

由于湖南源臻、崇丘贸易的股东均为上表中葛泰荣、曹梅盛等 9 名自然人，湖南源臻本次向其转让股权实质上为 9 名自然人持股方式的变更，因此本次为 0 元转让，无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结清股权转让款。2021 年 4 月 19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9	47.09%
2	葛太亮	646.01	8.08%
3	曹梅盛	518.78	6.48%
4	杨引萍	443.86	5.55%
5	唐万明	419.83	5.25%
6	陈驾兴	353.39	4.42%
7	陈幼兮	353.39	4.42%
8	湖南源臻	320.00	4.00%
9	郑敏敏	282.72	3.53%
10	戴冬雅	282.72	3.53%
11	普斯杰	172.10	2.15%
12	崇丘贸易	160.00	2.00%
13	荆飞	120.00	1.50%
14	上海巢泰	88.00	1.10%
15	上海聪炯	72.00	0.90%
合计		8,000.00	100.00%

3、2021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30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普斯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奇克（普斯杰为张奇克 100%持股企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的股权（出资额 320 万元）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和时投资，上述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时投资已结清股权转让款。2021 年 5 月 19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9	47.09%
2	葛太亮	646.01	8.08%
3	曹梅盛	518.78	6.48%
4	杨引萍	443.86	5.55%
5	唐万明	419.83	5.25%
6	陈幼兮	353.39	4.42%
7	陈驾兴	353.39	4.42%
8	和时投资	320.00	4.00%
9	郑敏敏	282.72	3.53%
10	戴冬雅	282.72	3.53%
11	张奇克	172.10	2.15%
12	崇丘贸易	160.00	2.00%
13	荆 飞	120.00	1.50%
14	上海巢泰	88.00	1.10%
15	上海聪炯	72.00	0.90%
合计		8,000.00	100.00%

4、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695.6522 万股，新增发行股份由新股东宜宾晨道、超兴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宜宾晨道认购股份 626.09 万股，超兴创投认购股份 69.57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8.69 元，认购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其中 695.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2,304.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8,695.65 万股，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695.65 万元。本次增资公司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已分别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2]080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21 年 9 月 26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3,767.19	43.32%
2	葛太亮	646.01	7.43%
3	宜宾晨道	626.09	7.20%
4	曹梅盛	518.78	5.97%
5	杨引萍	443.86	5.10%
6	唐万明	419.83	4.83%
7	陈幼兮	353.39	4.06%
8	陈驾兴	353.39	4.06%
9	和时投资	320.00	3.68%
10	郑敏敏	282.72	3.25%
11	戴冬雅	282.72	3.25%
12	张奇克	172.10	1.98%
13	崇丘贸易	160.00	1.84%
14	荆 飞	120.00	1.38%
15	上海巢泰	88.00	1.01%
16	上海聪炯	72.00	0.83%
17	超兴创投	69.57	0.80%
合计		8,695.65	100%

5、2021年11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用资本公积12,304.3478万元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304.3478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695.6522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

2022年3月1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2]08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21年11月12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	43.3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葛太亮	1,560.10	7.43%
3	宜宾晨道	1,512.00	7.20%
4	曹梅盛	1,252.86	5.97%
5	杨引萍	1,071.93	5.10%
6	唐万明	1,013.90	4.83%
7	陈幼兮	853.45	4.06%
8	陈驾兴	853.45	4.06%
9	和时投资	772.80	3.68%
10	郑敏敏	682.76	3.25%
11	戴冬雅	682.76	3.25%
12	张奇克	415.63	1.98%
13	崇丘贸易	386.40	1.84%
14	荆 飞	289.80	1.38%
15	上海巢泰	212.52	1.01%
16	上海聪炯	173.88	0.83%
17	超兴创投	168.00	0.80%
合计		21,000.00	100%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作价差异及合理性、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履行程序等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作价差异及合理性、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履行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1994 年 1 月	凤桥镇瑶池村出资设立兴达车架厂	公司设立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	/	/	/	/	嘉兴市郊区凤桥镇人民政府、嘉兴市郊区民政局同意，嘉兴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997 年 11 月	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为王忠平持股 32%，叶志文持股 29%，沈佰根持股 10%，凤桥瑶池村经济合作社持股 10%	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关于同意“嘉兴市凤桥兴达车架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的批复》	/	/	/	/	凤桥机械厂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郊区民政局、嘉兴市郊区凤桥镇工业办公室同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核准登记
2003 年 1 月	王忠平、凤桥镇大星村将各自持有凤桥机械厂 32%、10%股份分别作价 9.6 万元和 3 万元转让给曹万荣、沈佰根、叶志文将其持有凤桥机械厂各 29%的股份分别作价 8.7 万元转让给曹梅盛、葛泰荣	葛泰荣、曹梅盛收购凤桥机械厂从事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按照凤桥机械厂的注册资本作价	/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缴款	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经凤桥机械厂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秀城区民政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4 年 9 月	荣泰器材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葛泰荣、曹万荣、曹梅盛、葛太亮、杨引萍认购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经营需求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具有合理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改制前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产权界定，新增 150 万元出资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缴款	/	荣泰器材厂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秀城区凤桥镇企业服务中心、嘉兴市秀城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5 年 12 月	唐万明向荣泰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2 万元；葛泰荣将其持有荣泰有限增资后 5%、2%的股权分别赠	公司拟对管理层人员唐万明、滕进林进行激励，无偿授予其部分股权，并同意唐万明对公司增资，具有	增资：1 元/一元注册资本转让：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对管理层人员唐万明、滕进林进行激励，因此，无偿授予其部分股权	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无偿转让，转让方不涉及所得税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时间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予唐万明、滕进林	合理性	0 元						
2007 年 10 月	原股东按照同比例向荣泰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原股东按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缴款	/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10 月	原股东按照同比例向荣泰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原股东按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2.25 元/一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定价	避免注册资本过大，经原股东协商一致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
2010 年 3 月	葛泰荣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0.8%、1.6% 的股权分别作价 8 万元、16 万元转让给滕进林、郑敏敏	公司拟对管理层人员滕进林、郑敏敏进行激励，实际控制人葛泰荣、原管理层唐万明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同意	对管理层人员进行激励，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与前次变动目的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现金缴款	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
	唐万明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2.4% 的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郑敏敏								
2010 年 12 月	原股东按照同比例向荣泰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原股东按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2 元/一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定价	避免注册资本过大，经原股东协商一致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与前次股权变动目的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8 月	葛泰荣、唐万明、曹万荣、曹梅盛、杨引萍、葛太亮、郑敏敏、滕进	葛泰荣、曹梅盛等股东希望取得荣泰科技的控股地位，将持有	1.82 元/一元注册资本	参考荣泰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评	按照净资产作价，价格差异系因净资产差异所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转让方已于 2011 年 8 月缴纳所得税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准登记

时间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林共 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荣泰有限的全部股权参照评估值转让给荣泰科技	荣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荣泰科技，将转让款用于向荣泰科技增资或受让股权，以取得荣泰科技的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本	估净资产确定	致，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	荣泰科技向荣泰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唯一股东荣泰科技增资，按照注册资本作价，与前次股权变动目的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2018 年 6 月	湖南源臻向荣泰有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荣泰有限与荣泰科技两家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市场等存在较大差异，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决定将两家公司独立发展。葛泰荣、曹梅盛等八名原荣泰科技股东自筹资金成立湖南源臻，以湖南源臻为主体增资荣泰有限，具有合理性	2 元/一元注册资本	参考荣泰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净资产确定	与前次增资相隔时间较长，且按照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导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及平江湘北、湖南荣泰的拆借款	银行转账	/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2018 年 12 月	荣泰科技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3.75% 的股权作价 7,329.14 万元转让给普斯杰	荣泰科技、荣泰有限拟独立发展，荣泰科技将所持荣泰有限股权转让给张奇克，张奇克以其全资持有的	2.09 元/一元注册资本	参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至转让协议签署时荣泰有限账面净	评估基准日后净资产变动，导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荣泰科技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时间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普斯杰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利润及净资产变动情况综合确定转让价格				报及汇算清缴	
2021年 3月	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1.5%的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荆飞	荣泰有限聘任荆飞作为财务负责人，对其进行激励，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源臻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	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股权激励，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导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1.60%的股权作价 6,968.75 万元转让给湖南源臻	荣泰科技原股东之间的诉讼纠纷导致普斯杰所持荣泰有限股权在转让后被冻结，普斯杰为降低投资风险，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源臻，具有合理性	2.09 元/一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18 年 12 月荣泰科技与普斯杰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普斯杰按照取得成本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2021年 4月	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0.9%、1.1%的股权分别作价 144 万元、176 万元转让给上海聪炯、上海巢泰	湖南源臻的自然人股东拟直接持有荣泰电工的股权，同时，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具有合理性	2 元/一元注册资本	根据湖南源臻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作价	前次转让中，对荆飞的转让系对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的激励，普斯杰转让给湖南源臻系按照取得成本转让；而本次上海聪炯、上海巢泰系针对中高层人员的持股平台，转让目的不同导致定价不	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湖南源臻按照取得成本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时间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2.00%、47.09%、6.48%、3.53%、3.53%、8.08%、5.55%、5.25%、4.42%、4.42%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崇丘贸易、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 10 名股东		0 元	自然人股东仅持股方式发生变化，未产生收益	同，具有合理性 将湖南源臻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其在湖南源臻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最终持有人权益未发生变化，与 2021 年 3 月转让目的不同，导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0 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2021 年 5 月	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4%的股权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和时投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具有合理性	10 元/一元注册资本	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80,000 万元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者，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80,000 万元为估值，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湖南源臻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普斯杰将其持有荣泰有限 2.1513%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张奇克	普斯杰的自然人股东拟直接持有荣泰电工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0 元	自然人股东仅持股方式发生变化，未产生收益	与 2021 年 4 月湖南源臻将股权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的目的一致，作价一致；与湖南源臻转让股权给持股平台的目的不一致，作价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	/	0 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时间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2021 年 8 月	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以荣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具有合理性	/	/	/	/	净资产折股	股改前后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荣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宜宾晨道、超兴创投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注册资本增至 8,695.65 万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份结构、解决公司融资需求，具有合理性	18.69 元/股	按照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 162,500 万元定价	引入外部投资者，以 2021 年预计净利润为基准，结合公司已经股改完成及上市预期，按照 162,500 万元为估值，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21 年 11 月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 12,304.3478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	公司拟增加资本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合理性	/	/	/	/	/	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进行转增，不涉及所得税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前后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股东均已支付相应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所得税的股权变动情况、利润分配情况及股东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基本情况	涉税主体	税收缴纳及申报情况
2011年8月	股权转让	葛泰荣、唐万明、曹万荣、曹梅盛、杨引萍、葛太亮、郑敏敏、滕进林共8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荣泰有限的全部股权参照评估值、按照1.82元/一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荣泰科技	葛泰荣、唐万明、曹万荣、曹梅盛、杨引萍、葛太亮、郑敏敏、滕进林共8名自然人	转让方已于2011年8月缴纳所得税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荣泰科技将其持有荣泰有限43.75%的股权作价7,329.14万元转让给普斯杰	荣泰科技	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荣泰科技已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2021年3月	利润分配	2021年3月，荣泰有限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湖南源臻、荆飞、普斯杰	荣泰有限已为荆飞代扣代缴所得税；湖南源臻、普斯杰已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2021年4月	股权转让	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部分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将部分股权按照0元作价转让给葛泰荣等自然人股东	湖南源臻	平江税务局伍市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湖南源臻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5月	股权转让	湖南源臻将其持有荣泰有限4%的股权作价3,200万元转让给和时投资	湖南源臻	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湖南源臻已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2021年11月	股权转让	曹梅盛等9人将其持有崇丘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荣泰健康	曹梅盛等9名自然人股东	转让方已于2021年11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上表可知，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过程中，涉税股东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历史期增资情况的说明

1、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评估的荣泰有限净资产为基准，

增资部分由湖南源臻按 2 元/出资额以 9,000 万元认购，其中 4,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湖南源臻分两期缴纳，2018 年 11 月 1 日及 2019 年 2 月 11 日，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浙昌会验（2018）023 号《验资报告》和浙昌会验（2019）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8 年 6 月 4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源臻	4,500.00	56.25%
2	荣泰科技	3,500.00	43.75%
合计		8,000.00	100.00%

2、湖南源臻本次增资资金来源情况

湖南源臻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 9,000 万元资金中，800 万元来源于湖南源臻股东出资，剩余 8,200 万元来自于湖南源臻对关联方平江湘北和湖南荣泰的借款。其中，湖南源臻向平江湘北拆借资金 3,700 万元，向湖南荣泰拆借资金 4,500 万元；平江湘北和湖南荣泰出借资金来源于上述两方对发行人的部分借款，上述借款均已经荣泰电工股东会审议通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借款利息。

3、湖南源臻已归还本次增资对外拆借的资金

2021 年 4 月 30 日，湖南源臻向平江湘北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4,111.09 万元。2021 年 5 月 26 日，湖南源臻向湖南荣泰返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4,995.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江湘北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本息结清。湖南荣泰已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4、主管部门对本次增资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起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违反公司资本充足原则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出资相关规

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湖南荣泰 100%股权

（1）湖南荣泰基本情况

湖南荣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与湖南荣泰股东曹菊明、陈驾兴、陈幼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曹菊明将其持有的湖南荣泰 700 万元股权作价 1,582 万元转让给公司，陈幼兮、陈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湖南荣泰 150 万元股权作价 339 万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湖南荣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曹菊明	700	70%	-	-
2	陈驾兴	150	15%	-	-
3	陈幼兮	150	15%	-	-
4	荣泰电工	-	-	1,000	100%

① 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湖南荣泰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曹菊明将所持该公司 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荣泰电工；同意原股东陈驾兴将所持该公司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荣泰电工；同意原股东陈幼兮将所持该公司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荣泰电工，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21 年 5 月 26 日，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分别以 1,582 万

元、339 万元、339 万元的价格自湖南荣泰的股东曹菊明、陈幼兮、陈驾兴购买其持有的湖南荣泰 70%、15%、15%的股权。

② 本次收购作价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湖南荣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2,267.64 万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为 2,260 万元。

③ 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为提高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云母纸的质量、建立稳定的云母纸供应渠道，实际控制人拟拓宽产业链，设立公司从事云母纸的生产；鉴于新设企业拟同时向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云母纸，为减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梅盛委托其弟曹菊明与陈幼兮、陈驾兴共同设立湖南荣泰。

2) 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2018 年 4 月，曹梅盛与曹菊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曹菊明代曹梅盛与陈幼兮、陈驾兴共同设立湖南荣泰，曹菊明代曹梅盛持有湖南荣泰 70%的股权，代持期限自湖南荣泰设立之日起至代持协议终止之日止。

2021 年 5 月，因发行人拟启动上市，对其关联方进行资产重组，发行人将湖南荣泰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曹梅盛与曹菊明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曹梅盛、曹菊明于 2018 年 4 月、2021 年 5 月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曹梅盛的意愿；自湖南荣泰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曹菊明未对湖南荣泰实缴出资或提供任何资金支持，未参与湖南荣泰的经营管理；曹菊明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已经将该等转让价款支付给曹梅盛。发行人收购湖南荣泰

后，曹菊明与曹梅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湖南荣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湖南荣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梅盛弟弟曹菊明持股 70%，曹菊明持有股权系代曹梅盛持有，湖南荣泰实际系曹梅盛控制的企业。湖南荣泰主营业务为云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云母纸，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掌握上游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荣泰电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葛泰荣、曹梅盛夫妻二人，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日常运营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本次收购前后，荣泰电工及湖南荣泰实际控制人均为曹梅盛，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湖南荣泰于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湖南荣泰	9,464.84	5,223.64	3.22
荣泰电工	52,849.84	30,148.93	2,443.70
影响比例	17.91%	17.33%	0.1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荣泰电工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包括荣泰电工、阁劳瑞、荣泰汽车、常熟正亿）；相关各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已剔除与各方的关联交易。

2、出售常熟正亿 57%股权

（1）常熟正亿基本情况

常熟正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周仁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常熟正亿 57%股权转让给周仁保。

本次交易前后，常熟正亿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荣泰电工	399.00	57.00%	-	-
2	周仁保	140.00	20.00%	539.00	77.00%
3	吴晓	140.00	20.00%	140.00	20.00%
4	王宝军	7.00	1.00%	7.00	1.00%
5	孙昭君	7.00	1.00%	7.00	1.00%
6	邹福龙	7.00	1.00%	7.00	1.00%

①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5月25日，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688.56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常熟正亿57%的股权转让给周仁保。

2021年5月25日，常熟正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荣泰电工将持有的公司57%的股权（即399万元出资额）以688.56万元转让给周仁保，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②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174号），常熟正亿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207.86万元，57%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688.48万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为688.56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玻璃纤维布的来源稳定控股了常熟正亿。由于常熟正亿其他股东希望未来发展以涂布产品为主，该产品主要用于防火毯、风电等方向，与荣泰电工发展方向不同，且考虑到近年来玻璃纤维布的市场供给充足、产品质量也趋于稳定，经协商，荣泰电工将持有的常熟正亿57%股权以688.56万元转让给股东周仁保。

本次股权转让后，荣泰电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葛泰荣、曹梅盛夫妻二人，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日常运营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出售平江湘北 48%股权

（1）平江湘北基本情况

平江湘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平江湘北原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8%股权。2021 年 5 月，公司与平江湘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平江湘北 288 万股权以 954.72 万元转让给平江湘荣。

本次交易前后，平江湘北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平江湘荣	312.00	52.00%	600.00	100.00%
2	荣泰电工	288.00	48.00%	-	-

①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平江湘北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荣泰有限将所持公司的 288 万元股权转让给平江湘荣，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21 年 5 月 27 日，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954.7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平江湘北 48%的股权转让给平江湘荣。

②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2 号），平江湘北在评估基准日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989.40 万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为 954.72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平江湘北主要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湖南荣泰曾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并委托其进行云母纸生产加工。随着湖南荣泰发展，其产能已能满足荣泰电工云母纸需求，为了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整合业务资源，发行人决定出售持有的平江湘北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荣泰电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葛泰荣、曹梅盛夫妻二人，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日常运营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收购平江湘北云母纸经营性资产

（1）平江湘北基本情况

平江湘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湖南荣泰收购了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提高云母纸生产能力。湖南荣泰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为云母纸生产设备，2021 年度的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确定，同时按照员工自愿的原则接收了对应的生产人员。湖南荣泰通过上述交易，获得了云母纸生产设备及相应员工，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业务。收购日前后双方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上述收购行为系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3）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 年度，湖南荣泰收购平江湘北相关云母纸生产设备以提高云母纸生产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荣泰电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葛泰荣、曹梅盛夫妻二人，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日常运营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5、收购荣泰科技电机用云母带经营性资产

（1）荣泰科技基本情况

荣泰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一）1、荣泰科技”。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① 本次收购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7月28日，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总经理郑敏敏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了总经理决议。

公司与荣泰科技于2021年8月签订《购销合同》和《采购订单》，对本次收购荣泰科技电机用云母带经营性资产的明细及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

② 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

2021年8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涉及的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439号），荣泰科技拟出售的电机用云母带相关业务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50.62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款已结清。

（3）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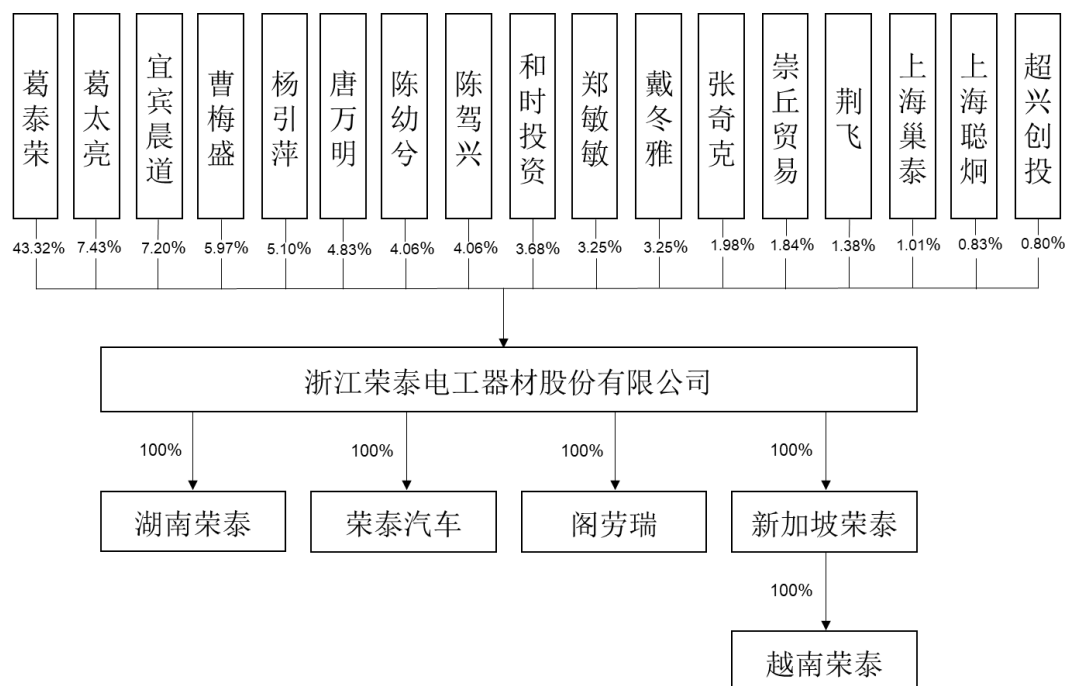
荣泰科技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荣泰科技将其电机用云母带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本次收购前后，荣泰电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葛泰荣、曹梅盛夫妻二人，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日常运营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其中常熟正亿、平江湘北已于 2021 年 5 月转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荣泰

名称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PFWHH3G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云母矿石收购；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云母原材料及绝缘产品贸易；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荣泰电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2,853.84

	净资产	8,466.60
	营业收入	17,342.69
	净利润	1,839.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荣泰汽车

名称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C0B9C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工器材、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荣泰电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99.19
	净资产	1,143.67
	营业收入	2,996.19
	净利润	128.3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三）阁劳瑞

名称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5284B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荣泰电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8.23

	净资产	94.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四）新加坡荣泰

名称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注册资本	100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179098 北桥路 111 号#14-04 半岛广场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股东构成	荣泰电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12.36
	净资产	412.3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五）越南荣泰

名称	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股东构成	新加坡荣泰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881.51
	净资产	274.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4.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转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六）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发展定位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	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玻璃纤维布	—
湖南荣泰	云母纸、云母板的生产与销售	云母纸、部分云母板	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基础产品生产基地，为公司提供云母纸和部分云母板基础产品
阁劳瑞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销售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为海外客户提供配套服务，拓展海外客户
荣泰汽车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加工与销售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为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新加坡荣泰	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绝缘防火材料	为海外客户提供配套服务，拓宽公司销售渠道
越南荣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海外生产基地

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根据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和 JLPW 永安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自设立开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葛泰荣、葛太亮、曹梅盛、杨引萍、宜宾晨道，自然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字	国籍	永久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直接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中国	无	33040219561204****	43.32%
2	葛太亮	中国	无	33040219541217****	7.43%
3	曹梅盛	中国	无	33040219620114****	5.97%
4	杨引萍	中国	无	33040219630812****	5.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宾晨道持有公司 7.2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40,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51 年 4 月 1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宾晨道的总资产为 342,691.64 万元、净资产为 342,691.64 万元、净利润为 3,679.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宾晨道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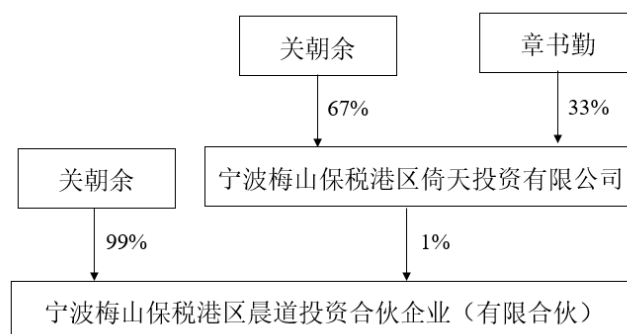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4.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9.40%
3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4.70%
4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7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合计		340,100.00	100.00%

宜宾晨道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QM734，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JE262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登记编号	P1065227
登记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97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3日至2047年5月2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除上述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郑敏敏与戴冬雅为母子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股份，且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上海聪炯 4.00%出资份额，两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永久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直接持股比例
1	郑敏敏	中国	无	33082319811213****	3.25%
2	戴冬雅	中国	无	33082319580913****	3.2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葛泰荣，实际控制人为葛泰荣、曹梅盛夫妻二人。葛泰荣、曹梅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9.29%股权，并通过上海巢泰、上海聪炯间接控制公司 1.84%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1.13%股权。曹梅盛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葛泰荣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二人在公司股

东大会表决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等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葛泰荣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561204****，大专学历。1984年至1987年6月曾任嘉兴市轻工业公司经理部业务员；1987年6月至2003年1月从事羊毛衫生产销售业务；1994年2月至2003年1月曾任嘉兴荣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荣泰有限董事；2005年6月至2011年11月曾任雷帕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曾任荣泰科技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荣泰电工董事。现同时兼任新加坡荣泰董事等职务。

曹梅盛女士，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0219620114****，大专学历，南湖區第五届、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南湖區第三届政协委员。1982年9月至1987年6月曾任嘉兴绝缘材料厂技术员；1987年6月至2003年1月从事羊毛衫生产销售业务；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曾任嘉兴市凤桥工程机械厂董事长兼厂长；2004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荣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曾任荣泰科技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荣泰电工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现同时兼任荣泰科技副董事长、荣泰汽车执行董事、上海聪炯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巢泰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荣泰执行董事、湖南源臻执行董事、阁劳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加坡荣泰董事、越南荣泰董事等职务。

2、一致行动人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葛泰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43.32%的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其兄葛太亮同时持有发行人7.43%的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葛太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公司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葛泰荣	自然人股	9,097.76	43.32%	9,097.76	32.49%
	葛太亮	自然人股	1,560.10	7.43%	1,560.10	5.57%
	宜宾晨道	社会法人股	1,512.00	7.20%	1,512.00	5.40%
	曹梅盛	自然人股	1,252.86	5.97%	1,252.86	4.47%
	杨引萍	自然人股	1,071.93	5.10%	1,071.93	3.83%
	唐万明	自然人股	1,013.90	4.83%	1,013.90	3.62%
	陈幼兮	自然人股	853.45	4.06%	853.45	3.05%
	陈驾兴	自然人股	853.45	4.06%	853.45	3.05%
	和时投资	社会法人股	772.80	3.68%	772.80	2.76%
	郑敏敏	自然人股	682.76	3.25%	682.76	2.44%
	戴冬雅	自然人股	682.76	3.25%	682.76	2.44%
	张奇克	自然人股	415.63	1.98%	415.63	1.48%
	崇丘贸易	社会法人股	386.40	1.84%	386.40	1.38%
	荆 飞	自然人股	289.80	1.38%	289.80	1.04%
	上海巢泰	社会法人股	212.52	1.01%	212.52	0.76%
	上海聪炯	社会法人股	173.88	0.83%	173.88	0.62%
	超兴创投	社会法人股	168.00	0.80%	168.00	0.6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	-	-	-	7,000.00	25.00%
合计	-	-	21,0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9,097.76	43.32%	9,097.76	32.49%
2	葛太亮	1,560.10	7.43%	1,560.10	5.57%
3	宜宾晨道	1,512.00	7.20%	1,512.00	5.40%
4	曹梅盛	1,252.86	5.97%	1,252.86	4.47%
5	杨引萍	1,071.93	5.10%	1,071.93	3.83%
6	唐万明	1,013.90	4.83%	1,013.90	3.62%
7	陈幼兮	853.45	4.06%	853.45	3.05%
8	陈驾兴	853.45	4.06%	853.45	3.05%
9	和时投资	772.80	3.68%	772.80	2.76%
10	郑敏敏	682.76	3.25%	682.76	2.44%
	戴冬雅	682.76	3.25%	682.76	2.4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11 人，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公司担任职务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董事	9,097.76	43.32%
2	葛太亮	-	1,560.10	7.43%
3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1,252.86	5.97%
4	杨引萍	-	1,071.93	5.10%
5	唐万明	-	1,013.90	4.83%
6	陈幼兮	湖南荣泰监事	853.45	4.06%
7	陈驾兴	湖南荣泰总经理	853.45	4.06%
8	郑敏敏	董事、总经理	682.76	3.25%
	戴冬雅	-	682.76	3.25%
9	张奇克	-	415.63	1.98%
10	荆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9.80	1.38%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葛泰荣	9,097.76	43.32%	与曹梅盛为夫妻，与葛太亮为兄弟
2	葛太亮	1,560.10	7.43%	与葛泰荣为兄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曹梅盛	1,252.86	5.97%	与葛泰荣为夫妻
4	郑敏敏	682.76	3.25%	与戴冬雅为母子
5	戴冬雅	682.76	3.25%	与郑敏敏为母子，与郑敏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上海巢泰	212.52	1.0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上海聪炯	173.88	0.8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七）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新增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价格	入股原因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况
宜宾晨道	1,512.00	2021年9月，宜宾晨道以每股18.69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626.09万股股份	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参与公司增资	无关联关系、无代持情况
超兴创投	168.00	2021年9月，超兴创投以每股18.69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69.57万股股份	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参与公司增资	无关联关系、无代持情况

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详见本节“二、（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

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作价差异及合理性、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履行程序等情况”。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宜宾晨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超兴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兴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岑	29,700.00	99.00%
2	黄锬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八）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的情况

葛泰荣、曹梅盛与宜宾晨道、超兴创投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以及“要求回购权”等特别约定事项；发行人、葛泰荣、湖南源臻与和时投资签订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等条款；葛泰荣等嘉兴崇丘的 9 名自然人股东与荣泰健康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特别约定”等特殊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外部投资者	具体条款

外部投资者	具体条款	
宜宾晨道 超兴创投	优先清算权	1、若公司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的任何情形，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是，如宜宾晨道及超兴创投（以下简称“投资者”）根据前述方式分配的金额低于本轮优先分配额，则投资者有权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获得本轮投资金额加上投资期间以 10% 年息（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累计分红金额（“本轮优先分配额”）。 2、如公司按前述方式分配给投资者的资产少于本轮优先分配额，则投资者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优先分配，并由实际控制人补足本轮优先分配额与投资者实际分配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3、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控股股东出让或丧失公司控股权、公司出售、赠与所有或大部分重要资产、业务、公司许可所有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兼并、整顿、结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事件，均被视为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视同清算”）。
	反稀释	1、本轮投资完成后至合格 IPO 之前，若公司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价格或每股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的价格低于投资者的本轮投资价格，或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低于投资者的本轮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方式补偿投资者（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者选择）并承担相关税费（如有），使投资者持股成本不高于上述的融资价格。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本轮投资价格须相应变动。 2、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公司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即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
	优先认购权	投资者有权按其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中新发行的股权，以保持其全面摊薄后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	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如有）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权；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得接受第三方拟协议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多数股权）。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合格 IPO 前，若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如有）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投资者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按比例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
	跟随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 IPO 前，如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如有）对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则投资者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
	最优惠待遇	如果公司在本轮投资之前、本轮投资及本轮投资之后，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投资者在本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则投资者有权自动享有与该等其他投资方同等的权利。
	要求回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发生如下任何情形之一，投资者有权选择退出（亦有权继续持有）对公司的全部/部分投资： （1）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者

外部投资者	具体条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 IPO； (2) 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等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 (3) 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 (4) 实际控制人/公司对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重大违约，且未能在投资者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 (5) 任何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进行回购。 投资者有权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全部股权投资对应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投资金额加上投资期间按 10% 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投资者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投资者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投资者接受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约定在投资者要求回购后 2 个月内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则除协议约定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投资者还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亦应尽全力）促成公司以减资或其他方式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以实现投资者的退出。
和时投资	业绩保障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全部经营目标： (1)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 (2)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 （前述所指扣非后净利润是指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
	回购条款	1、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和时投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和时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发行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或和时投资合理判断发行人已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 发行人业绩出现亏损，或发行人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的 70%； (4) 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质性违反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或公司擅自对外借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和时投资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和时投资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和时投资的同意； (6) 发行人的重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发行人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7) 如实际控制人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8) 实际控制人已经连续 1 个月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

外部投资者	具体条款	
		理，或者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已经或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合格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9）在发生第（4）条至第（8）条的情形下，和时投资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和时投资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 2、股权回购价格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回购价格=和时投资投资价款*（1+10%*n）-和时投资已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其中 n 为交割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的年数，即 n=交割日至回购款全额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 （2）回购时和时投资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和时投资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和时投资。延迟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和时投资缴纳违约金。 4、若公司已经上市，则以上回购条款自动失效。 5、如公司已向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报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且取得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则合格上市成功完成或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成功申报之日起和时投资不得要求公司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是，上市申请材料成功申报之日后，因任何原因导致该次申请审核未通过而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则前述例外不再适用，和时投资可主张在上市申请材料成功申报之日及其之后的股权回购权。 6、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尽职调查、申请审核过程中，因和时投资相关主体资格、合伙人资格、资金流水等原因不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时投资需将其股份转让给各方认可的适格投资者，否则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将回购和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第 2 条计算。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1、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在其所持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行为，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贷款而设定的股权质押除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价格不得低于和时投资的投资价格，并应保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高于 50%。 2、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和时投资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和时投资同样适用本条约定。 3、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向公司管理层、员工、原股东及其亲属转让股权，和时投资应当放弃优先认购权。 4、实际控制人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时，和时投资享有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5、和时投资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发行的权利，以在

外部投资者	具体条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权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6、本条相关条款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决议出具之日起，可由各方协商取消。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1、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和时投资的投资价格。 2、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和时投资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3、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和时投资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和时投资享有如下选择权：（1）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和时投资，直至和时投资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2）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退还相应投资款项，直至和时投资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4、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和时投资享有的权利的，则和时投资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清算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及清偿相关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优先返还和时投资的投资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同意在投资完成后，将逐步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便保证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原则上应由相关各方独立承担，但若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相关或因违反本协议之原因所造成，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3、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在此确认，充分了解公司上市所需付出的时间、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和时投资的要求实现上市目标。
荣泰健康	股份回购的特别约定	自荣泰健康受让崇丘贸易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5 年，若荣泰有限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荣泰健康有权要求曹梅盛等 9 人或荣泰有限回购其持有的崇丘贸易或荣泰有限的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股权转让价款*（1+10%*n）-荣泰健康及崇丘贸易已取得的荣泰有限分红款。其中 n 为交割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的年数，即 n=交割日至回购款全额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葛泰荣等原协议签署方已与机构投资者和时投资、超兴创投、宜宾晨道、荣泰健康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约定发行

人、葛泰荣等原协议签署方与机构投资者和时投资、超兴创投、宜宾晨道、荣泰健康所签署的特殊条款均未触发；发行人、葛泰荣等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自《终止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全部终止，相关协议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以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协议在首次申报前均已终止，且对赌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曾经存在特殊约定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九）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上海巢泰为员工持股平台，平台持股人员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曹梅盛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吉明里	330402196201*****	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2	赵书言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格林小镇	330402199107*****	研发总工程师
3	罗育华	男	中国	湖南省湘乡市中沙镇大杉村	430322197909*****	研发一部主管
4	张程浩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0411198207*****	销售总监
5	杨鸣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青溪路	330402198612*****	监事、采购总监
6	丁锡海	男	中国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320283198711*****	物流总监
7	徐福民	男	中国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环北二路	232721198212*****	生产运营总监
8	王昌波	男	中国	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街道岳阳街	220381197609*****	销售部项目主管
9	郭慧鸣	男	中国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北西街	152801198306*****	销售部项目主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0	袁忠纯	男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360312198209*****	研发人员
11	陈团祥	男	中国	湖北省通城县北港镇长青社区	422324197909*****	生产运营副总监
12	江占景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	362331198310*****	销售部项目主管
13	沈建群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三星村	330411197811*****	销售内勤主管
14	干爱芬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港路619号	330411198108*****	财务经理
15	金水林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	330411196307*****	监事、车间主任
16	姚静	男	中国	湖南省湘阴县临资口镇双塘村	430624198608*****	研发人员
17	饶蕾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吉明里	432524197506*****	监事、研发二部主管
18	高峰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三星村	330411198511*****	研发人员
19	陈华军	男	中国	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中线村	330424197112*****	研发人员
20	陆锦琪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大星村	330411198703*****	研发人员
21	周培学	男	中国	陕西省南郑县法镇打锣坪村	612321197311*****	研发人员
22	万永桥	男	中国	四川省长宁县梅硐镇天文村	512530198106*****	研发人员
23	姜月斌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茜柳村	330411198511*****	研发人员
24	李迎春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	330411197302*****	车间主管
25	车云峰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	330411198111*****	研发人员
26	欧阳林	男	中国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株潭镇	362227199211*****	研发人员
27	杜赛格	男	中国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徐洋村	331004199209*****	研发人员
28	胡万勤	女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532124198006*****	车间主管
29	唐永章	男	中国	河南省商城县苏仙石乡关帝庙村	411524198508*****	计划主管
30	孙虎	男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东路	330411198708*****	安环主管
31	金万洪	男	中国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水河村	500384199007*****	品质总监

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情形。

（十）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6 名，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部分“（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宜宾晨道

宜宾晨道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9K7AJ3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5 室，合伙期限至 2051 年 4 月 11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宾晨道的合伙人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
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4.10%	宜宾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四川省财政厅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9.4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3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4.70%	章卡鹏、张三云、吴水方、卢韬、明珩、朱美春、朱立权、蔡礼永、金红阳、单吕龙、张祖兴、叶立君、姜礼平、谢瑾琨、胡素文、施国军、郑阳、章仁马、卢立明、沈利勇、郑福华、冯永敏、陈国贵、施加民、杨健存、施兆昌、金祖龙、陈金霞、俞国音、刘先震、张峥、朱艳君、苗雅林、吴建群、雷小龙、王建波、陈丕积、王慧真、王珣、喻周、岳欣、胡浩、邓龙发、陈涌、江松彬、朱咸宝、吴芳绯、孙谊、刘东胜、冷凤、汤日彬、武亚磊、杨琦、王怀德、梁茜茜、薛鸿、张千逊、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
				彭璘、郑杰忠、宁维、李亚玉、汤美玲、刘晓庆、童琳、吴向东、颜涛、张原、陈培毅、周建设、尹富琛、刘丹、洪婉婷
				国务院、云南省财政厅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79.SH)、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11.SH)、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62.SH)
4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关朝余、章书勤
合计		340,100.00	100.00%	-

(2) 超兴创投

超兴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 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ENU770 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锬,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合伙期限至长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超兴创投的合伙人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最终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 锬	300.00	1.00%
2	吴 岑	29,700.00	9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 和时投资

和时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J6CD3B 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康瑞通,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咨询; 商业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1-D058，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和时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P23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时投资的合伙人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
1	海南禾达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	63.28%	邓文、唐璐
2	海南亿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9.85%	方天亿、罗佳琳
3	刘卫兵	200.00	5.97%	刘卫兵
4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90%	刘俊兵、吕春良
合计		3,350.00	100.00%	—

（4）崇丘贸易

崇丘贸易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自嘉兴市迁出，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GR244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贾晓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方家塘路 180 弄 2 号 601 室，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崇丘贸易的股东为荣泰健康（603579.SH），荣泰健康持有崇丘贸易 100%的股权。

（5）上海巢泰

上海巢泰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7L05H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梅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合伙期限至 2041 年 4 月 1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巢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上海聪炯

上海聪炯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7M28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梅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合伙期限至 2041 年 4 月 5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聪炯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曹梅盛	10.57	7.34%	普通合伙人
2	葛泰荣	72.33	50.23%	有限合伙人
3	葛太亮	13.16	9.14%	
4	杨引萍	9.04	6.28%	
5	唐万明	8.55	5.94%	
6	陈驾兴	7.20	5.00%	
7	陈幼兮	7.20	5.00%	
8	戴冬雅	5.76	4.00%	
9	郑敏敏	5.76	4.00%	
10	赵书言	4.42	3.07%	
合计		144.00	100.00%	—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巢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聪炯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曹梅盛、葛泰荣、葛太亮、杨引萍、唐万明、陈驾兴、陈幼兮、郑敏敏、戴冬雅及赵书言出资设立的平台、崇丘贸易系上市公司荣泰健康的全资子公司、超兴创投系由黄锬、吴岑设立的合伙企业，和时投资、宜宾晨道系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规定的多层嵌套的机构股东，具有股东适格性。

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宜宾晨道《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问鼎投资作为宜宾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宜宾晨道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同时，宜宾晨道对发行人的增资具有真实背景，入股价格为 18.69 元/股，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曹梅盛	董事长	葛泰荣	2021.8.20 至 2024.8.19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葛泰荣	董事	葛泰荣	2021.8.20 至 2024.8.19
郑敏敏	董事	葛泰荣	2021.8.20 至 2024.8.19
葛凡	董事	葛泰荣	2021.8.20 至 2024.8.19
魏霄	独立董事	葛泰荣	2021.8.20 至 2024.8.19
邱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1.10 至 2024.8.19
柴斌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1.10 至 2024.8.19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曹梅盛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葛泰荣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葛凡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南湖區第四届政协委员、嘉兴市第九届政协委员。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曾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荣泰科技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荣泰科技副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荣泰电工董事。现同时兼任荣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源臻经理、闻道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雷帕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善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加坡荣泰董事等职务。

郑敏敏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301 委员，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51 委员。2006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荣泰有限技术工程师、销售副总、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荣泰电工董事、总经理。现同时兼任荣泰科技董事、荣泰汽车经理、新加坡荣泰董事、闻道贸易监事等职务。

魏霄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理研究员；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荣泰电工独立董事。

邱华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杭州市团校老师；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待业；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传媒学院老师；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老师；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量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培训事业部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荣泰电工独立董事。

柴斌锋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系博士学位，副教授。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老师；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院副院长；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荣泰电工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钱塘区社科联副主席。

（二）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目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饶蕾	监事会主席	葛泰荣	2021.8.20至2024.8.19
杨鸣	监事	葛泰荣	2021.8.20至2024.8.19
金水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8.20至2024.8.19

各监事的简介如下：

饶蕾女士，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曾任嘉兴绝缘材料厂技术员；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曾任嘉兴英耐尔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体系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曾任嘉兴市鸿通亚业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荣泰有限技术员、研发二部主管；2021 年 8 月至今任荣泰电工研发二部主管、监事。

杨鸣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赛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荣泰有限采购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荣泰电工采购总监、监事。

金水林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 年 2 月至 1987 年 7 月曾任平湖市前进乡中学教师；198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为农民；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荣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2021 年 8 月至今任荣泰电工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曹梅盛	首席技术官	2021.8.20 至 2024.8.19
郑敏敏	总经理	2021.8.20 至 2024.8.19
荆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8.20 至 2024.8.19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如下：

曹梅盛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郑敏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情况”。

荆飞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员；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业务副总监、业务总监、资深业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荣泰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荣泰电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曹梅盛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赵书言女士，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在《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等国际知名期刊上共发表9篇SCI论文（其中第一作者4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第一作者1篇）、国内会议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历任清华流动站博士后、科研骨干。现任荣泰电工研发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1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	荣泰科技	关联方	副董事长
			湖南源臻	关联方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官	上海聪炯	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巢泰	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郑敏敏	董事、总经理	荣泰科技	关联方	董事
			闻道贸易	关联方	监事
3	葛凡	董事	荣泰科技	关联方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源臻	关联方	经理
			雷帕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闻道贸易	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善时投资	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魏霄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无关联关系	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
5	邱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育培训事业部主任
6	柴斌锋	独立董事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杭州市钱塘区社科联	无关联关系	副主席
			浙江工商大学	无关联关系	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董事葛泰荣与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曹梅盛为夫妻关系，董事葛凡为前述两人之女。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述人员中通过持股平台参与了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董事	9,097.76	43.32%
2	葛太亮	葛泰荣兄弟	1,560.10	7.43%
3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1,252.86	5.97%
4	郑敏敏	董事、总经理	682.76	3.25%
5	戴冬雅	郑敏敏母亲	682.76	3.25%
6	荆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9.80	1.3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上海巢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身份	在上海巢泰的出资额（万元）	在上海巢泰的出资比例	上海巢泰持公司股权比例
1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58.20	33.07%	1.01%
2	丁锡海	董事葛凡配偶	8.00	4.55%	
3	杨鸣	监事	8.00	4.55%	
4	金水林	监事	3.60	2.05%	
5	饶蕾	监事	2.20	1.25%	
6	赵书言	研发总工程师	8.00	4.55%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上海聪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身份	在上海聪炯的出资额(万元)	在上海聪炯的出资比例	上海聪炯持公司股权比例
1	葛泰荣	董事	72.33	50.23%	0.83%
2	葛太亮	葛泰荣兄弟	13.16	9.14%	
3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10.57	7.34%	
4	郑敏敏	董事、总经理	5.76	4.00%	
5	戴冬雅	郑敏敏母亲	5.76	4.00%	
6	赵书言	研发总工程师	4.42	3.07%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 7 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 年 8 月	曹梅盛	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魏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魏霄	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	增选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监事会成员为饶蕾、杨鸣、金水林 3 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 年 8 月	葛太亮	饶蕾、杨鸣、金水林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曹梅盛、郑敏敏、荆飞 3 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1 年 8 月	郑敏敏	曹梅盛、郑敏敏、荆飞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管理层结构，增选曹梅盛为首席技术官，增选荆飞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葛泰荣	董事	荣泰科技	39.20
			湖南源臻	53.30
			闻道贸易	40.98
			上海聪炯	50.23
2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荣泰科技	7.93
			闻道贸易	8.29
			湖南源臻	7.34
			上海聪炯	7.34
			上海巢泰	33.07
3	郑敏敏	董事、总经理	荣泰科技	5.63
			闻道贸易	5.89
			湖南源臻	4.00
			上海聪炯	4.00
4	葛凡	董事	荣泰科技	19.80
			闻道贸易	20.70
			善时投资	34.42
5	饶蕾	监事	上海巢泰	1.25
6	杨鸣	监事	上海巢泰	4.55
7	金水林	监事	上海巢泰	2.05
8	赵书言	研发总工程师	上海巢泰	4.55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上海聪炯	3.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 万元（税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并每年考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452.33	364.44	196.56
利润总额	15,157.48	12,024.14	3,844.60
占比	2.98%	3.03%	5.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从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在关联方领薪情况
1	葛泰荣	董事	50.63	无
2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50.66	无
3	葛凡	董事	-	在荣泰科技领取薪酬 51.02 万元
4	郑敏敏	董事、总经理	102.34	无
5	魏霄	独立董事	8.00	无
6	邱华	独立董事	8.00	无
7	柴斌锋	独立董事	8.00	无
8	金水林	监事	24.90	无
9	杨鸣	监事	42.98	无
10	饶蕾	监事	17.79	无
11	荆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71.59	无
12	赵书言	研发总工程师	67.44	无

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保持企业活力，同时也为回报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实施了面向骨干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20 年 12 月 29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源臻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荆飞；2021 年 4 月 16 日，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巢泰和上海聪炯从湖南源臻受让部分公司股权。荆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巢泰和上海聪炯为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巢泰与赵书言等 32 名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赵书言等 32 名员工增资 115.4 万元至上海巢泰；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员工金万洪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向金万洪转让其

持有的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员工赵书言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向赵书言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和荆飞分别持有公司 212.52 万股、173.88 万股和 289.80 万股，分别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1%、0.83%和 1.38%。上海巢泰、上海聪炯、荆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巢泰

上海巢泰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一）同业竞争情况”。

（2）上海聪炯

上海聪炯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一）同业竞争情况”。

（3）荆飞

荆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080.00 万元、61.55 万元和 102.13 万元。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的控制权未造成影响。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董事亦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邱华、柴斌锋、魏霄未担任大学校级领导职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职务，其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教技发[2009]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及《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教人司[2015]418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或兼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邱华、柴斌锋、魏霄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自 2018 年起在其他公司（不含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经历以及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自 2018 年至今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葛泰荣	董事	至 2018 年 4 月任荣泰科技董事	无
		至 2021 年 5 月任常熟正亿董事	无
		至 2021 年 4 月任荣泰塑胶董事	无
		至 2022 年 1 月任中泰科技董事长	无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其他核心人员	至今历任荣泰科技董事长、副董事长	无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源臻执行董事	无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嘉兴闻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崇丘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聪炯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巢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至 2021 年 4 月任荣泰塑胶董事	无
		至 2021 年 5 月任雷帕司执行董事	无
		至 2022 年 1 月任中泰科技董事	无
		至 2021 年 5 月任常熟正亿董事	无
郑敏敏	董事、总经理	至今任荣泰科技董事	无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嘉兴闻道监事	无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湖南源臻经理	无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常熟正亿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至 2021 年 5 月任平江湘北董事	无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雷帕司总经理	无
葛凡	董事	2018 年 4 月至今历任荣泰科技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无
		2021 年 5 月至今任雷帕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至今任嘉兴善时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2021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源臻经理	无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闻道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饶蕾	监事会主席	无	-
金水林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杨鸣	监事	无	-
荆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资深业务总监	无
赵书言	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浙江清华长三角	无

姓名	职务	自 2018 年至今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研究院博士后、科研骨干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此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559 人、783 人和 1,070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82	7.66%
	研发人员	74	6.92%
	生产人员	873	81.59%
	销售人员	41	3.83%
	总人数	1070	100.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6	0.56%
	大专及本科	179	16.73%
	高中及以下	885	82.71%
	总人数	1070	100.00%
年龄结构	18-35 岁	467	43.64%
	36-50 岁	443	41.40%
	50 岁以上	160	14.95%
	总人数	1070	100.00%

（二）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对上述情况已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已低于总用工量比例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体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 （含劳务派遣人员）	比例
2022 年末	0	1070	0.00%
2021 年末	17	800	2.13%
2020 年末	254	813	31.24%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劳务派遣用工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2022 年度	26.06	43,009.50	0.06%
2021 年度	2,183.74	34,299.02	6.37%
2020 年度	1,498.33	24,850.89	6.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发行人大幅度减少了劳务派遣人员规模，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较多。

2、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压降措施

发行人产品生产存在较多辅助性加工程序，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一方面将部分辅助性加工工序转为以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协商，将入职时间较长的劳务派遣人员择优录取为正式员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下降为 0 人，占用工总人数比例下降到 0.00%。

3、模拟计算劳务派遣工作如果全部为在聘任员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聘任为正式员工，模拟计算的费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劳务派遣用工金额（万元）	26.06	2,183.74	1,498.33
②劳务派遣用工天数（日）	862	88,442	68,393
③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日薪（元）	302.33	246.91	219.0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④车间正式员工平均日薪（元）	308.93	266.45	224.39
⑤模拟计算新增薪酬支出（万元） ⑤=（④-③）*②/10000	0.57	172.79	36.33
⑥占净利润比重	0.004%	1.63%	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的平均日薪相差较小，如果将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聘任为正式员工，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薪酬支出分别为 36.33 万元、172.79 万元和 0.57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1%、1.63%和 0.00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通过有效的压降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降至 10%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如将劳务派遣员工全部聘任为正式员工，新增薪酬支出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劳务派遣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为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嘉兴东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浙江仁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众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前述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劳务派遣人员目前在发行人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25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

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9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在满足基本业务量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效能与用工灵活性，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机构。劳务外包机构负责对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工作任务。发行人明确劳务外包机构从事的岗位任务和要求，并按照完成工作量以每件为单位按月结算。

（四）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其他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正式员工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2022 年末	1070	112	退休返聘	75
			当月入职	1
			在其他公司缴纳	5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7
			已一次性缴齐 15 年社保	4
2021 年末	783	149	退休返聘	75
			当月入职	14
			在其他公司缴纳	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3
			已一次性缴齐 15 年社保	6

时间	正式员工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自愿放弃	13
2020 年末	559	154	退休返聘	77
			在其他公司缴纳	7
			已一次性缴齐 15 年社保	1
			自愿放弃	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正式员工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2022 年末	1070	110	退休返聘	75
			当月入职	27
			在其他公司缴纳	7
			自愿放弃	1
2021 年末	783	560	退休返聘	75
			当月入职	14
			在其他公司缴纳	6
			自愿放弃	465
2020 年末	559	520	退休返聘	77
			在其他公司缴纳	4
			自愿放弃	439

1、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

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电线电缆等下游应用行业均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产品已通过美国 UL、FDA、德国 TÜV 以及欧盟的 RoHS、PAHs、REACH 等标准检测。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应用的新兴领域，作为较早进入该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紧密贴合产业需求，在材料配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的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及整车的热失控防护系统中得到了广泛使用。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上汽集团、一汽集团等全球或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及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特斯拉、大众、宝马、沃尔沃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主要供应商。公司被沃尔沃评选为“2021 年度最佳供应商”，2022 年被沃尔沃授予“质量卓越奖”。

在下游小家电及电线电缆行业，公司产品也获得了广泛的认可，知名家电企业美的、松下和全球电线电缆龙头企业耐克森等众多知名制造商均为公司客户。

公司目前已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研发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并先后承担了多项省级、市级重点研究项目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工作，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3001-2017）评定，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2021 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7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2021 年 12 月，公司入选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绿色工厂”名单；2022 年 1 月，公司被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选为 2021 年度“嘉兴市十大优秀中小企业”；2022 年 1 月，公司“Glory mica”商标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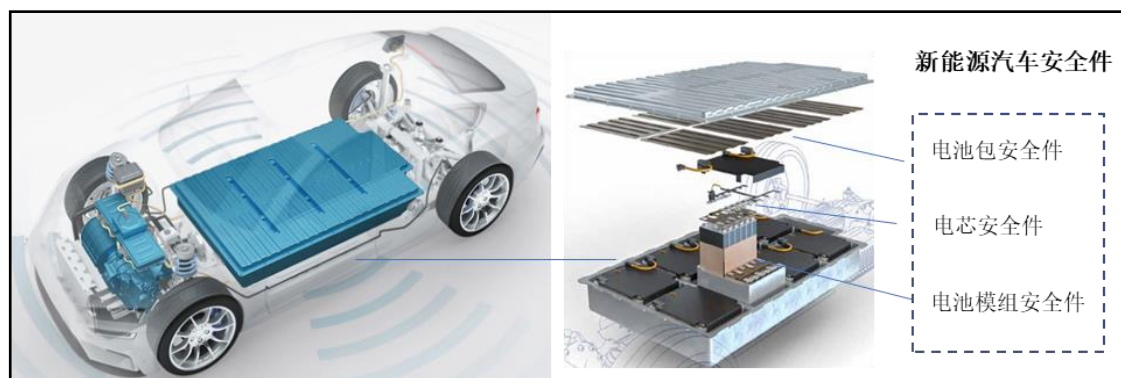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产品。公司产品结构图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实物图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及整车热失控防护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绝缘防护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主要用于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产品的阻燃绝缘防护，在微波炉、电吹风、电熨斗、多士炉、智能马桶等产品中有广泛应用	
电缆阻燃绝缘带	主要用于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	
云母纸	主要作为生产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基础材料使用	
玻璃纤维布	主要作为生产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和其他绝缘材料产品的基础材料使用	

公司根据各类新能源汽车系统布局及相关热失控、绝缘防护的安全标准，研发、设计和生产车型配套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及整车的热失控防护系统。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主要用于加热类小家电产品的阻燃绝缘防护，在微波炉、电吹风、取暖器、多士炉、智能马桶等产品中有广泛应用。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电缆阻燃绝缘带主要用于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使用电缆阻燃绝缘带的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远洋船舶、商用建筑及各大工业领域的防火阻燃系统。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主要作为公司生产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和其他绝缘材料产品的基础材料使用。

2、主要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与业内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的部分客户及产品应用案例如下：

行业	品牌		部分应用案例
新能源汽车	特斯拉		Model S、Model X、Model Y、Model 3
	大众		ID.3、ID.4、ID.6
	丰田		BZ4X
	宝马		5系、X5混合动力车型；3系、4系、5系、7系、X1、X3纯电车型
	奔驰		EQS
	沃尔沃		XC40、POLESTAR 2
	吉利		极氪001
	小鹏		G9
动力电池	宁德时代		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热失控系统组件
	孚能电池		
	Northvolt		
	SK on		
小家电	美的		电吹风、微波炉、多士炉等

行业	品牌		部分应用案例
	松下		电饭煲、微波炉、智能马桶等
电线电缆	耐克森		防火电线电缆、特种电线电缆
	远东电缆		
	宝胜电缆		

注：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包含尚未量产但已获得项目定点函的客户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6,952.36	70.43%	26,186.75	50.41%	11,438.87	32.51%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11,518.30	17.28%	11,818.80	22.75%	7,883.99	22.40%
电缆阻燃绝缘带	3,037.53	4.56%	4,965.19	9.56%	6,052.40	17.20%
云母纸	1,793.10	2.69%	3,543.92	6.82%	5,223.64	14.84%
玻璃纤维布	-	-	1,081.92	2.08%	2,199.11	6.25%
其他产品	3,367.92	5.05%	4,352.43	8.38%	2,391.70	6.80%
合计	66,669.21	100.00%	51,949.01	100.00%	35,189.71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模具及应用于工业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等其他行业的云母绝缘制品。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和电缆阻燃绝缘带三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与客户相互依托采取交互式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客户的产品研发、试产、批量生产等全过程，通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全程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全程，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另一方面，对产品潜在应用广泛的下游新兴领

域，公司与客户共同把控技术路线发展趋势，对产品应用、材料构成、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

2、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商品经检验合格后完成入库流程。公司在供应商开发方面，制定了《供方评价与选择程序》，保证入选供应商能达到要求。公司依据《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对其质保能力进行评价与选择，以促进供应商进行持续的改进。

3、生产模式

公司云母制品为自主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适当进行备货的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对生产工序的工艺参数、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有效控制，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目前已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加工产线配置以及智能揉单生产组织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云母纸采用提供原料委外加工模式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公司前期需要和客户共同确定产品方案，并不断了解客户需求，改进设计产品，最终获得客户订单开始批量生产。在此过程中，客户一般会对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研发及量产能力、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多方面进行审核评价，通过相关评审后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一般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即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公司云母纸及玻璃纤维布两类基础材料产品较为成熟，客户一般自主采购。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

和技术特点，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探索与完善所形成，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市场供需的变化、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因云母纸产能不足，部分云母纸产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生产，后期公司云母纸产能提升后已不再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与技术布局持续完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历经十多年的摸索和自主创新，公司紧跟下游客户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相关技术难点进行持续攻坚，形成了适合多行业应用的全系列产品。

公司在创立早期产品主要应用在传统小家电、电线电缆和工业应用领域，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工艺、技术逐步成熟，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下游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收入也随之增长。

自 2016 年起，公司开始寻求新的业务突破口，在原来产品应用领域外，公司依靠技术、生产工艺的积累，产品逐步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最终与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特斯拉达成了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将把握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机遇，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747.54	27.96%	52,161.68	42.92%	36,497.57
营业成本	43,009.50	25.40%	34,299.02	38.02%	24,850.89
营业利润	15,203.55	26.37%	12,031.30	213.59%	3,836.68
利润总额	15,157.48	26.06%	12,024.14	212.75%	3,844.60
净利润	13,377.22	25.97%	10,619.17	225.77%	3,25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2,057.92	45.40%	8,292.81	165.16%	3,127.4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各项盈利指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较快上升趋势，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2%、99.59%和 99.88%，主营业务突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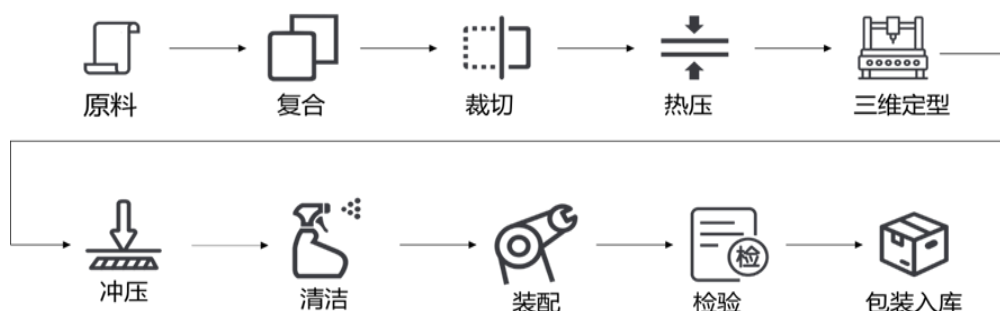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发行人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核心技术进行了产业化大批量生产。报告期内，生产中应用核心技术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及云母纸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0,598.90 万元、46,514.66 万元和 63,301.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95%、89.54%和 94.95%。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也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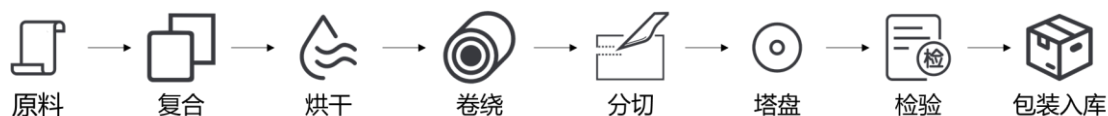
1、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二维制品工艺流程中无三维定型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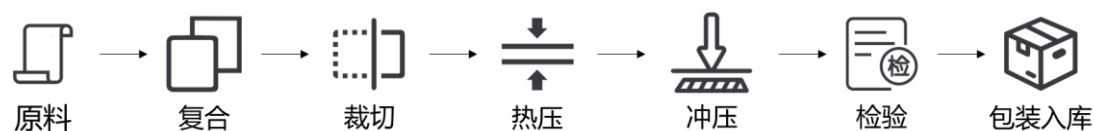
公司可以为客户定制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解决方案，根据产品性能要求，确定各制造工序的生产参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三维结构件生产中应用了电池防火安全结构件成型工艺，提升了三维结构件的产品强度和耐用性，满足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电缆阻燃绝缘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在电缆阻燃绝缘带生产中使用了特种耐火云母带的制备技术，在原料环节对有机硅树脂进行改性，使其在高温下与云母烧结成致密的保护壳，进一步增加云母带的耐温、耐火等级；在产品复合环节，使用了新型云母复合材料及特种云母覆膜技术，提升了产品的机械强度和耐热阻燃性能。

3、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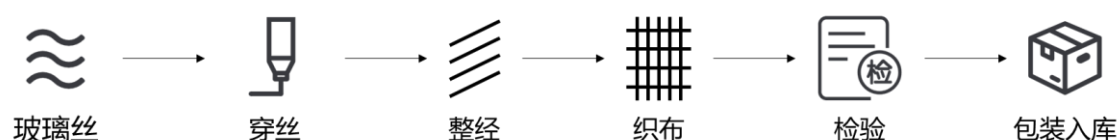
公司在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生产的原料配制和热压环节，通过多年经验积累，摸索出了有机硅胶水的配比方案及热压时间参数，可有效提升产品耐火绝缘性能。

4、云母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在云母纸生产的抄造环节应用了特种云母纸制造技术，自制设备及工艺流水线，可快速筛选出所需云母矿的种类、大小，并通过合理配比制备不同种类的特种云母纸，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5、玻璃纤维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玻璃纤维布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主要由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正亿负责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再生产玻璃纤维布产品。

（八）各期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在绝缘材料行业内，一般以绝缘产品年产量作为企业规模及竞争力的代表性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制品、云母纸和玻纤布的产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制品（吨）	17,162.45	14,068.13	9,435.56
云母纸（吨）	18,379.42	12,818.33	8,709.36
玻璃纤维布（万平米）	-	1,029.31	2,895.20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制品和云母纸的产量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行业客户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公司增加了云母制品及其云母纸的产能。报告期末，公司玻璃纤维布产量为 0，主要系玻璃纤维布主要由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常熟正亿生产，2021 年 5 月，公司出售了持有的全部常熟正亿股权，因而不再生产玻璃纤维布。

（九）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云母制品在国家统计局颁布的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能源材料制造以及功能性填料制造板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指导方向。

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及整车热失控防护及自动驾驶系统的绝缘防护，符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小家电阻燃绝缘件主要用于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产品的阻燃绝缘防护，符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的发展方向。公司电缆阻燃绝缘带主要用于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可以满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下的“C3082 云母制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工信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和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的制定实施，检测工业日常运行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	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协助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起草、修订行业国家标准，实施行业自律，开展技术咨询，组织技术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3、行业主要政策

(1) 本行业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3.4.5.3新能源材料制造和3.4.5.4功能性填料制造下的“云母制品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2016年12月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提出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做好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以特殊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新材料技术”（二）“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

(2) 主要下游行业政策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积极生产节能、节水、环保、低噪声、高品质的绿色产品，开展产品绿色设计，鼓励模块化设计和节材设计；在智能家电互联互通、新兴家电品类、环保替代工质安全应用、面向儿童及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家用电器标准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科研和标准应用示范工作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加强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电控等关键系统的质量安全管理、安全状态监测和维修保养检测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电动汽车安全全球技术法规（UN GTR No.20）全面接轨。规定了电动汽车、电动客车、电动汽车用车	覆盖了电动汽车和电动客车的部件、系统以及整车多层次安全要求，主要内容与联合国电动汽车安全全球技术法规（UN GTR No.20）全面接轨。规定了电动汽车、电动客车、电动汽车用车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化委员会	2020年5月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载蓄电池的机械安全、电气安全和功能安全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涉及电线电缆、耐火材料等38个工业品种类对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等五种电线电缆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2月

4、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政策未设定特殊的经营资质要求，也未设置特定的准入门槛要求。行业内企业运营模式主要受到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客户需求及各企业自身业务和技术特点的影响。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由行业上、下游市场情况及行业内企业对上、下游的供求关系决定。

（三）行业发展概况

1、云母制品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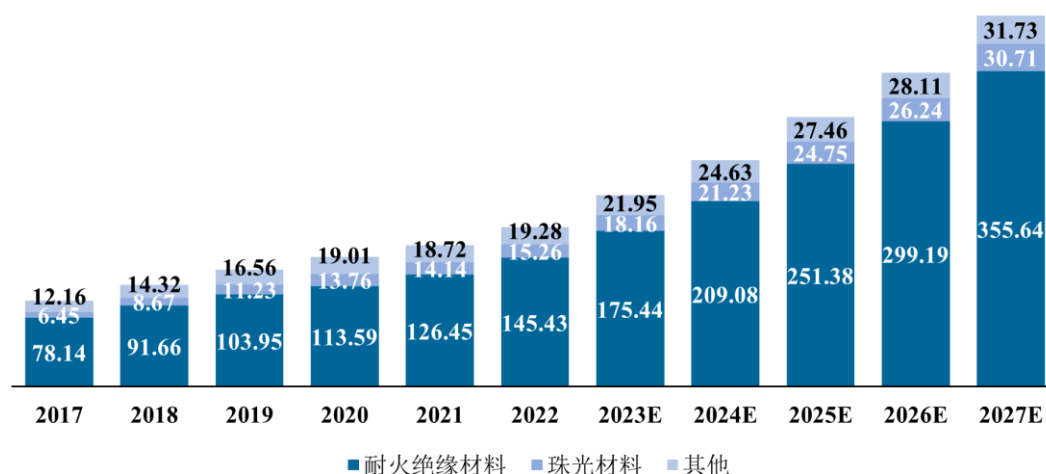
云母为一种层状硅酸盐矿物，属于天然非金属矿石。由于其独特的层状结构，十分稳定的晶格，以及较强的抗剪切强度和良好的柔韧性，云母制品拥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等特征。云母材料在电工领域中应用较为广泛，其优秀的电气性能主要体现在具有较高的绝缘强度和较大的电阻、较低的电介质损耗和抗电弧、耐电晕等。同时云母材料具有较强的耐热性能，通常可以承受几百度的高温，在耐热温度范围内体积、物理性能、机械强度均不发生改变，且在高温脱水后仍能在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机械强度以及较好的电气性能。基于其优异的耐高温性能与绝缘性能，云母材料在绝缘材料领域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早期多运用于电气化改造起步较早的重点工业部门，如发电机、高压电机以及电热设备绝缘中，随着全社会电气化进程加速，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逐渐在建筑、汽车、电力、工业、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云母材料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将促进云母耐高温绝缘制品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宽。云母制品主要可分为：云母片制品、云母纸、云母带、云母板、云母介质电容器、云母粉等六大产品系列。

相较于高温冶炼、电力、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云母制品传统应用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电池储能行业是云母材料制品应用的新兴

领域。并且随着电气化水平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逐渐提高，电热绝缘性能优异的云母材料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云母制品市场不断增长，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世界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80.00 亿元，2017-2022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3.20%，预计 2023-2027 年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8.00%，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18.10 亿元。云母材料按使用功能可分为耐火绝缘材料、珠光材料和其他材料，2022 年各细分市场规 模分别为 145.43 亿元、15.26 亿元和 19.28 亿元，其中耐火绝缘材料市场占 80.81%，预计到 2027 年耐火绝缘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64 亿元。

全球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报告来源及报告机构的权威性

（1）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

公司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数据来源于其编制的《全球云母市场研究报告（2023 版）》，该报告为公司付费购买。该研究报告主要基于其内部数据库、公开信息检索、行业专家访谈和市场调研形成的行业研究成果，部分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其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付费购买，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弗若斯特沙利文于（Frost & Sullivan）1961 年在纽约成立，是一家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研究领域广泛覆盖半导体、信息和通讯技术、医疗与生命科学、工业与机械、食品与餐饮、

服装服饰、房地产等各个细分板块。弗若斯特沙利文曾为特斯拉、蔚来汽车、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客户提供市场和行业研究服务，研究能力和数据权威性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2）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报告

公司引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上盖板及电池模组间阻燃隔热材料使用面积数据来源于 GGII 编制的《2023 年中国锂电池热管理阻燃隔热材料市场分析报告》，该报告为公司付费购买。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官网、上市公司公告信息、GGII 及下属研究所调研等。部分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其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付费购买，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为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产业研究，是锂电池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研究报告和数据被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国内金融研究机构等广泛引用。宁德时代（300750）、派能科技（688063）、新益昌（688383）、中伟股份（300919）等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其行业报告或者数据。

（四）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1、新能源汽车及电池储能行业

（1）新能源汽车行业

云母制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主要作为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使用。近年来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性能也不断提升，电池能量密度逐步提升成为总体趋势。随着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电池热失控引发起火爆炸的安全性问题成为新能源汽车厂商亟待解决的重要技术挑战。为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防护水平，我国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要求电池单体发生热失控后，电池系统在 5 分钟内不起火不爆炸，为乘员预留安全逃生时间。

目前新能源汽车厂商用于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主要有气凝胶毡、阻燃泡棉、云母材料、陶瓷化硅橡胶等，各材料性能比较如下：

材料种类	隔热性能	抗冲击性	防火性能	绝缘性	价格
阻燃泡棉	中	低	低	中	低/中
云母材料	低	高	中/高	高	中/高
气凝胶毡	高	低	中	中	高
陶瓷化硅橡胶复合材料	低	中	高	高	高

资料来源：GGII。

隔热泡棉是一种高分子弹性体，具有低硬度高回弹特性，但其不耐高温，在 120℃左右就会发生软化或较大形变，部分材料燃烧时会释放有毒气体。目前泡棉主要用于模组间和电芯之间，以及电池包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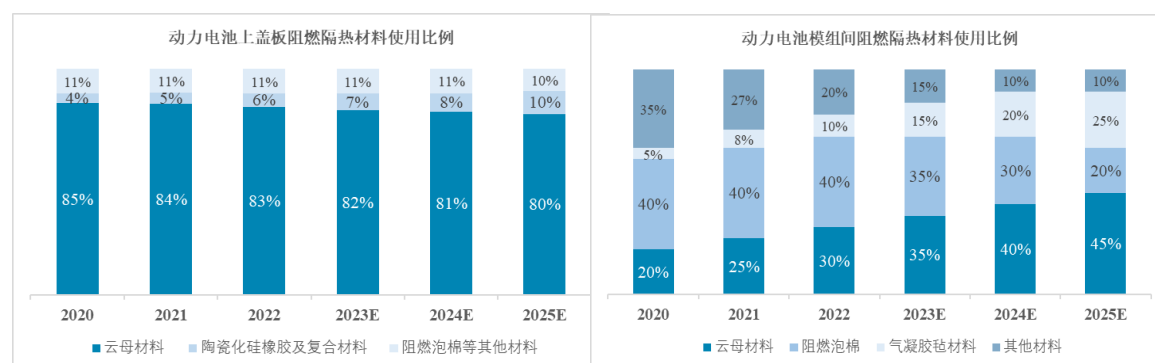
云母材料一般加工为云母板使用，具有优异的耐高温绝缘性能，在 500℃-1000℃的使用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绝缘性能。云母板具有良好的抗弯强度和硬度，耐酸碱、耐老化，可加工成各种形状，在高温下不产生有毒气体。云母材料应用于电池热失控防护具有较长的历史，方案成熟已被行业内较多企业使用。目前主要用于模组与模组间及模组与电池盖之间，随着无模组化趋势的发展，云母材料将应用在电芯与电池盖间进行热失控防护。

气凝胶是由胶体粒子相互聚结形成纳米多孔网络结构，并在孔隙中充满气态分散介质的一种高分散固态材料，具有优异的隔热性能、密度低，但其在高温环境下隔热性能会下降，有氧环境下长期使用温度不超过 650℃；同时本身强度较低，需要和补强材料复合后成为气凝胶毡使用。目前主要用于电芯之间。以新能源客车为代表的部分车型还设置有防火毯，该材料也以气凝胶毡复合材料为主。

陶瓷化硅橡胶是以硅橡胶为基体，加入成瓷填料、助熔剂、补强剂等无机填料，经过硫化制成的硅橡胶基防火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热性，在 600℃-1000℃高温中可长时间保持结构完整性。陶瓷化硅橡胶材质柔软需要和补强材料复合后使用，陶瓷化硅橡胶复合材料可以用于模组与模组间及模组与电池上盖板间的热失控防护。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测算，2022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上盖板及电池模组间阻燃隔热材料使用面积分别为 675 万平米和 671 万平米，云母材料分别占到 83%和 30%，并预测 2025 年电池包上盖板及电池模组间阻燃隔热材料使用面积分别为 1,499 万平米和 1,170 万平米，云母材料将分别占到其

中的 80%和 45%。



资料来源：GGII。

目前国家尚未制定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材料的国家标准，为了促进相关材料行业的发展，浙江省率先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团体标准（T/ZZB 1722-2020）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公司产品和该团体标准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团体标准（T-ZZB 1722-2020）	公司产品性能
粘结剂含量	≤12%	4.7%
密度	1.6-2.45 g/cm ³	2.228g/cm ³
表观密度	1.6-2.45 g/cm ³	2.036g/cm ³
吸水率	<1.5%	0.91%
弯曲强度	≥120MPa	131MPa
电气强度	≥15KV/mm	26.5KV/mm
体积电阻率	≥1.0x10 ¹² Ω.cm	2.93x10 ¹⁴ Ω.cm
导热系数	≤0.35W/m.K	0.3154 W/m.K
阻燃等级	UL-94V0	UL-94V0
耐火性	不低于 1000℃的火焰中耐受燃烧 5 分钟而不被烧穿	在 1100℃±100℃火焰下，耐受燃烧 5 分钟未烧穿

注：公司产品性能数据为第三方检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均优于团体标准。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品属性以及汽车固有的推重比、车型等因素，热失控防护材料需要在阻燃性能、电气绝缘性能、耐候性、热传导性能、机械强度之外，综合考虑制造成本、使用经验、材料体积重量等因素，云母材料因其高度适配的阻燃绝缘性能和极佳的综合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

系统。新能源汽车厂商目前一般采用气凝胶、泡棉和云母组件整体组合的热失控防护方案。

根据 EV Tank 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2%，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7%。EV Tank 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542 万辆和 5,212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7.30 亿元，2017 到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4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0%，预计 202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04.40 亿元。

（2）电池储能行业

云母制品在电池储能领域主要用于储能电池的阻燃绝缘防护。

随着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而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不稳定、不均衡的特点，从而催生了发电侧和电网侧储能快速增长的需求，储能产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 GGII 的预测，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76GWh，2021-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0%；家用储能市场方面，GGII 预计 2025 年全球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较 2021 年增长约 14.6 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储能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30 亿元，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为 64.40%，预计 2027 年全球储能云母材料市场将达到 19.20 亿元。

2、小家电行业

云母制品在小家电领域主要应用于微波炉、电吹风、取暖器、多士炉、智能马桶等产品阻燃绝缘防护。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为小家电市场需求增长奠定了物质基础。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

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电器产品应用场景在家居生活领域不断扩宽延伸，附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品类也在不断增多，与小家电加热功能适配性优秀的云母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家用电器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5.83 亿元，2017 到 2022 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5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0%，预计 2027 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1.72 亿元。

3、电线电缆行业

云母制品在电线电缆领域主要用于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电线电缆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营收规模为 1.08 万亿，同比增长 5%。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6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增长到 1.8 万亿元左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15.80 亿元，2017 年到 2022 年该市场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15.40%，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0%，预计 2027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市场将达到 27.40 亿元。

4、其他工业应用

云母制品作为保温、耐火材料及绝缘材料在高温冶炼、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被广泛使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2022 年全球高温冶炼行业和电力云母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53.12 亿元和 28.39 亿元，预测 2023 年到 2027 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0%和 10.30%，预计 2027 年全球高温冶炼和电力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68.89 亿元和 48.04 亿元。云母制品在其他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能源结构转型推动电气化水平提升，绝缘材料应用前景广阔

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新时期电气化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广泛使用电力（传统电气化）的基础上，在电力消费侧、电力供应侧与可持续发展层面协同推进电气化进程，其中在电力消费端，要以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目标，广泛实施电能替代。在全社会普遍进行电气化改造升级的过程中，电工器材以及电气设备应用将在各行业中占据更高的比重，从而带动绝缘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而在绝缘材料中电热性能优异的云母绝缘材料也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绝缘新材料产业发展，以云母绝缘材料等产品为代表的新材料产品被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分类目录，重点推广应用。国家从总体层面推动了新型绝缘材料在各细分行业的应用和发展。云母材料行业作为传统绝缘产品的细分行业，国家从产业政策层面引导行业内企业技术研发方向，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以满足从传统行业到新兴行业的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和支持力度，为我国云母材料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3）下游需求促进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作为电气设备的基础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不仅涉及高温冶炼、电力、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传统行业，近年来还逐步扩展到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新兴行业。目前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已经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热失控防护领域得到广泛运用，并逐步在全车电力电子部件耐高温绝缘防护领域拓展应用场景。根据锂电池技术发展路线，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发展可以部分转移到技术路线相似的储能电池领域，因此动力电池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储能电池系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在储能电池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一方面下游行业广泛，且重点新兴下游行业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类家电等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及完善的制造业体系从而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能够同时承接国内外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而推动了绝缘材料行业内企业相应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促进了行业内企业管理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建筑、工业、电力、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在扩大市场容量和产业化升级的进程中，均对绝缘材料产品的品质、性能、环保属性、安全性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推出多项关于绝缘材料性能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为整个行业走向标准规范化奠定基调。技术水平提升与产品标准规范化有利于实现行业内企业良性有序竞争态势，促进行业积极健康发展。

（4）国内相关产业链日趋完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绝缘材料行业呈现全球化分工、竞争态势，我国绝缘材料行业经过数十年发展，行业研发实力不断增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现阶段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产品种类较为齐全，配套能力较为完善。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加速，电工产品相关行业发展迅速，在推动我国绝缘材料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同时，也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国家在战略层面大力扶持国产品牌走国际化竞争路线，积极扶持国内企业出海。行业内领先企业拥有大量海外客户，在海外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一定的销售渠道，RCEP 等贸易协定的签署、生效和后续政策的推出，推动亚太国家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进程加速，将有利于行业内企业扩大海外业务规模，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与国际领先企业尚有差距

虽然我国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行业内企业规模、制造水平、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但国内企业整体上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行业内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管理能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

（2）行业内企业技术发展方向问题

我国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基础仍较为薄弱，整个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跟随下游行业需求的发展，多种技术同步发展在行业内难以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把握技术发展方向。随着国产替代趋势的加深，能否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新动向对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行业内企业必须把握行业技术和下游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持续创新，才能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受到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影响。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应用广泛，随着我国“碳中和”国家战略的推进，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在新兴行业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在对材料应用技术水平要求提高的同时，也提升了相关产品的利润水平。此外，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能力也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我国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行业内企业已从单一产品供应逐步转变为与客户协同研发定制化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要求，为其提供相关产品配套研发等一体化服务，涵盖产品规划、工艺设备配置方案、产品定制化生产及后期维护的全流程。未来随着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持续深化，能够提供定制化整体方案将成为一项衡量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的重要标准。

2、行业经营模式

耐高温绝缘材料产品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行业内企业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经客户相关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根据客户下达的定单情况为客户研发与生产相关的产品，对部分客户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安排适量库存。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涉及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等领域，行业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性。近年来，受益于国家陆续出台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我国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行业处于持续稳步增长阶段，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行业企业因春节假期因素，一般四季度备货略高，一季度略低，整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八）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耐高温绝缘云母产品下游行业如新能源汽车客户对产品进入设置了一定准入标准，对供应商规模、产能、品控体系具有一定的要求标准，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体系发展较快、产品迭代更新频繁，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解决方案能力以及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供应商选择非常严格。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合格供应商审核程序通常包括质量与技术评审、产能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装等，内容涵盖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新能源汽车供应商要通过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然后通过指定的检测机构的各项检测，最后通过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才能纳入供应链体系，对于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还需在后续合作工作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认证程序复杂、周期较长，资质认证壁垒较高。一旦通过客户的资格认定，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交付的稳定，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市场对云母材料在稳定、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耐高温、耐高压、耐电晕、低

导热和环保型绝缘材料等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主要研发方向，行业内企业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加强先进技术储备，才能不断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产品下游客户应用场景较多，不同应用条件下对产品提出了不同要求，各类产品适用于不同的生产标准和工艺流程，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及工艺创新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行业在研发能力和技术及工艺创新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征，行业内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设备采购及维护、技术升级及迭代、产品市场开拓及延伸等各个环节均需充足的资金支持。耐高温绝缘材料作为可靠性安全性的关键材料，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同步开发、批量生产和产品性能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在技术研发领域投入较多资金，同时响应下游客户及时生产需求需预留足够的存货占用企业较多的流动资金。此外，下游客户对于到货时间和信用期限方面的要求，也要求上游厂商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的营运资金，对行业新进入者将构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4、产品认证壁垒

绝缘材料产品是电工器材、电气设备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全球电气化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电工器材、电气设备在工业、电力、公共事业以及终端消费等社会经济重要部门的应用大幅度提升。出于环保、安全、品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绝缘材料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及环保标准，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以及电线电缆等行业，在安全性和环保性上具有较高的认证标准。在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方面，在符合一般的体系要求基础上，还包括了美国 UL、FDA，德国 TÜV 等认证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包括 RoHS、PAHs 和 REACH 标准等。而取得这些认证，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同时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九）行业基本情况在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在可预期的未来也不

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上游为云母矿采掘与初步加工、玻璃纤维加工制造行业，下游为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及其他工业应用等行业。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世界上云母矿产资源分布比较广泛，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韩国、加拿大、印度、法国、南非、巴西等国家。我国云母资源丰富，云母矿几乎分布在全国各地，年总产量约占世界产量的 10%。由于云母储量丰富，分布广泛，且主要用于耐高温绝缘材料生产，使用范围相对狭窄，因此供给较为充分，使得产业上游云母纸等云母初加工产品供应较为充足，为行业内企业原材料采购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云母制品主要用于耐高温绝缘材料领域，下游主要为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工业应用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行业影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云母制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市场优胜劣汰已成为市场化较高的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不同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在各下游细分领域内深耕发展。

近年来，国内企业已逐步进入国际市场与境外企业进行直接竞争。整体来看，大多数国内云母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

从下游主要应用细分领域看，云母制品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为近年来产生的新兴需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因具有准入壁垒，目前参与者较少，还未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小家电、电线电缆、工业应用等其他下游应用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已趋于成熟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但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主要有瑞士丰罗集团、韩国 SWEKO Inc.、固德电材、平安电工、倚天股份等企业。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内主要公司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从创建以来逐步参与云母材料制品的全球化竞争，积极拓展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产品使用边界，在三维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材料配方、制造工艺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形成了技术研发、模具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服务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为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与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 2021 年度被沃尔沃评选为“最佳供应商”，2022 年被沃尔沃授予“质量卓越奖”。知名家电企业美的、松下和全球电线电缆龙头企业耐克森均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荣泰电工	云母产品收入	63,301.29	46,514.66	30,598.90
	市场占有率	4.35%	3.68%	2.69%
平安电工	云母产品收入	73,630.32	71,778.12	58,800.51
	市场占有率	5.06%	5.68%	5.18%
博菲电气	云母产品收入	3,397.58	3,805.58	2,781.86
	市场占有率	0.23%	0.30%	0.24%
巨峰股份	云母产品收入	7,678.40	8,514.58	6,872.55
	市场占有率	0.53%	0.67%	0.61%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倚天股份	云母产品收入	18,745.87	18,556.75	16,316.17
	市场占有率	1.29%	1.47%	1.44%
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规模		1,454,296.60	1,264,461.10	1,135,931.30

注：1、全球云母耐火绝缘市场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行业内其他公司云母产品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云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家电和电线电缆行业各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行业	荣泰电工	销售收入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市场占有率	27.14%	30.45%	35.75%
	平安电工	销售收入	6,179.42	4,350.22	1,140.17
		市场占有率	3.57%	5.06%	3.56%
	全球市场规模		173,000.00	86,000.00	32,000.00
家电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11,518.30	11,818.80	7,883.99
	全球市场规模		58,334.70	54,454.60	53,560.60
	市场占有率		19.75%	21.70%	14.72%
电线电缆行业	荣泰电工销售收入		3,037.53	4,965.19	6,052.40
	全球市场规模		158,000.00	154,000.00	159,000.00
	市场占有率		1.92%	3.22%	3.81%

注：1、全球市场规模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平安电工新能源汽车行业收入披露名称为“新能源绝缘材料”，平安电工未披露家电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收入相关数据；

3、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按行业应用领域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规模较大，在整体云母耐火绝缘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和家用电器云母应用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已建立省级企业研究院，并先后承担了省级、市级重点研究项目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3001-2017）评定。

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修订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如下：

序号	起草修订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实施日期
1	荣泰电工	《以云母为基的绝缘材料第 10 部分：耐火安全电缆用云母带》	国家标准	2023.2.1

序号	起草修订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实施日期
2	荣泰电工	《固体绝缘材料 介电和电阻特性第 6 部分：介电特性（AC 方法）相对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因数（频率 0.1Hz-10MH）》（GB/T 31838.6-2021/IEC 62631-2-1:2018）	国家标准	2021.12.1
3	荣泰电工	《固体绝缘材料 介电和电阻特性第 5 部分：电阻特性（DC 方法）浸渍和涂层材料的体积电阻和体积电阻率》（GB/T 31838.5-2021/IEC 62631-3-11:2018）	国家标准	2021.12.1
4	荣泰电工	《旋转电机 绝缘结构功能性评定散绕组试验规程热评定和分级》（GB/T 17948.1-2018/IEC 60034-18-21:2012）	国家标准	2019.2.1
5	荣泰电工	《200 级有机硅剥离粉云母带》（JB/T 13477-2018）	行业标准	2018.12.1
6	荣泰电工	《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T/ZZB 1722-2020）	团体标准	2020.10.30

2021 年，公司被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12 月，公司入选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绿色工厂”名单；2022 年 1 月，公司被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选为 2021 年度“嘉兴市十大优秀中小企业”；2022 年 1 月，公司“Glory mica”商标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2、行业内主要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与自身业务完全一致的企业，部分业务、产品与公司类似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瑞士丰罗集团 (Von Roll Group)	瑞士丰罗集团是全球绝缘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瑞士丰罗集团制造的绝缘系统产品广泛应用在电力、工业、新能源汽车和航空运输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瑞士丰罗集团在全球设有 13 个分支机构，拥有员工近千人，销售网络覆盖了全球 80 多个国家，销售收入达到 2.28 亿瑞士法郎。
SWECO Inc.	SWECO Inc.成立于 1974 年，是韩国唯一一家生产电气绝缘产品的综合性企业，在韩国水原及龟尾地区设有两个工厂，产品涉及云母及复合绝缘材料制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电池、高压电气、电线电缆等领域。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固德电材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目前拥有电绝缘材料、热绝缘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三大核心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发电设备、中高压输配电、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及风电叶片等领域，在苏州市和汕尾市设有生产基地。
倚天股份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301），主要从事耐火云母、高清洁材料、阻燃材料等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母带、云母纸、外购线缆产品和阻燃带。
平安电工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主要从事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云母绝缘材料主要包括云母纸、耐火云母带、云母板、云母异型件和发热件，玻纤布主要包括工业级玻纤布和电子级玻纤布，新能源绝缘材料产品主要包括云母盖板、云母隔板、云母监控板、云母垫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风电光伏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巨峰股份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0818），主要从事绝缘系统及云母制品、绝缘漆、柔软复合材料、电磁线、线圈等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绝缘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的绝缘处理。
博菲电气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1255），主要从事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绝缘树脂、槽楔与层压制品、纤维制品、云母制品、绑扎制品和复合材料绝缘件，产品应用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水力发电等领域。
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006），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玻璃纤维及其初加工以及热电产品两大类。主要产品包含玻璃纤维布相关产品。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含玻璃纤维布相关产品。
正威新材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01），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增强材料。

（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

目前 A 股已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特性和业务模式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公司后，在境内外已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拟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

在行业内主要公司中，瑞士丰罗集团（Von Roll Group）是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平安电工是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倚天股份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上述企业产品以云母制品为主，与公司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具有一定可比性。SWECO Inc.和固德电材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

此在“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无法进行比较。

在其他公司中，博菲电气（001255）及巨峰股份（830818）生产的云母制品与公司主要产品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博菲电气、巨峰股份云母制品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菲电气	云母制品	9.61%	9.97%	8.54%
巨峰股份	云母制品	10.41%	10.94%	11.34%

山东玻纤（605006）、中材科技（002080）、正威新材（002201）生产的玻纤产品与公司的玻璃纤维布均为玻纤产品大类，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公司玻璃纤维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玻璃纤维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3%、2.07%及 0.00%。

因而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对于分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与博菲电气、倚天股份、平安电工、巨峰股份、山东玻纤、中材科技、正威新材的对应产品进行了对比分析。但对于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等与公司整体情况相关的财务指标，除倚天股份和平安电工云母制品收入占比较高外，其他公司因云母制品占比较低，与公司整体可比性不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使用的云母绝缘制品占比逐年提升，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51%、50.41%及 70.43%，占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68.64%及 84.33%。

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主要受客户结算政策、下游市场景气度、业务开拓方式等因素影响，所以，除同行业主要公司瑞士丰罗集团（Von Roll Group）、平安电工、倚天股份外，发行人选取了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客户重合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科达利（002850）、旭升集团（603305）作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可比情况

瑞士丰罗集团（Von Roll Group）的主要产品包含的云母绝缘产品，其下游客户也包含新能源汽车客户。

平安电工主要产品为云母制品和玻纤布，其下游客户包含电线电缆行业、家电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等客户。

倚天股份主要产品包括云母带、云母纸、外购线缆产品和阻燃带，其下游客户包含电线电缆行业及云母制品行业客户。

科达利产品主要分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以及汽车零部件。2020 年至 2022 年，其锂电池结构件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2%、96.75%和 96.22%。

旭升集团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2020 年至 2022 年，其汽车类铝制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9%、89.10%和 90.81%。

科利达和旭升集团主要产品均为新能源汽车结构件，下游客户主要为特斯拉、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企业，与公司目前以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主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相似。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四）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工艺创新，在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绝缘产品。

①产品和工艺创新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针对云母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研制了全新的原料配方，独创了上胶压制一体化成型工艺，实现了云母制品的三维立体造型制备，突破了现有云母制品形状限制，从二维结构扩展到三维结

构。一体化成型工艺在维持防护组件主体部分耐火绝缘性能的同时，改变了原有二维防护组件需要使用有机材料对各组成部分进行拼接的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整体的机械强度、耐候性能以及防火绝缘性能，拓展了云母制品的应用领域。公司通过上述方面的研发创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机械强度、耐候性能好，并突破了云母绝缘制品形状的局限，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公司三维云母异形件制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及电池包热失控防护组件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②交互式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工艺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对研发工作进行了持续投入。公司积极参与下游行业客户设计开发环节，不仅承接客户大量原型件、模具设计需求，而且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与客户协同设计、共同开发，将公司技术研发与下游行业需求深度融合，与下游客户相互依托打造交互式研发模式，成为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电池封装结构设计开发了众多型号产品，获得特斯拉、奔驰、宝马、沃尔沃、大众等汽车行业知名厂商的认可。

③研发战略和平台优势

公司成立战略委员会，全面负责战略分析、战略方案、战略部署、战略评价与分析，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可行性和实施的有效性。依托公司在云母耐高温绝缘领域长期的研发、生产制造与服务经验，公司能够精准把握市场方向、进行战略创新。公司自 2016 年起便捕捉到新能源领域发展契机，凭借敏锐的市场研判，率先投入研发经费用于新能源汽车云母耐高温绝缘防护产品的设计开发，成功抢占市场先机，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通过自主研发、聘请专家及与高校、外部机构合作相结合，不断地进行基础材料和技术应用开发。公司设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平台，并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等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合作。公司同浙江工业大学共同承担了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型结构件一体成型关键技术研发》；公司开展的《新能源汽车用高耐候异形云母复合绝缘材料》项目被评为浙江省重

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凭借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主持或参与起草修订多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性能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各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并且通过前瞻性的技术、产品和系统方案创新，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制造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持续吸引业内优质客户资源不断向公司聚集。目前公司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等世界知名汽车品牌，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美的、松下等知名家电企业及耐克森、宝胜、远东等国际或国内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云母安全防护件领域，基于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系，2021 年，公司被沃尔沃评为“最佳供应商”，2022 年被沃尔沃授予“质量卓越奖”。在与上述客户长期稳定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生产、研发和管理能力，拉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逐步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精益制造优势

公司大力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已实现了智能制造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公司的供应链系统和生产系统有效衔接，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加工产线配置以及智能揉单生产组织模式，供应链系统智能化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管理成本。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广泛使用智能加工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设备，实现了物料流转、产品加工、零部件检测、物流等关键生产过程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

公司将生产制造过程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针对不同客户需要建立了产品全流程追溯系统，在制造流程中应用标签、直接印刷、激光印码、工装刻印等多种方式实现产品追溯，下游客户通过相应的产品条码即可查询产品信息、规格、参数、原料入厂检验报告及成品出厂检验报告等信息。

（4）质量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和行

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入库、仓储运输等各主要质量控制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具有可靠稳定的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运作，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安全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已通过美国 UL、FDA、德国 TÜV 以及欧盟的 RoHS、PAHs、REACH 等标准的检测。2021 年 7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2 年 1 月，“荣泰 Glory mica”被浙江省商务厅评定为“浙江出口名牌”；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5）供应链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覆盖云母矿采购、云母纸加工及其他相关原辅料采购完整的供应链，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严格的审核认证标准。公司自身具备云母纸加工能力，有助于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同时可以快速响应下游行业客户的订单需求。

公司积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服务综合供应链建设布局。公司在湖南、浙江两地设立生产基地，其中浙江生产基地可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集群区域，持续吸引临近区域的优质新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德国设立仓储基地，为公司服务海外客户以及接洽国际技术合作与产品开发需求奠定了良好基础。

（6）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专业、稳定、高效且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领域的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和未来趋势有着深刻的洞察，能够及时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团队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内部自身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仅依靠自身资金和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的需求。同时，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先进生产和研发设备的引入，核心管理和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都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依靠资本市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2）急需补充人才储备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员工队伍快速扩大，供应链日趋复杂，经营区域的国际化，公司原有的人才储备已无法满足公司飞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急需补充具有跨境管理经验，并具备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自产	委托加工	自产/产能
2022年度	云母制品（吨）	20,170.11	17,162.45	-	85.09%
	云母纸（吨）	24,494.40	18,379.42	-	75.04%
	玻璃纤维布（万米）	-	-	-	-
2021年度	云母制品（吨）	15,263.90	14,068.13	-	92.17%
	云母纸（吨）	12,000.00	12,818.33	5,485.89	106.82%
	玻璃纤维布（万米）	1,264.99	1,029.31	-	81.37%
2020年度	云母制品（吨）	11,330.10	9,435.56	-	83.28%
	云母纸（吨）	10,303.20	8,709.36	7,170.73	84.53%
	玻璃纤维布（万米）	3,074.90	2,895.20	-	94.16%

注：相关产能按生产设备投入使用时间加权计算，玻璃纤维布产能按公司对常熟正亿拥有控制权的时间计算；玻璃纤维布产量包含来料加工的产量。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年份	产品类型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对外销售	自用	销量/产量
2022年度	云母制品（吨）	17,162.45	15,207.70	-	88.61%
	云母纸（吨）	18,379.42	2,854.49	15,663.99	100.76%
	玻璃纤维布（万米）	-	-	-	-
2021年度	云母制品（吨）	14,068.13	13,633.22	-	96.91%
	云母纸（吨）	18,304.22	5,055.54	12,377.28	95.24%
	玻璃纤维布（万米）	1,029.31	725.52	322.68	101.84%
2020年度	云母制品（吨）	9,435.56	9,023.08	-	95.63%
	云母纸（吨）	15,880.09	7,391.37	8,217.77	98.29%
	玻璃纤维布（万米）	2,895.20	2,153.85	606.09	95.33%

注：云母纸产量含委托加工数量，玻璃纤维布对外销量含来料加工后返销给客户的数量

2、发行人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6,952.36	70.43%	26,186.75	50.41%	11,438.87	32.51%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11,518.30	17.28%	11,818.80	22.75%	7,883.99	22.40%
电缆阻燃绝缘带	3,037.53	4.56%	4,965.19	9.56%	6,052.40	17.20%
云母纸	1,793.10	2.69%	3,543.92	6.82%	5,223.64	14.84%
玻璃纤维布	-	-	1,081.92	2.08%	2,199.11	6.25%
其他产品	3,367.92	5.05%	4,352.43	8.38%	2,391.70	6.80%
合计	66,669.21	100.00%	51,949.01	100.00%	35,189.71	100.00%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和电缆阻燃绝缘带三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9,925.53	59.89%	33,653.25	64.78%	25,520.46	72.52%
境外	26,743.68	40.11%	18,295.77	35.22%	9,669.25	27.48%
合计	66,669.21	100.00%	51,949.01	100.00%	35,18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公司主要境外国家销售收入及占境外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8,989.54	33.61%	8,158.42	44.59%	3,697.82	38.24%
德国	5,269.29	19.70%	1,980.27	10.82%	226.94	2.35%
比利时	4,120.82	15.41%	1,911.56	10.45%	773.79	8.00%
韩国	1,632.18	6.10%	1,290.47	7.05%	1,672.80	17.30%
土耳其	918.25	3.43%	1,217.17	6.65%	818.67	8.47%
合计	20,930.08	78.26%	14,557.89	79.57%	7,190.03	74.36%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金额（万元）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数量（吨）	7,778.10	4,720.23	2,794.42
	平均单价（元/kg）	60.36	55.48	40.93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金额（万元）	11,518.30	11,818.80	7,883.99
	数量（吨）	5,416.90	6,069.57	3,868.68
	平均单价（元/kg）	21.26	19.47	20.38
电缆阻燃绝缘带	金额（万元）	3,037.53	4,965.19	6,052.40
	数量（吨）	1,057.00	1,584.80	1,603.58
	平均单价（元/kg）	28.74	31.33	37.74
云母纸	金额（万元）	1,793.10	3,543.92	5,223.64
	数量（吨）	2,854.49	5,055.54	7,391.37
	平均单价（元/吨）	6,281.67	7,009.98	7,067.22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玻璃纤维布	金额（万元）	-	1,081.92	2,199.11
	数量（万平米）	-	560.89	1,326.26
	平均单价（元/米）	-	1.93	1.66

注：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销售给客户时按件或套计价，为便于比较此处统一换算为单位重量的销售价格；玻璃纤维布销售金额及数量不含来料加工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系受到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两方面因素变动的影响。

（二）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报告期占客户采购比例
Tesla, Inc.	2003/7/1	-	电动汽车和能源生产及存储系统设计、开发、制造、租赁和销售；主要提供轿车和 SUV，同时还向其他制造商提供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组件和系统；销售多个品牌；在世界各地有进出口业务	814.62 亿美元	Elon Musk21.2% , The Vanguard Group6% , Blackrock, Inc.5.1%	-
VOLVO CAR BELGIUM NV	1980/5/12	10,700 万欧元	汽车整车生产制造等	50.72 亿欧元	Geely Sweden Holdings AB51%	1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1/2/6	2,428,200 万人民币	大众、奥迪和捷达系列乘用车及其零部件、附件和设备开发和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设备及其备件进出口；汽车、备件、附件和设备销售；售后服务；仓储和运输；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验和试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材料、零部件、整车相关性能检测与分析；企业业务和管理培训；不动产租赁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2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 10%	100%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8/10/19	20,000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动力电池模组和系统的生产及销售，动力电池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组装、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	-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	1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6	244,047.1007 万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3,285.94 亿人民币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23.32% , 黄世霖 10.6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2%，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6%	-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6/30	100,000 万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	249.01 亿人民币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报告期占客户采购比例
			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03/5/23	15,000万欧元	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及其发动机、动力电池、零部件和配件及其生产装备；销售及租赁自己生产的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汽车技术、动力电池有关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的租赁；从事乘用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回收业务；从事汽车生产、销售所必需的或相关或配套的全部业务，包括：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加工服务、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储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设备租赁和经销商网络管理	280.01亿欧元	宝马（荷兰）控股公司 75%，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25%	100%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2016/1/22	50,0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江苏乐福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8	1,300万人民币	先进复合材料、非织造技术的研发；非织造布、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及玻璃纤维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王云飞 90%，孙佳 10%	-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19	13,912.3165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云母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绝缘产品及材料的质量检测	8.42亿人民币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53.19%，潘渡江 7.88%，潘协保 6.44%，陈珊珊 5.55%，通城县裕昇咨询管理中心（有	10%-50%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报告期占客户采购比例
					有限合伙) 5%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0/10/16	3,048.6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绝缘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 1：选取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涉及收入规模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列示；

注 2：股权结构选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列示；

注 3：经营规模数据系收入规模，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中信保报告，部分公司尚未取得 2022 年度数据，仍列示 2021 年度数据；

注 4：采购比例数据主要根据客户访谈确认，部分相关数据未取得。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系市场谈判的结果，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 年度	1	Tesla 集团	8,420.11	12.61%
	2	Volvo 集团	6,499.11	9.74%
	3	一汽集团	4,858.91	7.28%
	4	宁德时代	4,434.46	6.64%
	5	上汽大众	4,405.21	6.60%
	合计		28,617.80	42.87%
2021 年度	1	Tesla 集团	7,864.19	15.08%
	2	Volvo 集团	3,431.36	6.58%
	3	一汽集团	3,024.77	5.80%
	4	上汽大众	2,478.16	4.75%
	5	宁德时代	2,430.32	4.66%
	合计		19,228.79	36.87%
2020 年度	1	Tesla 集团	3,549.54	9.73%
	2	Volvo 集团	2,283.63	6.26%
	3	宝马集团	1,918.43	5.26%
	4	平安电工	1,436.32	3.94%
	5	乐福德	1,234.22	3.38%
	合计		10,422.14	28.57%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采购主要分为原辅材料采购和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采购	26,443.15	99.10%	23,528.09	93.64%	17,200.90	90.22%
委托加工	241.12	0.90%	1,597.15	6.36%	1,865.07	9.78%
合计	26,684.27	100.00%	25,125.24	100.00%	19,065.98	100.00%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主要为公司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和模具委托进行线切割、抛光加工。云母纸委托加工具体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报告期内，模具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0.43 万元、231.87 万元和 241.12 万元。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云母纸、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丝、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母矿石	6,135.52	23.20%	6,731.36	28.61%	6,284.34	36.53%
有机硅胶水	7,013.13	26.52%	5,064.55	21.53%	3,225.40	18.75%
泡棉胶带	5,328.24	20.15%	3,607.04	15.33%	666.62	3.88%
玻璃纤维布	1,231.74	4.66%	1,565.91	6.66%	488.24	2.84%
包装材料	2,078.14	7.86%	1,205.52	5.12%	706.83	4.11%
云母纸	890.71	3.37%	1,061.02	4.51%	926.51	5.39%
玻璃纤维丝	-	-	903.96	3.84%	2,470.43	14.36%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矿石（元/吨）		2,602.47	2,263.33	2,344.94
有机硅胶水	硅树脂（元/kg）	23.09	19.24	17.65
	压敏胶（元/kg）	39.33	30.56	25.87
玻璃纤维布（元/米）		1.21	1.41	1.23
云母纸（元/吨）		7,802.92	8,682.45	11,702.41
玻璃纤维丝（元/kg）		-	15.74	16.87

注：玻璃纤维丝采购价格不含来料加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泡棉胶带主要为生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辅助材料，均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对结构、尺寸、性能指标的要求定制采购，品类内部规格、型号、尺寸繁多，各品种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托盘、纸箱、周转箱、包装辅料和临时包装等。各包装材料为非标产品，数量和规格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采购定制，各品种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3、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和生物质燃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2,534.25	1,638.26	1,265.28
	采购量（万度）	3,519.72	2,601.63	1,903.34
	平均单价（元/度）	0.72	0.63	0.66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782.67	944.25	597.15
	采购量（万立方米）	414.31	309.99	217.72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4.30	3.05	2.74
蒸汽	金额（万元）	1,005.78	299.85	71.44
	采购量（吨）	42,612.30	11,891.31	4,075.30
	平均单价（元/吨）	236.03	252.16	175.30
生物质燃料	金额（万元）	572.87	549.22	207.36
	采购量（吨）	5,203.47	6,062.01	2,215.51
	平均单价（元/吨）	1,100.93	906.01	935.95

（二）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企业规模	相关材料来源	合作历史
1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泰路540号	200万元	王令湖持股50%、王令海持股20%、陈延录持股20%、徐风芹持股10%	王令湖	有机硅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中型企业	自产	2013年开始合作
2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17年12月29日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桃园路南、西环四路西（枣阳市化工工业园区）	2,300万元	杨帆持股90%、杨明俊持股10%	杨帆	有机硅的生产与销售	中型企业	自产	2010年开始合作 ^{注2}
3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湖南省平江县新城区柏翠湾C2栋201号	150万元	陈仲厚持股80%、陈行装持股10%、陈盛兴持股10%	陈仲厚	云母贸易	小型企业	外购	2019年开始合作
4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9日	平江县南江镇沙铺村上廖组8号	600万元	陈舟持股50%、陈肯中持股50%	陈舟	云母纸加工	小型企业	外购	2006年开始合作
5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3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28号017幢6-9-6	200万元	余渤持股60%、唐家莉持股40%	余渤	绝缘材料进出口	小型企业	外购	2019年开始合作
6	昆山美茂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昆山市花桥镇曹新路16号16幢1层	100万元	丁义赞持股60%、李成俭持股40%	丁义赞	玻纤纱、玻纤布及深加工产品	中型企业	外购	2017年开始合作
7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中山北路2418号	1,000万元	任立超持股70%，孙锡志持股20%，任立斌持股10%	任立超	胶带、双面胶产品	中型企业	自产	2019年开始合作
8	上海日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9月2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569室	100万元	施维持股85%、王吉胜持股15%	施维	胶粘带制品	小型企业	自产	2020年开始合作

注1：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注销，由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相关交易，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

注2：该时间为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

2、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原辅材料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1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44.28	11.51%
	2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2,957.04	11.18%
	3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928.94	7.29%
	4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1,747.63	6.61%
	5	上海日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8.00	3.47%
	合计		10,595.89	40.07%
2021 年度	1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2,326.68	9.89%
	2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2.35	8.00%
	3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2.28	7.02%
	4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250.83	5.32%
	5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189.96	5.06%
	合计		8,302.10	35.29%
2020 年度	1	昆山美茂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85.23	12.12%
	2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1,784.23	10.37%
	3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1,740.97	10.12%
	4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47.26	6.09%
	5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24.96	5.96%
	合计		7,682.65	44.66%

注 1：对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受同一控制下的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开始交易）的采购金额，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为保持报告期内的一致性，仍沿用该名称；

注 2：对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姚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平江湘北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转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56.41	2,375.13	-	22,381.28	90.41%
机器设备	18,160.41	4,631.55	-	13,528.86	74.50%
运输工具	623.18	446.99	-	176.18	28.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76.60	549.06	-	1,027.54	65.17%
合计	45,116.60	8,002.73	-	37,113.87	82.2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条/台/套、万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云母纸生产线	22	3,068.77	2,417.65	78.78%
热压配套设备	160	3,584.51	2,816.27	78.57%
云母复合设备	66	1,717.83	1,074.59	62.56%
云母精加工设备	70	1,099.60	794.30	72.24%
称重配胶系统	1	219.50	136.35	62.12%
分切裁剪设备	60	341.23	199.83	58.56%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荣泰电工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848号	37,901.77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2066.11.22	工业	抵押
2	湖南荣泰	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985号	23,147.44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2068.6.4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3	湖南荣泰	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287号	18,261.49	湖南省平江高新区伍市园区	2068.6.4	工业	无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越南荣泰	越南长青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南安云社云中工业园区	8,149m ²	生产经营	2022.10.20-2032.10.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72.27	452.89	-	5,919.37
软件	262.23	127.26	-	134.98
合计	6,634.50	580.15	-	6,054.3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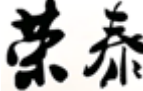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荣泰电工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848号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32,582.20	2066.11.22	工业用地	抵押
2		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0008527号	嘉兴市凤桥镇，东至圣塘路，南至陈良港，西至陈良港，北至兴安路	53,847.00	2071.1.10	工业用地	抵押
3	湖南荣泰	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985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46,240.00	2068.6.4	工业用地	抵押
4		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287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区伍市园区	78,413.00	2068.6.4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5		湘(2022)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93998号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3,839.00	2071.8.10	工业用地	无

注：湘(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16287号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8,413.00平方米，其包含了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985号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46,240.00平方米。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内、外商标权利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类别	权利范围	专用期限
1		53583279	农业用塑料膜；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	17	中国境内	2021.12.7-2031.12.6
2		5922776	绝缘材料；电容器纸；电介质（绝缘体）；绝缘手套；绝缘用金属箔；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绝缘体；绝缘胶带；绝缘涂料；绝缘漆。	17	中国境内	2019.12.14-2029.12.13
3		33824066	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	17	中国境内	2019.8.14-2029.8.13
4		1365016	绝缘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绝缘清漆；绝缘胶带。	17	中国境内	2020.2.21-2030.2.20
5	Glory mica	18774183	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电缆绝缘体；绝缘体；绝缘用玻璃纤维；绝缘用玻璃纤维织物；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胶带；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材料；绝缘涂料。	17	中国境内	2017.2.7-2027.2.6
6	阁劳瑞	18774414	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电缆绝缘体；绝缘体；绝缘用玻璃纤维；绝缘用玻璃纤维织物；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胶带；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材料；绝缘涂料。	17	中国境内	2017.2.7-2027.2.6
7		3391236	绝缘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绝缘清漆；绝缘胶带。	17	中国境内	2014.9.28-2024.9.27

序号	注册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类别	权利范围	专用期限
8	Glory mica	1477414	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电缆绝缘体；绝缘体；绝缘用玻璃纤维；绝缘用玻璃纤维织物；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胶带；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材料；绝缘涂料。	17	欧盟、印度尼西亚、印度、日本、韩国、泰国、土耳其、美国等国家	2018.12.28-2028.12.28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低溶剂高粘度复合胶的施胶工艺	ZL202210119243.1	发明专利	2022.10.21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2	一种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用高强高拉伸高模量的云母板	ZL202210412319.X	发明专利	2022.7.29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	一种全自动定量涂胶控制设备	ZL202111471204.X	发明专利	2022.7.19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	一种异形云母绝缘制品的加工工艺	ZL202111467706.5	发明专利	2022.6.2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内增短纤维的云母复合材料及制备工艺	ZL202210128055.5	发明专利	2022.6.2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6	一种超长超耐高压的异形云母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273543.5	发明专利	2022.6.2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7	一种适用于三维立体造型的异形云母绝缘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67697.X	发明专利	2022.6.1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8	一种应用于电芯之间的热失控防护低导热云母复合件	ZL202210273551.X	发明专利	2022.6.1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上盖热失控防护云母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238287.6	发明专利	2022.6.1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10	一种高强度抗震云母板及成型方法	ZL202111097880.5	发明专利	2022.3.22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11	一种低导热高绝缘云母件及成型工艺	ZL202111386906.8	发明专利	2022.2.15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具有高表面抗撕裂强度的云母件及其成型方法	ZL202111190738.5	发明专利	2021.12.31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13	输变电云母管的加工方法	ZL201811252337.6	发明专利	2021.6.22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4	一种异形板件击穿电压的检测方法	ZL201811249435.4	发明专利	2021.6.22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15	一种云母板、带废料回收及再利用系统	ZL201811252336.1	发明专利	2021.6.22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16	一种云母串杆一次成型装置	ZL201811249510.7	发明专利	2021.3.26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17	多胶环氧玻璃粉云母带	ZL201110184041.7	发明专利	2013.5.1	荣泰电工	转让取得
18	环氧中胶玻璃粉云母带	ZL201110184023.9	发明专利	2013.1.9	荣泰电工	转让取得
19	绝缘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ZL201110245964.9	发明专利	2012.7.25	荣泰电工	转让取得
20	一种用于云母板生产用板框过滤装置	ZL202011137010.1	发明专利	2022.10.4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21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收卷装置	ZL202011131254.9	发明专利	2022.5.31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生产云母板的上胶装置	ZL202011137017.3	发明专利	2022.3.1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23	一种树脂喷胶云母纸及其抄造方法	ZL201910323347.2	发明专利	2021.9.24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的复合云母板	ZL202220661171.9	实用新型	2022.9.6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25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五系三元锂电池模组的云母绝缘盒	ZL202220659988.2	实用新型	2022.8.23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26	一种应用于电芯之间的热失控防护低导热云母复合件	ZL202220657258.9	实用新型	2022.7.15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27	一种三维立体造型的异形云母绝缘制品	ZL202220657699.9	实用新型	2022.7.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28	一种自动定量涂胶控制设备	ZL20220035925.X	实用新型	2022.5.31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29	云母板（电池安全件）	ZL202230073572.8	外观设计	2022.4.19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0	云母板（安全结构件）	ZL202230073573.2	外观设计	2022.4.19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1	云母板（电池安全件）	ZL202230073733.3	外观设计	2022.4.19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2	一种云母板一次成型设备	ZL202022556514.9	实用新型	2021.11.2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3	一种耐压型云母结构件	ZL202021338539.5	实用新型	2021.5.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4	一种异型云母结构件的压制模具	ZL202021338518.3	实用新型	2021.4.23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5	一种阻燃型云母片	ZL202021338562.4	实用新型	2021.4.9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6	一种耐冲击的防火毯	ZL202021338545.0	实用新型	2021.4.9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7	一种耐火隔热型防火材料	ZL202021357631.6	实用新型	2021.4.9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8	一种烘箱进料口密闭机构	ZL201821623069.X	实用新型	2019.11.05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9	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	ZL201821623173.9	实用新型	2019.7.23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0	易剥离绝缘双面胶	ZL201821739807.7	实用新型	2019.7.23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1	一种异形板件绝缘强度的检测装置	ZL201821740669.4	实用新型	2019.7.23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2	一种云母带双工位收卷装置	ZL201821621791.X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3	一种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	ZL201821621982.6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4	一种超薄壁云母管成型设备	ZL201821623035.0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5	一种异形云母件的包装运输体	ZL201821623102.9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6	一种热压机的余热利用装置	ZL201821623104.8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7	一种烘箱出料口倒风装置	ZL201821623166.9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8	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收卷装置	ZL201821623175.8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9	一种带有进料口密封装置的烘箱	ZL201821623192.1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0	一种复合陶瓷云母耐热绝缘板	ZL201821739875.3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1	输变电云母管	ZL201821740434.5	实用新型	2019.6.1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2	六边形云母料带结构	ZL201821312903.3	实用新型	2019.3.15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3	超宽云母带绕卷装置	ZL201721842664.8	实用新型	2018.8.1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4	一种低成本无明火抗氧化的云母发热板	ZL201620929627.X	实用新型	2017.2.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5	一种超均匀发热的云母发热板	ZL201620932685.8	实用新型	2017.2.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6	用于云母纸的开卷结构	ZL201620135299.6	实用新型	2016.7.2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7	云母带的放卷装置	ZL201620135361.1	实用新型	2016.7.2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云母纸的开卷装置	ZL201620135380.4	实用新型	2016.7.2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9	一种绕塔盘装置	ZL201620135427.7	实用新型	2016.7.2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60	云母带自动打粉装置	ZL201620135429.6	实用新型	2016.7.2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61	一种倒云母带塔盘	ZL201620135449.3	实用新型	2016.7.2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62	云母管包装成型机	ZL201620135472.2	实用新型	2016.7.2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3	一种云母带的放卷装置	ZL201620135906.9	实用新型	2016.7.2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64	双盘云母带倒带机	ZL201620135921.3	实用新型	2016.7.27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65	云母带自动打粉机	ZL201620135364.5	实用新型	2016.7.13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66	一种拼接式高强度云母板	ZL202220777043.0	实用新型	2022.8.30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67	一种可弯折的复合云母板	ZL202220777054.9	实用新型	2022.8.30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68	一种耐弯折的高强度云母纸	ZL202220777055.3	实用新型	2022.8.30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6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阻燃用云母纸加工设备	ZL202121183649.3	实用新型	2021.11.23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0	一种稳定型新能源汽车电池用阻燃型云母板	ZL202121184151.9	实用新型	2021.11.23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隔热用云母纸切割装置	ZL202121183897.8	实用新型	2021.11.23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复合多层云母板	ZL202121183919.0	实用新型	2021.11.23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3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防护的复合多层云母纸	ZL202121183650.6	实用新型	2021.11.23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防护的云母纸加工用裁剪装置	ZL202121183937.9	实用新型	2021.11.23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5	一种云母纸加工用牵引装置	ZL202020902271.7	实用新型	2021.6.8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6	一种云母板加工用废料回收利用装置	ZL202020902322.6	实用新型	2021.4.6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7	一种云母纸加工分切装置	ZL202020902341.9	实用新型	2021.4.6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8	一种云母板加工用投料装置	ZL202020902290.X	实用新型	2021.1.12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79	一种云母带加工用烘干装置	ZL202020902308.6	实用新型	2020.11.6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80	一种云母带冷却装置	ZL202020902306.7	实用新型	2020.11.6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81	一种云母煅烧用冷却设备	ZL201920385857.8	实用新型	2020.4.28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82	一种合成混抄云母纸的抄造装置	ZL201920337389.7	实用新型	2020.3.10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83	一种云母加工用破碎减震消音装置	ZL201920385865.2	实用新型	2020.1.21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84	一种云母造纸机一体化传动机构设备	ZL201920385872.2	实用新型	2020.1.21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85	一种云母造纸机压辊压力自动控制系统	ZL201920337340.1	实用新型	2020.1.21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6	一种云母造纸机毛毯张力自动控制系统	ZL201920337341.6	实用新型	2020.1.21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87	一种喷浆成型云母板的生产加工设备	ZL201920337343.5	实用新型	2020.1.21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88	一种模压云母异形件的生产检测装置	ZL201920337387.8	实用新型	2020.1.21	湖南荣泰	原始取得
89	一种云母片原料洗料机	ZL201821109987.0	实用新型	2019.2.19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0	一种车间除尘装置	ZL201821110519.5	实用新型	2019.2.19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1	一种浆料投料装置	ZL201821110507.2	实用新型	2019.1.22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2	一种浆料下料机	ZL201821115450.5	实用新型	2019.12.2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3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烘干装置	ZL201720126968.8	实用新型	2018.2.13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4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浮选池	ZL201720126966.9	实用新型	2017.10.27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5	一种耐磨损云母浆压力输送管道	ZL201720130251.0	实用新型	2017.10.27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6	一种高强度屏蔽型云母纸	ZL201720130255.9	实用新型	2017.10.27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7	云母纸成型压辊组	ZL201720129400.1	实用新型	2017.9.12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8	绝缘隔热型云母纸片	ZL201720129187.4	实用新型	2017.9.1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99	一种云母纸送纸辊	ZL201720129398.8	实用新型	2017.9.1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100	一种云母纸生产废液处理系统	ZL201720126910.3	实用新型	2017.8.29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101	一种带云母纸垫层的绝缘散热保护片	ZL201720129105.6	实用新型	2017.8.29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102	一种多层复合云母纸	ZL201720129186.X	实用新型	2017.8.29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103	一种云母纸制浆浆槽	ZL201720129399.2	实用新型	2017.8.29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104	一种绕组线用云母纸带	ZL201720129397.3	实用新型	2017.8.25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105	一种绝缘云母纸胶带	ZL201720130252.5	实用新型	2017.8.25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106	一种云母散热片	ZL201720130253.X	实用新型	2017.8.25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107	一种高强度云母纸带	ZL201720130254.4	实用新型	2017.8.29	湖南荣泰	转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多胶环氧玻璃粉云母带”“一种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一种异形云母件的包装运输体”“一种热压机的余热利用装置”“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收卷装置”“一种带有进料口密封装置的烘箱”“易剥离绝缘双面胶”“一种复合陶瓷云母耐热绝缘板”“一种异形板件

绝缘强度的检测装置”“一种超薄壁云母管成型设备”“输变电云母管”“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共 12 项专利权被发行人用于向农业银行南湖支行为最高借款额为 65,120,000 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账面价值为 0.00 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的生产工艺及产品中，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专利存在质押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中，通过转让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作价
荣泰科技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绝缘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ZL201110245964.9	无偿转让
荣泰科技、雷帕司		2021 年 7 月	环氧中胶玻璃粉云母带	ZL201110184023.9	无偿转让
荣泰科技		2016 年 3 月	多胶环氧玻璃粉云母带	ZL201110184041.7	无偿转让
平江湘北	湖南荣泰	2020 年 5 月	一种绕组线用云母纸带	ZL201720129397.3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云母散热片	ZL201720130253.X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绝缘云母纸胶带	ZL201720130252.5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云母纸生产废液处理系统	ZL201720126910.3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带云母纸垫层的绝缘散热保护片	ZL201720129105.6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高强度云母纸带	ZL201720130254.4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多层复合云母纸	ZL201720129186.X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云母纸制浆浆槽	ZL201720129399.2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绝缘隔热型云母纸片	ZL201720129187.4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云母纸送纸辊	ZL201720129398.8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云母纸成型压辊组	ZL201720129400.1	无偿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作价
		2020 年 5 月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浮选池	ZL201720126966.9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耐磨损云母浆压力输送管道	ZL201720130251.0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高强度屏蔽型云母纸	ZL201720130255.9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烘干装置	ZL201720126968.8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浆料投料装置	ZL201821110507.2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浆料下料机	ZL201821115450.5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车间除尘装置	ZL201821110519.5	无偿转让
		2020 年 5 月	一种云母片原料洗料机	ZL201821109987.0	无偿转让

荣泰有限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系荣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荣泰科技于 2016 年 3 月向荣泰有限转让“多胶环氧玻璃粉云母带”用于生产经营；荣泰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电机用云母带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荣泰科技将与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相关的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平江湘北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销售，其原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陈幼兮、陈驾兴同时系湖南荣泰的股东，为便于湖南荣泰开展云母纸生产的业务，平江湘北将上述专利转让给湖南荣泰。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荣泰电工云母板层压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32187	2019.4.15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2	荣泰电工云母带放卷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32141	2019.4.15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3	荣泰电工云母带收卷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32176	2019.4.15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4	荣泰电工云母板上胶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32198	2019.4.15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	荣泰电工云母板热压控制软件 V1.0	2021SR1693674	2021.11.10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6	荣泰云母板上胶车 PLC 系统 V1.0	2022SR0201983	2022.2.8	荣泰电工	原始取得

5、生产经营资质和认证情况

(1) 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荣泰电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7436	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2146568379P002W	-	2025.11.16
5	湖南荣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696071V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9965	岳阳平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7		排污许可证	91430626MA4PFWHH3G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7.3.5
8	阁劳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5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96203	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0	荣泰汽车	固定污染源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2MA2BCC0B9C001X	-	2025.4.9

(2) 认证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别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荣泰电工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云母制品的生产	2025.7.19
2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01-2016/ISO 14001:2015	云母制品的生产	2024.5.1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云母制品的生产	2025.12.15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云母制品及其装配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3.12.17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别	使用标准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GB/T23001-2017	与精细化生产过程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3.11.16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29490-2013	云母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 权管理活动	2026.1.5
7	湖南荣泰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云母纸的生产	2025.2.25
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云母纸的生产	2024.3.3
9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01-2016/ISO 14001:2015	云母纸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1.9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云母纸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1.4
11	荣泰汽车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云母制品及其装配件的制造	2026.3.7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的必要基础，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水平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追踪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积累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或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源于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1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解决方案	大批量生产	为客户定制电芯、电池模组到电池包以及整车配套的专业解决方案，提高了电池热失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管理被动防护组件的防火隔热、绝缘、耐久、可持续等性能，提升了电池热失控管理的综合效益
2	电池防火安全结构件成型工艺	大批量生产	快速、大批量生产一系列三维结构云母复合防火安全结构件的成型工艺，提高效率的同时保证达到客户的性能要求
3	特种云母纸制造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制设备及工艺流水线，可快速筛选出所需云母矿的种类、大小，并通过合理配比制备不同种类的特种云母纸，高效快捷，产品品质大幅提升
4	特种耐火云母带的制备	大批量生产	对有机硅树脂进行改性，使其在高温下与云母烧结成致密的保护壳，进一步增加云母带的耐温、耐火等级
5	高性能绝缘云母管的制备	大批量生产	改变云母管结构、增加增强环，进一步增加云母管绝缘性能
6	环氧层压制品	大批量生产	自制先进设备，生产超大型环氧层压制品
7	新型云母复合材料	大批量生产	与蛭石、陶瓷纤维等材料复合制备的云母制品，进一步增加材料的机械强度与耐热性能
8	特种云母覆膜技术	大批量生产	结合特殊薄膜，同时满足云母制品耐热阻燃以及清洁度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以及对应的专利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解决方案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的复合云母板	ZL202220661171.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五系三元锂电池模组的云母绝缘盒	ZL202220659988.2
		一种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管理用高强度拉伸高模量的云母板	ZL202210412319.X
		一种应用于电芯之间的热失控防护低导热云母复合件	ZL202220657258.9
		一种应用于电芯之间的热失控防护低导热云母复合件	ZL202210273551.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上盖热失控防护云母结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238287.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内增短纤维的云母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2210128055.5
2	电池防火安全结构件成型工艺	一种三维立体造型的异形云母绝缘制品	ZL202220657699.9
		一种超长耐高压的异形云母件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273543.5
		一种适用于三维立体造型的异形云母绝缘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67697.X
		一种异形云母绝缘制品的加工工艺	ZL202111467706.5
		一种耐压型异形云母结构件	ZL202021338539.5
		一种低导热高绝缘云母件及成型工艺	ZL202111386906.8
		一种具有高表面抗撕裂强度的云母件及其成型方法	ZL202111190738.5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3	特种云母纸制造技术	用于云母纸的开卷结构	ZL201620135299.6
		一种用于云母纸的开卷装置	ZL201620135380.4
4	特种耐火云母带的制备	环氧中胶玻璃粉云母带	ZL201110184023.9
		多胶环氧玻璃粉云母带	ZL201110184041.7
		云母带的放卷装置	ZL201620135361.1
		一种云母带的放卷装置	ZL201620135906.9
5	高性能绝缘云母管的制备	输变电云母管的加工方法	ZL201811252337.6
		一种云母串杆一次成型装置	ZL201811249510.7
		输变电云母管	ZL201821740434.5
		一种超薄壁云母管成型设备	ZL201821623035.0
6	环氧层压制品	一种云母板一次成型设备	ZL202022556514.9
		一种全自动定量涂胶控制设备	ZL202111471204.X
		一种自动定量涂胶控制设备	ZL202220035925.X
7	新型云母复合材料	绝缘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ZL201110245964.9
		一种高强度抗震云母板及成型方法	ZL202111097880.5
		一种复合陶瓷云母耐热绝缘板	ZL201821739875.3
8	特种云母覆膜技术	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放卷烘干装置	ZL201821623173.9
		一种新型云母带双工位收卷装置	ZL201821623175.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生产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

（三）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主要系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通过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并提升生产效率。此外，公司持续与下游重点客户保持紧密合作，特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在下游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就参与相关产品的定型试验工作，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同时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研发目标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安全系统防护组	试制阶段	利用自主研发液体制备基材原浆的配方制备技术和定制的异形工件用立体模具，制作一次成型绝缘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研发目标
	件的研究开发		能更好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需求的异形立体结构件绝缘体，突破现有云母制品性状限制，进一步提高立体云母绝缘材料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和使用寿命
2	适用于输变电云母管的成型装置的研究开发	试制阶段	通过对云母管的加工成型工艺进行深入研究，从材质选配到各工序参数调整等方面进行论证试验，从而实现超长云母管的一次成型加工技术，云母管长度可达4米以上，使用时无线接头，显著提高使用效率2倍以上。
3	低导热高绝缘云母安全件的成型研究	试制阶段	通过创新使用特制的组合式云母作为基体材料，选取低导热填料和增韧材料，确定最优工艺以及存储条件。最终产品不仅具有较高的强度和抗弯曲强度，还兼具较好的韧性和低导热性，能满足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不同热管理分区的特殊需求。

（四）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366.51	2,909.78	2,324.08
营业收入	66,747.54	52,161.68	36,497.57
研发费用比营业收入比例	5.04%	5.58%	6.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4.08 万元、2,909.78 万元和 3,366.5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5.58%和 5.04%，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在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五）公司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制定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促进研发成果转化，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品质。

1、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公司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创新环境，不仅拥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架构，还拥有行业领先的省级技术平台，与高校、行业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效技术交流机制。研发部配备了先进的实验设备、检验设备，同时依托于公司丰富的生产实践和完善的工艺体系，可以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今后公司将

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硬件基础，建设鼓励创新的软环境，为创新人才提供更好的创新环境。

2、薪酬激励和职业规划相结合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兼具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制度，通过对创新型员工薪酬需求的合理满足保证对员工的创新激励。通过全方位绩效考核，对创新型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引导，并提供通畅的职业晋升发展通道。此外，公司为创新员工提供各种内部培训和外派培训机会，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工作能力，促进员工个人发展。

3、合理人员配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建立了积极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晋升体系。近年来，公司加大了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并不断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科研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以项目团队为单位、以技术成果转化为考核指标的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公司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保持较高力度的研发投入水平，进一步提升对研发人员的相关激励水平。

（六）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浙江工业大学共同承担了浙江省重点计划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研发成果归属	主要保密条款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有机硅/云母构件制备及构性能基础研究	荣泰电工向浙江工业大学转拨协作经费，浙江工业大学应按国家或省科技经费管理规定，对专项经费独立建账，专款专用；荣泰电工有权对浙江工业大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浙江工业大学应予以配合，并协组荣泰电工做好经费决算或经费审计工作。	荣泰电工为专利第一申请人，浙江工业大学为专利第二申请人；专利权取得后，使用和有关收益归荣泰电工单独所有，荣泰电工行使前述权利无需浙江工业大学同意。	研究项目涉及的相关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电子数据形式）的技术、数据、图像、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以及合同技术应用方向和应用该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客户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荣泰电工书面许可，浙江工业大学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有利于进一步充实技术储备，提升相关材料和生产工艺的基础研究能力，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设立安环部负责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为保障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及员工的健康，公司严格遵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监督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营良好，处理能力满足环保排放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荣泰 电工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上胶、配胶、烘干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回收后，剩余废气进入蓄热式氧化炉	90,000 立方米/小时
		颗粒物	天然气锅炉	排气筒高空排放	-
	生产废水	COD、悬浮物等	废气吸附回收	污水处理站	20 吨/天
	生活废水	COD、悬浮物、BOD 等	办公楼、食堂	废水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固废	云母边料、泡沫胶带边料	生产环节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
		废导热油	更换导热油		
		废活性炭	废气回收装置		
		废有机溶剂	生产环节		
		废胶（块）	配胶、上胶		

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皂化液	模具加工		
		生化污泥	污水处理站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环节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或隔声罩	-
湖南荣泰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上胶、配胶、烘干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回收后，剩余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进入蓄热式氧化炉	10,000 立方米/小时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脱硫器	39,140 立方米/小时
	生产废水	COD、悬浮物等	洗料、云母纸生产	污水处理站	12,000 吨/天
	生活废水	COD、BOD、悬浮物等	办公室、食堂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
	固废	云母渣污泥	云母纸生产	委托专业公司综合利用	-
		炉渣、粉煤灰	锅炉		
		纤维袋、纤维带等包装废料	包装工序		
		废机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
		废导热油、废油桶	更换导热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废胶块	配胶、上胶		
		废化学试剂	污水监测站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环节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厂房密闭、围墙阻隔	-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造费用、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防治污染而发生的直接费用，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费用、污染物废弃物处理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技术咨

询服务费、材料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76.19	630.33	154.40
环保费用支出	256.57	243.35	184.08
合计	532.76	873.68	338.48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因环保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个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和越南荣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新加坡荣泰”及“（五）越南荣泰”，上述境外子公司均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71,554.83	59,890,334.67	8,228,83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000,000.00
应收票据	3,624,814.32	10,676,937.37	11,012,897.84
应收账款	222,665,737.72	164,360,050.55	112,757,955.92
应收款项融资	33,161,841.00	965,174.40	9,583,751.23
预付款项	1,006,599.01	1,558,112.64	1,884,350.13
其他应收款	2,619,864.99	11,007,272.70	100,427,776.41
存货	165,201,074.35	118,416,981.86	86,954,983.52
持有待售资产	-	-	2,661,294.70
其他流动资产	13,876,885.22	13,127,718.59	7,813,433.78
流动资产合计	509,328,371.44	380,002,582.78	363,325,277.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8,411,740.83
固定资产	371,138,659.06	237,207,076.03	200,250,236.52
在建工程	21,375,528.00	87,920,423.27	3,306,545.75
使用权资产	24,268,052.96	2,447,975.67	-
无形资产	60,543,517.68	62,070,353.33	34,604,607.18
长期待摊费用	5,477,070.48	3,293,233.19	2,198,54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8,767.17	5,316,556.40	4,280,83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5,034.18	3,312,851.09	8,011,88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626,629.53	401,568,468.98	261,064,396.02
资产总计	1,001,955,000.97	781,571,051.76	624,389,673.7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284,478.06	113,250,724.01	110,156,975.31
应付票据	2,988,726.69	24,010,091.32	1,600,000.00
应付账款	201,560,264.55	139,508,420.01	133,798,993.00
合同负债	4,305,197.77	8,509,210.78	7,171,175.40
应付职工薪酬	14,232,477.95	11,400,908.57	9,415,213.13
应交税费	12,048,492.55	19,911,943.85	11,999,200.27
其他应付款	11,298,904.17	5,643,317.99	91,089,270.2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7,333,549.76	8,290,589.85	-
其他流动负债	3,658,214.37	11,957,625.53	11,244,119.90
流动负债合计	405,710,305.87	342,482,831.91	376,474,94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17,474.00	24,223,728.00	-
租赁负债	22,363,796.33	1,283,836.95	-
递延收益	16,474,216.24	15,860,268.90	2,039,40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8.85	19,039.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68,065.42	41,386,873.58	2,039,403.56
负债合计	469,578,371.29	383,869,705.49	378,514,35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94,656,474.46	93,635,192.75	68,864,647.66
其他综合收益	-118,224.65	-	-
盈余公积	20,387,372.97	7,832,164.10	4,397,351.37
未分配利润	207,451,006.90	86,233,989.42	85,607,64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532,376,629.68	397,701,346.27	238,869,640.02
少数股东权益	-	-	7,005,68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76,629.68	397,701,346.27	245,875,32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955,000.97	781,571,051.76	624,389,673.7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7,475,449.39	521,616,779.11	364,975,713.22
二、营业总成本	521,036,514.13	417,653,307.12	316,045,003.95
其中：营业成本	430,094,983.34	342,990,192.17	248,508,854.62
税金及附加	6,585,324.05	3,557,495.52	3,334,880.96
销售费用	17,817,647.15	11,129,373.17	7,162,733.29
管理费用	32,353,880.32	23,085,881.84	29,813,540.18
研发费用	33,665,135.84	29,097,783.25	23,240,844.67
财务费用	519,543.43	7,792,581.17	3,984,150.23
其中：利息费用	4,719,418.30	7,913,396.27	6,708,081.06
利息收入	785,043.65	1,835,759.61	4,254,759.18
加：其他收益	16,415,564.50	8,725,418.91	2,443,10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9,824.58	-3,023,66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18,527.45	-3,050,666.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8,409.43	4,164,124.78	-6,226,22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7,477.90	-4,376,509.80	-3,817,58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108.36	7,106,666.50	60,423.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035,504.07	120,312,996.96	38,366,765.71
加：营业外收入	300,879.96	159,801.80	189,866.41
减：营业外支出	761,576.30	231,427.46	110,600.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74,807.73	120,241,371.30	38,446,031.97
减：所得税费用	17,802,581.38	14,049,709.86	5,849,05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72,226.35	106,191,661.44	32,596,97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72,226.35	106,191,661.44	32,596,97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72,226.35	104,280,511.18	29,175,894.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	1,911,150.26	3,421,083.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24.6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24.6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224.6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54,001.70	106,191,661.44	32,596,97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54,001.70	104,280,511.18	29,175,89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11,150.26	3,421,083.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685,582.39	322,167,807.97	236,198,89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23,594.25	9,273,917.08	3,614,81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0,825.42	18,825,975.61	8,354,90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450,002.06	350,267,700.66	248,168,60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714,469.67	198,220,397.96	126,461,06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01,493.36	86,830,247.15	60,486,34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6,933.98	17,024,953.87	15,287,54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2,801.14	14,573,688.44	12,752,6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85,698.15	316,649,287.42	214,987,55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4,303.91	33,618,413.24	33,181,04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477,2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6,824.42	27,00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9,918.00	18,436.00	316,690.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85,504.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95	112,195,711.68	20,0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4,190.95	237,383,676.75	46,368,69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52,281.10	132,604,178.47	62,698,05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6,930,000.00	4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1,048.29	23,5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52,281.10	222,955,226.76	128,237,0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8,090.15	14,428,449.99	-81,868,36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703,746.00	267,023,728.00	12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200,000.00	251,878,04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03,746.00	643,223,728.00	381,078,04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300,000.00	232,200,000.00	7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7,101.19	60,357,750.92	3,318,78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526.23	353,434,843.77	248,102,9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06,627.42	645,992,594.69	328,221,71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118.58	-2,768,866.69	52,856,3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064.44	-421,672.68	-450,26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6,396.78	44,856,323.86	3,718,75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05,158.05	7,748,834.19	4,030,08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71,554.83	52,605,158.05	7,748,834.19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03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泰电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的确认	
荣泰电工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747.54万元、52,161.68万元和36,497.57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荣泰电工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的条款，评价荣泰电工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3）抽样选择主要客户，检查荣泰电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资料；（4）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营业收入进行核对；（5）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实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荣泰电工公司下游客户性质；（6）我们通过期后回款检查、交易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对判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进而判断当期收入的准确性；（7）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

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重要性水平是公司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明显微小错报是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荣泰	是	是	是
荣泰汽车	是	是	是
阁劳瑞	是	是	是
常熟正亿	否	否	是
新加坡荣泰	是	—	—
越南荣泰	是	—	—

2015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1 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2月，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从周仁保处取得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37.00%的股权，合计持有57.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取得控股权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5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湖南荣泰70.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湖南荣泰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常熟正亿57.00%的股权转让给周仁保，常熟正亿自转出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6月，公司出资设立新加坡荣泰（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1月，公司出资设立越南荣泰（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注册资本为3,924,800.00万越南盾，折合160.00万美元，新加坡荣泰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务合并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子公司湖南荣泰收购了平江湘北的部分生产设备，对应的生产人员根据员工自愿的原则予以接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8月，公司收购了荣泰科技与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并同时吸收了与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相关的生产人员，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

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1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

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部分“（二十四）收入”的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

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部分“（九）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本部分“（九）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部分“（二十四）收入”的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

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

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部分“（十）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部分“（九）金融工具”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

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部分“（九）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部分“（九）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

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按照本部分“（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部分“（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二）存货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1、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资产负债表日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

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

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

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4、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说明：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

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

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

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部分“（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

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

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

内销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其中：领用对账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公司在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签收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FOB、CIF、EXW、FCA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

DAP、DDP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3）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4）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5）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

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

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

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

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部分“（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之“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的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884,350.13	1,121,346.00	-763,004.13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867,462.46	4,867,462.4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65,254.05	1,765,254.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339,204.28	2,339,204.2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209,097.53	446,093.40	-763,004.1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867,462.46	4,867,462.4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65,254.05	1,765,254.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339,204.28	2,339,204.28

(三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元)
公司将自有资产的更新改造披露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未按准则要求归集于固定资产项下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事项对母公司股改时点净资产的影响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流动资产	-845.24
		固定资产	2,052,464.76
		长期待摊费用	-2,019,131.00
		应交税费	4,225.96
		盈余公积	2,394.71
		未分配利润	25,867.76
		营业成本	-6,109.56
		管理费用	-15,022.17
		所得税费用	3,169.73
		净利润	17,962.00
公司相关资产已达到协议约定的处置时间且达到可即时处置的状态，但仍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未按准则要求归集于持有待售资产项下，且仍在计提折旧		营业成本	-66,717.96
		管理费用	-120,483.75
		资产处置收益	-187,201.71
由于少量材料成本差异直接计入了当期成本而未参与发出计价导致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结存单价异常		存货	-231,856.92
		应交税费	-34,778.54
		盈余公积	-19,707.84
		未分配利润	-177,370.54
		营业成本	40,651.88
		所得税费用	-6,097.78
		净利润	-34,554.10
部分关联方财务利息计提金额不准确	其他应收款	2,99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元)
		应交税费	-39,604.06
		其他应付款	268,300.00
		盈余公积	-22,551.26
		未分配利润	-202,961.33
		财务费用	40,548.65
		信用减值损失	-719.72
		所得税费用	-6,190.25
		净利润	-35,078.12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未按净额法核算		营业收入	-2,192,152.03
		营业成本	-1,547,368.32
		投资收益	10,571.73
		信用减值损失	80,841.59
		资产减值损失	12,343.60
		所得税费用	-137,899.64
		净利润	-403,127.15
部分直发德国宝马的产品，客户已签收但是公司未确认收入		应收账款	420,614.88
		存货	-374,82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7.47
		应交税费	-6,939.72
		盈余公积	3,891.72
		未分配利润	35,025.49
		营业收入	442,752.50
		营业成本	489,017.28
		信用减值损失	-22,137.63
		资产减值损失	114,187.37
		所得税费用	6,867.75
		净利润	38,917.21
上述调整事项对母公司股改时点净资产的影响		资本公积	-379,177.65
		盈余公积	37,917.79
		未分配利润	341,259.86

2、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元)
公司将自有资产的更新改造披露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未按准则要求归集于固定资产项下		其他流动资产	-338.08
		固定资产	1,417,814.59
		长期待摊费用	-1,405,612.64
		应交税费	1,563.39
		盈余公积	885.91
		未分配利润	9,414.57
		营业成本	-4,456.32
		管理费用	-3,070.28
		所得税费用	1,128.99
		净利润	6,397.61
公司相关资产已达到协议约定的处置时间且达到可即时处置的状态，但仍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未按准则要求归集于持有待售资产项下		持有待售资产	2,661,294.70
		固定资产	-1,718,605.26
		无形资产	-942,689.44
由于少量材料成本差异直接计入了当期成本而未参与发出计价导致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结存单价异常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存货	-191,205.04
		应交税费	-28,680.76
		盈余公积	-16,252.42
		未分配利润	-146,271.86
		营业成本	148,283.26
		所得税费用	-22,242.49
		净利润	-126,040.77
部分关联方财务利息计提金额不准确		其他应收款	5,05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3
		应交税费	-33,521.76
		其他应付款	229,100.00
		盈余公积	-19,043.45
		未分配利润	-171,391.02
		财务费用	119,8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81.08
		所得税费用	-18,012.17
		净利润	-102,068.9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元)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未按净额法核算		应收账款	2,240,372.98
		存货	-1,713,50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17.34
		盈余公积	-101.29
		未分配利润	224,905.55
		少数股东权益	170,347.74
		营业收入	-8,122,487.72
		营业成本	-8,122,487.72
		信用减值损失	-81,599.11
		资产减值损失	644,783.71
		所得税费用	140,796.15
		净利润	422,388.45

由于上述前期差错更正说明事项导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净资产发生了变化，因此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 183,972,624.48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 8,000.00 万元，剩余金额 103,972,624.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销售区域、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行人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申报会计师鉴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1	710.67	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00	521.48	23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3.07	212.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73.91	51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8.87	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7	10.28	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6	780.13	-982.50
小计	1,551.18	2,610.67	-15.8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1.88	244.18	7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9.30	2,366.49	-89.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9.30	2,135.24	-20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1.25	11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86%	20.48%	-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7.92	8,292.81	3,127.42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1、其他收益”的相关内容。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9%、20.48%和 9.8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0%、6%、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商品和服务税 (GST)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8%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4元/平米、8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注：增值税 6%为金融服务业务适用税率，增值税 3%为出售部分固定资产适用税率，增值税 0%为越南荣泰适用的优惠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荣泰电工	15%
湖南荣泰	15%
新加坡荣泰	17%
越南荣泰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荣泰电工收购的电机用云母带业务适用于 15%的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荣泰电工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60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荣泰电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20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2024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61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2021 年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收购的电机用云母带业务 2020 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3、公司子公司湖南荣泰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16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第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第 8 条，增值税税率为 10%。根据第 15/2022/ND-CP 号法令，对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恢复政策，目前适用 10%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组将有权将增值税减至 8%。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01/VBHN-VPQH 号增值税法第 20 条、第 5 条和第 8 条，越南荣泰是一家加工出口企业，有权享受 0%的增值税税

率。根据越南 2020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第 14/VBHN VPOH 号《公司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0%，越南荣泰可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11	0.97
速动比率（倍）	0.81	0.72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7%	47.03%	54.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87%	49.12%	60.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4	15.33	6.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56	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3.19	3.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58.86	15,068.32	5,989.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77.22	10,428.05	2,917.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7.92	8,292.81	3,127.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	5.58%	6.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1	0.16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21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4	1.89	2.99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资产、长期资产及所有权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28.79	0.64	0.64
	2021年度	36.85	0.51	0.51
	2020年度	13.57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25.95	0.57	0.57
	2021年度	29.30	0.40	0.40
	2020年度	14.55	0.39	0.39

注：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的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具有

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747.54	27.96%	52,161.68	42.92%	36,497.57
营业成本	43,009.50	25.40%	34,299.02	38.02%	24,850.89
营业利润	15,203.55	26.37%	12,031.30	213.59%	3,836.68
利润总额	15,157.48	26.06%	12,024.14	212.75%	3,844.60
净利润	13,377.22	25.97%	10,619.17	225.77%	3,25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12,057.92	45.40%	8,292.81	165.16%	3,127.4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各项盈利指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较快上升趋势，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669.21	99.88%	51,949.01	99.59%	35,189.71	96.42%
其他业务收入	78.33	0.12%	212.66	0.41%	1,307.86	3.58%
合计	66,747.54	100.00%	52,161.68	100.00%	36,49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2%、99.59%和 99.88%，主营业务突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废料、绝缘漆代销及受托加工费等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6,952.36	70.43%	26,186.75	50.41%	11,438.87	32.51%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11,518.30	17.28%	11,818.80	22.75%	7,883.99	22.40%
电缆阻燃绝缘带	3,037.53	4.56%	4,965.19	9.56%	6,052.40	17.20%
云母纸	1,793.10	2.69%	3,543.92	6.82%	5,223.64	14.84%
玻璃纤维布	-	-	1,081.92	2.08%	2,199.11	6.25%
其他产品	3,367.92	5.05%	4,352.43	8.38%	2,391.70	6.80%
合计	66,669.21	100.00%	51,949.01	100.00%	35,189.71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模具及应用于工业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等其他行业的云母绝缘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89.71 万元、51,949.01 万元和 66,669.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销售收入较快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变动分析

①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38.87 万元、26,186.75 万元和 46,95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51%、50.41%和 70.43%，是公司收入构成及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新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向。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大幅快速增长，主要源于报告期内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该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特斯拉、沃尔沃、宝马、上汽大众、一汽集团、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的主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该类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Tesla 集团	8,121.72	311.81	7,809.91	4,260.37	3,549.54
Volvo 集团	6,491.76	3,164.29	3,327.47	1,388.14	1,939.33
一汽集团	4,858.91	2,276.14	2,582.77	2,529.11	53.66
上汽大众	4,316.18	2,002.82	2,313.36	2,047.82	265.54
宁德时代	4,350.60	2,109.06	2,241.54	1,395.32	846.22
宝马集团	1,202.08	-662.75	1,864.83	109.8	1,755.03
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3,807.16	3,203.90	603.26	573.72	29.54
孚能电池	1,347.79	1,258.38	89.41	89.41	-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073.19	942.15	131.04	131.04	-
合计	35,569.39	14,605.80	20,963.59	12,524.73	8,438.86
占该产品收入/ 收入增加额比例	75.76%	70.34%	80.05%	84.93%	73.77%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其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销售收入；

注 2：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为宝马集团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供应商，公司根据宝马集团的指定将部分车型对应产品向其进行销售；孚能电池作为全球领先的三元软包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商，其项目量产爬坡阶段需求量增加，销售大幅增加；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的极氪电动车项目量产爬坡阶段需求量增加，销售大幅增加。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销售收入占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比例分别为 73.77%、80.05%和 75.76%。同时，2021 年及 2022 年，对上述客户各期的新增收入增长额占当期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增长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3%、70.34%，是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从产品单价及销售量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销量（吨）	7,778.10	4,720.23	2,794.42
平均单价（元/kg）	60.36	55.48	40.93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的增长，

来源于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的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增长主要因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单价的上升，主要因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中三维制品占比持续上升。由于三维制品在生产工艺难度和技术含量上大幅高于二维制品，单价也大幅高于二维制品，导致公司整体单价水平持续上升。

②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阻燃绝缘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7,883.99 万元、11,818.80 万元和 11,518.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40%、22.75% 和 17.28%，是公司收入构成的重要组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成长，小家电阻燃绝缘件收入先增长后基本保持稳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其中，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934.81 万元，增长比例 49.91%，增幅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下游客户订单大幅增加，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收入占比较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重点业务开拓力量投入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所致。

③电缆阻燃绝缘带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阻燃绝缘带收入金额分别为 6,052.40 万元、4,965.19 万元和 3,037.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0%、9.56%和 4.56%。

报告期内，电缆阻燃绝缘带收入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重点业务开拓力量投入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所致。

④云母纸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纸收入金额分别为 5,223.64 万元、3,543.92 万元和 1,793.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4%、6.82%和 2.69%。

云母纸是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原材料，公司云母纸通过子公司湖南荣泰生产，主要用于自身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加工生产，多余部分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纸对外销售金额随着公司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收入的大幅增长反而下降。

⑤玻璃纤维布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布收入金额分别为 2,199.11 万元、1,081.9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25%、2.08%和 0.00%。

玻璃纤维布主要是生产电缆阻燃绝缘带产品的原材料，公司玻璃纤维布通过子公司常熟正亿生产，主要用于自身电缆阻燃绝缘带产品的加工生产，多余部分对外销售。2021 年 5 月，公司将常熟正亿股权出售，因此自 2021 年起玻璃纤维布收入大幅下降。未来发行人将不再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布，公司生产所需玻璃纤维布将全部外购。

⑥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2,391.70 万元、4,352.43 万元和 3,367.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0%、8.38%和 5.05%。其他产品主要为模具、工业领域、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云母制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9,925.53	59.89%	33,653.25	64.78%	25,520.46	72.52%
外销	26,743.68	40.11%	18,295.77	35.22%	9,669.25	27.48%
合计	66,669.21	100.00%	51,949.01	100.00%	35,18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52%、64.78%和 59.89%。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0,795.62	77.76%	12,871.83	70.35%	5,351.67	55.35%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3,170.16	11.85%	2,121.47	11.60%	1,703.63	17.62%
电缆阻燃绝缘带	1,340.03	5.01%	1,839.52	10.05%	1,897.84	19.63%
其他	1,437.87	5.38%	1,462.95	8.00%	716.11	7.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6,743.68	100.00%	18,295.77	100.00%	9,669.25	100.00%

由上表，2021 年度主营业务境外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8,626.51 万元，增长比例为 89.22%，主要原因系特斯拉、沃尔沃等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主营业务境外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 8,447.91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17%，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客户 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新项目处于量产爬坡阶段，需求量增加，同时沃尔沃等新能源汽车客户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711.82	20.57%	9,081.95	17.48%	6,229.25	17.70%
第二季度	14,271.70	21.41%	12,234.23	23.55%	7,913.15	22.49%
第三季度	19,262.34	28.89%	13,009.98	25.04%	9,486.42	26.96%
第四季度	19,423.35	29.13%	17,622.85	33.92%	11,560.90	32.85%
合计	66,669.21	100.00%	51,949.01	100.00%	35,189.71	100.00%

由上表，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第四季度客户会增加一定备货应对春节假期，导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略低、四季度略高，下半年收入略高于上半年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4、产销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制品	产量（吨）	17,162.45	14,068.13	9,435.56
	销量（吨）	15,207.70	13,633.22	9,023.0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117.93	45,928.07	27,214.91
云母纸	产量（吨）	18,379.42	18,304.22	15,880.09
	销量（吨）	18,518.48	17,432.82	15,609.14
	其中自用（吨）	15,663.99	12,377.28	8,217.77
	对外销售（吨）	2,854.49	5,055.54	7,391.37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93.10	3,543.92	5,223.64
玻璃纤维布	产量（万米）	-	1,029.31	2,895.20
	销量（万米）	-	1,048.20	2,759.94
	其中自用（万米）	-	322.68	606.09
	对外销售（万米）	-	725.52	2,153.85
	对外销售（万米） （剔除受托加工）	-	560.89	1,326.2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1,081.92	2,199.11

注：此处云母制品包含云母板、云母带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云母制品的产量、销量整体呈上涨趋势，对应收入逐年增加。公司云母纸产品，由于母公司荣泰电工云母制品销量激增，对原材料云母纸需求量增加，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策略，子公司湖南荣泰减少云母纸产品的对外销售，对外销量减少，对应收入减少。公司玻璃纤维布产品，由于 2021 年 6 月起，常熟正亿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玻璃纤维布自 2021 年产能产销量大幅下降。综上所述，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加工业务	-	-	90.84	42.71%	1,234.22	94.37%
废料销售	74.25	94.79%	50.69	23.84%	47.93	3.66%
代销的绝缘漆业务手续费	-	-	65.56	30.83%	25.70	1.97%
屋顶出租	4.08	5.21%	5.58	2.62%	-	-
合计	78.33	100.00%	212.66	100.00%	1,30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7.86 万元、212.66 万元和 7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0.41%和 0.12%，占比较小。其中受托加工业务系子公司常熟正亿为乐福德和无锡华必德公司提供受托加工生产服务；代销的绝缘漆业务系公司从关联方荣泰科技购入绝缘漆，并向美的集团销售，因公司在该业务中主要承担结算义务，其赚取的差价实际为结算的手续费，公

司并不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其交易身份为代理人，故该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废料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和废铁等；屋顶出租主要系湖南荣泰将其厂房屋顶出租用作太阳能发电而收取的租赁费。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类别	确认时点
受托加工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产品、经客户签收入库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代销绝缘漆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公司在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废料销售	废料交付买方时确认
屋顶出租	在租赁期间按合同的约定金额分摊确认租赁收入

子公司常熟正亿为乐福德和无锡华必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在交付至客户办理签收入库时确认加工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废料销售业务时，公司在将废料交付买方后，根据双方约定的实际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代荣泰科技向美的集团销售绝缘漆，在交付后根据美的集团的领用数量结算，按照对美的集团的销售金额扣减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后确认收入；向客户出租屋顶时，在租赁期间按合同的约定金额分摊确认租赁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009.50	100.00%	34,166.62	99.61%	24,117.69	97.05%
其他业务成本	-	-	132.40	0.39%	733.19	2.95%
合计	43,009.50	100.00%	34,299.02	100.00%	24,850.8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公司各年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上升，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其他业务为废料销售、绝缘漆代销及受托加工，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削、纸箱等废品，绝缘漆代销采用净额法结算，因此无成本，受托加工主要系子公司常熟正亿为乐福德和无锡华必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7,001.28	62.78%	13,980.27	40.92%	5,992.24	24.85%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9,129.53	21.23%	9,309.91	27.25%	6,007.12	24.91%
电缆阻燃绝缘带	2,831.88	6.58%	4,082.03	11.95%	4,514.07	18.72%
云母纸	1,394.28	3.24%	2,775.03	8.12%	4,160.64	17.25%
玻璃纤维布	-	-	1,016.19	2.97%	1,899.43	7.88%
其他	2,652.52	6.17%	3,003.20	8.79%	1,544.19	6.40%
合计	43,009.50	100.00%	34,166.62	100.00%	24,117.6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成本占比大幅提升。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112.86	49.09%	18,931.57	55.41%	13,738.01	56.96%
直接人工	9,740.84	22.65%	5,756.43	16.85%	3,523.58	14.61%
制造费用	8,800.62	20.46%	6,822.40	19.97%	4,081.74	16.92%
委托加工费	742.10	1.73%	1,212.52	3.55%	1,730.46	7.18%
运费	2,613.08	6.08%	1,443.69	4.23%	1,043.90	4.33%
合计	43,009.50	100.00%	34,166.62	100.00%	24,117.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及运费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6.96%、55.41%和 49.09%，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生产人员工资等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4.61%、16.85%和 22.65%，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经济效益增长，生产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上升，且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

护绝缘件销量占比提升，生产工序更为复杂，工艺流程更长，耗用的人工成本较高，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制造费用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水电等能源，以及生产设备折旧等，占比分别为 16.92%、19.97%和 20.46%；加工费占比较低，分别为 7.18%、3.55%和 1.73%，受云母纸自主生产规模扩大的影响，委托加工费用占比逐渐降低；报告期各期，运费占比分别为 4.33%、4.23%及 6.08%，2022 年运费占比提高主要系受两个方面影响：（1）国际货运船期较为紧张，运费较 2021 年上涨；（2）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进一步提高，同时外销客户选择 DDP（完税后交货）、DAP（目的地交货）等需要公司承担运输费用的贸易模式比例增加。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总体构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3,659.71	99.67%	17,782.39	99.55%	11,072.02	95.07%
其他业务毛利	78.33	0.33%	80.27	0.45%	574.66	4.93%
合计	23,738.05	100.00%	17,862.66	100.00%	11,64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072.02 万元、17,782.39 万元和 23,659.7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高。

2、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19,951.08	84.33%	12,206.48	68.64%	5,446.63	49.19%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2,388.77	10.10%	2,508.89	14.11%	1,876.88	16.95%
电缆阻燃绝缘带	205.65	0.87%	883.16	4.97%	1,538.33	13.89%
云母纸	398.82	1.69%	768.90	4.32%	1,063.00	9.60%
玻璃纤维布	-	-	65.73	0.37%	299.68	2.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15.39	3.02%	1,349.24	7.59%	847.51	7.65%
合计	23,659.71	100.00%	17,782.39	100.00%	11,07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看好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前景，公司产能、技术力量、销售力量等各项资源逐步向毛利率更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领域倾斜。因此，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贡献毛利额及占比逐年快速上升，分别为 5,446.63 万元、12,206.48 万元和 19,951.0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19%、68.64%和 84.33%，成为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由于产能有限，受前述经营战略影响，公司小家电阻燃绝缘件贡献毛利额在报告期分别为 1,876.88 万元、2,508.89 万元和 2,388.77 万元，占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6.95%、14.11%和 10.10%；电缆阻燃绝缘带贡献毛利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云母纸及玻璃纤维布为生产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原材料，仅在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需求前提下将剩余产品对外销售，毛利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3、综合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总体构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9%	34.23%	31.4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37.74%	43.94%
综合毛利率	35.56%	34.24%	31.91%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31.91%提升至 34.24%，上升 2.3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为 3.76%，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为-1.42%，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主要受主营业务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贡献 $E=A*B-C*D$
	收入占比 (A)	收入占比 变动	毛利率 (B)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50.20%	18.86%	46.61%	-1.01%	31.34%	47.62%	8.47%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22.66%	1.06%	21.23%	-2.58%	21.60%	23.81%	-0.33%
电缆阻燃	9.52%	-7.06%	17.79%	-7.63%	16.58%	25.42%	-2.5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贡献 $E=A*B-C*D$
	收入占比 (A)	收入占比 变动	毛利率 (B)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C)	毛利率 (D)	
绝缘带							
云母纸	6.79%	-7.52%	21.70%	1.34%	14.31%	20.35%	-1.44%
玻璃纤维布	2.07%	-3.95%	6.08%	-7.55%	6.03%	13.63%	-0.70%
其他	8.34%	1.79%	31.00%	-4.44%	6.55%	35.44%	0.26%
主营业务	99.59%	3.18%	34.23%	2.77%	96.42%	31.46%	3.76%
其他业务	0.41%	-3.18%	37.74%	-6.20%	3.58%	43.94%	-1.42%
合计	100.00%	0.00%	34.24%	2.33%	100.00%	31.91%	2.33%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 2.33%，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毛利率贡献较大所致。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毛利贡献较大主要系其收入占比增加大幅增加所致，其中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客户 Tesla, Inc.、Volvo 集团、宝马集团、上汽大众等公司采购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小幅上升 1.32%，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2.49%	46.61%	47.62%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20.74%	21.23%	23.81%
电缆阻燃绝缘带	6.77%	17.79%	25.42%
云母纸	22.24%	21.70%	20.35%
玻璃纤维布	-	6.08%	13.63%
其他	21.24%	31.00%	35.44%
合计	35.49%	34.23%	31.46%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毛利率分别为 47.62%、46.61%和 42.49%，各期毛利率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小家电阻燃绝缘件毛利率分别为 23.81%、21.23%和 20.74%，各期毛利率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电缆阻燃绝缘带毛利率分别为 25.42%、17.79%和 6.77%，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铜价大幅上涨，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客户采购的电缆阻燃绝缘带产品中中低端型号产品占比上升，2022 年电缆阻燃绝缘带产品毛利率降低 11.02 个百分点，其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对毛利率下降产生影响。其中，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电线电缆行业需求不旺，客户采购中低端型号产品占比上升，导致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系：①生产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上升，导致人工成本上升；②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制造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云母纸毛利率分别为 20.35%、21.70%和 22.24%，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玻璃纤维布毛利率分别为 13.63%及 6.08%，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7.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上升，其一，2021 年 5 月发行人出售了常熟正亿股权，2021 年数据仅包含 1-5 月，且上半年产量低于下半年，分摊的人工和制费相对较高，其二，单位产品消耗原材料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6%、34.23%和 35.49%，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所致。

5、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上升，且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达利	23.86%	26.25%	28.16%
旭升集团	23.91%	24.06%	32.87%
Von Roll	22.66%	24.90%	9.83%
平安电工	29.06%	32.35%	34.75%
倚天股份	11.22%	20.13%	23.53%
均值	22.14%	25.54%	25.83%
发行人	35.56%	34.24%	31.91%

Von Roll 为瑞士上市公司，其会计报表列报方式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受其年报公开披露信息限制，无法完全调整为国内毛利率计算方式，上表中该公司毛利率数据以息税前利润（EBIT）+其他运营支出（Other operating expenses）的和除以总收入（Total income）计算。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其中 Von Roll 2020 年毛利率较低，扣除 Von Roll 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布为 29.83%，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31.91% 基本相当。

2021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一方面是由于旭升集团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相比大幅下降，根据旭升集团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所述：“2021 年末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到主要原材料合金铝的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收入占比达 50.41%，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上升。

2022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倚天股份毛利率大幅下跌，倚天股份产品主要为电线电缆用耐火云母带，根据倚天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所述：“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环境经营，常规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顶住压力，积极开拓新客户，部分订单毛利率比上年同期降低；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同期公司阻燃绝缘带产品毛利率也大幅下降，与倚天股份趋势相同；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销售占比继续提升，收入占比达 70.43%，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6、同类型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和玻璃纤维布等产品。

（1）云母制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通过对云母制品类上市及公众公司公开查询获知，博菲电气（001255）、倚天股份（430301）、平安电工和巨峰股份（830818）生产的云母制品与公司

生产的云母制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山东玻纤（605006）、中材科技（002080）、正威新材（002201）和平安电工生产的玻纤产品与公司的玻璃纤维布均为玻纤产品大类，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制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菲电气	云母制品	-	28.57%	27.72%
倚天股份	云母制品	11.22%	20.13%	23.53%
平安电工	云母制品	30.12%	32.90%	34.27%
巨峰股份	云母制品	34.92%	34.48%	45.30%
平均值		25.42%	29.02%	32.71%
荣泰电工	云母制品	36.25%	35.19%	32.4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其中博菲电器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云母制品成本，因此无法计算其云母制品毛利率；为统一口径比较，上表中公司云母制品包括了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四种产品。

如上表所示，除倚天股份毛利率较低外，公司云母制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对应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制品毛利率高于博菲电气，主要由于博菲电气云母制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受单位固定成本、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较大，毛利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制品毛利率高于倚天股份，主要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占比较高，而倚天股份的云母制品主要以耐火云母带为主，常规产品受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制品毛利率与平安电工基本一致，但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占比提升，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云母制品毛利率低于巨峰股份，主要由于公司云母制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电缆等领域，而巨峰股份云母制品主要用于高压电机主绝缘，产品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2022 年，随着公司高毛利产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占比提升，公司云母制品毛利率上升，与巨峰股份基本一致。

(2)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针对细分应用产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平安电工单独拆分新能源绝缘材料披露了对应的收入和成本数据，因此，选取平安电工该类产品与发行人进行毛利率比较，报告期内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安电工	新能源绝缘材料	28.80%	27.45%	12.02%
荣泰电工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2.49%	46.61%	47.62%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毛利率高于平安电工，主要原因如下：

①客户结构差异

根据平安电工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仅 2022 年度宁德时代作为新能源绝缘材料客户成为平安电工第五大客户，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包含 Tesla 集团、Volvo 集团、一汽集团、上汽大众、宝马集团、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

②产品结构差异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因适配不同车型，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形态、成本构成、工艺流程层面均存在差异，故而不同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其产品单价、毛利率也存在差异。此外，产品改型、技术升级、设备改造、客户发展战略、客户市场地位、交易方式等均会对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产生影响。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间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

③规模差异

平安电工新能源绝缘材料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安电工和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领域绝缘产品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安电工	新能源绝缘材料	6,179.42	4,350.22	1,140.17
荣泰电工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根据平安电工招股说明书披露所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储能

系统等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新能源绝缘材料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出货，其毛利率增长较快。”平安电工的新能源绝缘材料报告期内尚处在逐步批量出货阶段，而发行人早已实现量产且销售规模远大于平安电工。

（3）玻璃纤维布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布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玻纤	玻纤产品	41.12%	28.27%
中材科技	玻璃纤维及制品	42.73%	31.31%
正威新材	玻璃纤维及制品	27.14%	21.02%
平安电工	玻璃纤维布	29.56%	37.84%
平均值		35.14%	29.61%
荣泰电工	玻璃纤维布	6.08%	13.63%

注：发行人 2021 年 5 月出售常熟正亿后，已不生产玻璃纤维布产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布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玻璃玻纤布产品主要作为生产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和其他绝缘材料产品的基础材料使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收入规模较小，而可比公司的玻纤产品包括无碱纱、中碱纱等各类玻纤纱和玻纤制品等，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部分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因明细产品种类及收入结构占比不同、经营效率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各项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81.76	2.67%	1,112.94	2.13%	716.27	1.96%
管理费用	3,235.39	4.85%	2,308.59	4.43%	2,981.35	8.17%
研发费用	3,366.51	5.04%	2,909.78	5.58%	2,324.08	6.37%
财务费用	51.95	0.08%	779.26	1.49%	398.42	1.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8,435.62	12.64%	7,110.57	13.63%	6,420.12	17.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420.12 万元、7,110.57 万元和 8,43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9%、13.63%和 12.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总额持续增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4.00	43.44%	565.91	50.85%	279.08	38.96%
业务推广费	607.05	34.07%	258.11	23.19%	146.91	20.51%
业务招待费	159.97	8.98%	109.20	9.81%	105.28	14.70%
差旅费	94.65	5.31%	57.71	5.19%	59.36	8.29%
车辆费	57.04	3.20%	44.16	3.97%	64.66	9.03%
保险费	48.09	2.70%	38.19	3.43%	24.85	3.47%
办公费	22.54	1.27%	34.98	3.14%	28.08	3.92%
其他	18.42	1.03%	4.67	0.42%	8.05	1.12%
合计	1,781.76	100.00%	1,112.94	100.00%	716.27	100.00%

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6.27 万元、1,112.94 万元和 1,781.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2.13%和 2.67%，2022 年，销售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推广费增加，业务推广费增加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结构变动有关，业务推广费主要是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加快，与之对应的业务推广费也逐年增加。

（2）销售费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各项费用分析”之“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

况”。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87.29	49.06%	1,231.29	53.34%	1,020.02	34.21%
咨询服务费	487.95	15.08%	300.20	13.00%	179.54	6.02%
办公费	270.84	8.37%	250.97	10.87%	282.22	9.47%
折旧与摊销	327.17	10.11%	214.79	9.30%	175.32	5.88%
业务招待费	302.32	9.34%	143.58	6.22%	81.52	2.73%
股权激励	102.13	3.16%	61.55	2.67%	1,080.00	36.23%
差旅费	68.82	2.13%	36.41	1.58%	32.57	1.09%
修理费	5.20	0.16%	10.93	0.47%	55.10	1.85%
其他	83.67	2.59%	58.87	2.55%	75.06	2.52%
合计	3,235.39	100.00%	2,308.59	100.00%	2,981.35	100.00%

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和股权激励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81.35 万元、2,308.59 万元和 3,235.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7%、4.43%和 4.85%。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费用 1,080 万元所致，如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当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21%，报告期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

①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2020 年 12 月 29 日，湖南源臻向新进入公司的财务总监荆飞转让荣泰有限 120 万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和时投资受让湖南源臻持股的价格 10 元/出资额（参考 2020 年利润定价），因此计提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20 万×（10-1）=1,080 万元。

②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2021 年 4 月 16 日，湖南源臻向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巢泰转让荣泰有限 88 万出资额，转让价格 2 元/出资额。除实控人曹梅盛外，其余人员此次获受股份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和时投资受让湖南源臻持股的价格 10 元/出资额（参考 2020 年利润定价）。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服务协议，约定自授予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起需服务满 5 年，所以 2021 年确认八个月股份支付，因此计提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88 \times (1 - 34.43\%) \times (10 - 2) \div 60 \times 8 = 61.55$ 万元。

③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

2022 年 3 月 7 日，1 名员工受让上海巢泰部分股权，1 名员工受让上海聪炯部分股权，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9 月外部投资人宜宾晨道和超兴创投增资时对公司股权的估值对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价格 7.74 元/股；2022 年 3 月 11 日，2 名员工离职并转让上海巢泰相关股权；2022 年 8 月，1 名员工离职并转让上海巢泰相关股权。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2022 年计提的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上海巢泰 2 名员工离职当期应调减以前年度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88 \times 2.84\% \times (10 - 2) \div 60 \times 8 = 2.67$
上海巢泰 1 名员工离职当期应调减以前年度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88 \times 0.34\% \times (10 - 2) \div 60 \times 8 = 0.32$
上海巢泰剩余员工当期应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88 \times (1 - 37.61\%) \times (10 - 2) \div 60 \times 12 = 87.84$
上海巢泰新获得受让的 1 名员工当期应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212.52 \times 4.55\% \times (7.74 - 0.83) \div 60 \times 10 = 11.13$
上海聪炯新获得受让的 1 名员工当期应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173.88 \times 3.07\% \times (7.74 - 0.83) \div 60 \times 10 = 6.15$
合计	102.13

(3) 管理费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各项费用分析”之“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979.04	58.79%	1,546.60	53.15%	1,512.67	65.09%
职工薪酬	1,063.14	31.58%	1,046.58	35.97%	568.84	24.48%
燃料动力费	188.50	5.60%	147.04	5.05%	124.62	5.36%
折旧费	134.43	3.99%	120.89	4.15%	107.81	4.64%
其他	1.41	0.04%	48.67	1.67%	10.15	0.44%
合计	3,366.51	100.00%	2,909.78	100.00%	2,324.0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4.08 万元、2,909.78 万元和 3,366.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5.58%和 5.0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稳步上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而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 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各项费用分析”之“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3)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及其对应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研发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能源汽车电池安全系统防护组件的研究开发	2,850.00	958.17	745.91	18.77	进行中
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型结构件一体成型关键技术研发	2,531.00	896.10	861.68	247.84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预算 金额	研发费用			研发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耐高温超柔软耐火云母带的开发	380.00	140.09	181.90	3.81	已完成
低导热高绝缘云母安全件的成型研究	280.00	72.15			进行中
适用于输变电云母管的成型装置的研究开发	220.00	80.40			进行中
高强度抗撕裂云母件的研究开发	200.00	197.28	-	-	已完成
抗震型高强度云母板的研究开发	120.00	170.57	-	-	已完成
高导热云母纸的制备方法的研发	120.00	126.59	-	-	已完成
复合型抗磁云母纸的研发	120.00	143.74	-	-	已完成
利用云母废纸废料制备复合云母纸的方法的研发	120.00	138.31	-	-	已完成
拼接式高强度云母板的研发	100.00	54.51			已完成
可弯折的复合云母板的研发	100.00	52.47			已完成
分级压制工艺的研究开发	350.00	-	190.76	145.85	已完成
云母纸生产用便于调节的分切机的研发	130.00	-	157.57	-	已完成
高耐久性均匀发热电热膜的设计开发	130.00	-	128.67	1.23	已完成
增强型云母复合浆液的制备	200.00	-	70.49	181.69	已完成
异形云母结构件压制模的开发与设计	350.00	-	-	345.18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隔热防火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00.00	-	-	267.36	已完成
一种高强度异形云母结构件的设计与产业化	200.00	-	-	220.65	已完成
一种不燃烧云母片的开发与产业化	160.00	-	-	164.82	已完成
云母板加工用废料回收利用装置的研发	120.00	-	-	115.15	已完成
云母纸加工用牵引装置的研发	110.00	-	-	101.76	已完成
云母纸加工用分切装置的研发	100.00	-	-	91.16	已完成
高强度无烟环保云母板设计与开发	140.00	-	-	91.06	已完成
一种全自动定量涂胶控制设备的开发	130.00	-	-	70.03	已完成
一种耐冲击防火毯的设计与开发	250.00	-	-	52.74	已完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71.94	791.34	670.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94	12.42	-
减：利息收入	78.50	183.58	425.48
承兑汇票贴息	7.43	6.15	3.11
汇兑损失	-365.81	136.64	125.51
手续费支出	16.90	28.70	24.47
合计	51.95	779.26	398.4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8.42 万元、779.26 万元和 51.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和 1.49%和 0.08%，占比较低。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受美元、欧元升值的影响，汇兑收益较多，同时银行借款的借款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利息费用减少，财务费用下降。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情况

从公司整体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瑞士丰罗集团（Von Roll Group）、SWECO Inc.以及固德电材，上述公司中除 Von Roll 之外均为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无法进行比较。考虑到云母制品在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中占比较高，故将云母制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倚天股份和平安电工的期间费用率情况一同与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进行对比。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考虑产品下游市场景气度、下游客户的业务开展方式、结算政策、盈利水平等因素。因此，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客户重合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科达利、旭升集团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由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本身竞争对手就较少，且大部分都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无法获取，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取了相对合适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数量适中。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数据口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旭升集团、倚天股份、平安电工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

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计入成本中进行核算，而科达利则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差异会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和科达利、平安电工在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况，计提的相关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产生影响。因此，本节在具体比较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时，为保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更加直观的对比，将不考虑运输费用及股权激励计提的相关费用所带来的影响。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科达利	0.35%	0.25%	0.32%
	旭升集团	0.56%	0.71%	0.76%
	VonRoll	-	-	-
	倚天股份	3.03%	2.79%	2.48%
	平安电工	2.35%	3.01%	2.96%
	可比公司均值	1.57%	1.69%	1.63%
	发行人	2.67%	2.13%	1.96%
管理费用率	科达利	2.61%	3.10%	4.39%
	旭升集团	2.01%	2.52%	4.30%
	VonRoll	-	-	-
	倚天股份	4.16%	4.57%	4.11%
	平安电工	5.24%	5.74%	6.60%
	可比公司均值	3.51%	3.98%	4.85%
	发行人	4.69%	4.31%	5.21%
研发费用率	科达利	6.15%	5.93%	6.67%
	旭升集团	3.89%	4.28%	3.54%
	VonRoll	-	-	-
	倚天股份	9.25%	8.44%	6.93%
	平安电工	4.38%	4.65%	5.03%
	可比公司均值	5.92%	5.83%	5.54%
	发行人	5.04%	5.58%	6.37%
财务费用率	科达利	0.92%	0.43%	0.61%

费用类别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旭升集团	-0.29%	0.73%	1.25%
	VonRoll	-	-	-
	倚天股份	0.10%	0.28%	0.43%
	平安电工	-0.84%	1.04%	2.27%
	可比公司均值	-0.03%	0.62%	1.14%
	发行人	0.08%	1.49%	1.09%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Von Roll 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比较平稳，2022 年度略有上升，这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加快，与之对应的业务推广费也增加较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达利和旭升集团收入规模大幅高于发行人，虽然销售费用也逐年增加，但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 2020 年较高，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规模效应初步显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达利、旭升集团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是科达利与旭升集团增长率更高，管理费用率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产生的利息费用也增加，同时，公司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股改后不再向关联方出借资金，利息收入同步下降；2022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的借款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受美元、欧元升值的影响，公司产生了金额较大的汇兑收益，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下降较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2021 年公司财务费

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因不同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融资情况差异。报告期内，平安电工 2020 年汇兑损失较多，导致其当年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倚天股份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小，利息支出相对较少，导致其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

（六）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28.00	871.77	244.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56	0.78	0.02
合计	1,641.56	872.54	244.3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各种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 万以上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资金	378.47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支持第二批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	206.30	-	-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金融办企业股改奖励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云母产品升级奖励补助扶持资金	105.64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小巨人补助	8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7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71.81	-	-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减免	65.55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4.86	-	-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第三批制造强省项目资金	3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市本级一次性留工补助发放	33.5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市级商务资金第一批奖励项目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建设配套补助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补助	3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政策奖励	29.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标准化战略奖励	2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抗疫稳增长奖励	25.00	-	-	与收益相关
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21.40	-	-	与收益相关
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税收优惠补助	-	343.18	-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分子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形结构件一体化成型制备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2.17	107.72	-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两化融合企业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	-	46.71	-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新能源汽车用高耐候异性云母复合绝缘材料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首次通过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嘉兴市级商务资金奖补项目（第一批）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南湖区第二批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	-	58.3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隐形冠军企业	-	-	31.41	与收益相关
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	-	20.01	与收益相关
扩大出口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市场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31.85	-305.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3.56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55.99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10.68	2.70
合计	-	72.98	-302.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02.37 万元、72.98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20 年亏损金额较高，系参股公司平江湘北亏损所致；2021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亏损 313.56 万元，系公司出售平江湘北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12	-1.18	-4.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6.36	-487.57	-194.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41	905.16	-423.79
合计	-256.84	416.41	-622.62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坏账损失，具体分析见应收账款分析和其他应收款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80.75	-437.65	-381.7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81.76 万元、-437.65 万元和-780.75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分析见存货分析，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710.27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7.68	0.40	6.04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7.68	0.40	6.04
其他	-6.63	-	-
合计	-44.31	710.67	6.04

公司 2021 年度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高，主要系公司老厂房拆迁收益。

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31	-	2.1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7.21	4.67	1.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8	-	-
其他	10.49	11.31	15.11
合计	30.09	15.98	18.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99 万元、15.98 万元和 30.09 万元，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9.59	-
对外捐赠	49.36	0.54	10.20
赔偿金、违约金	21.64	2.00	0.84
罚款支出	5.10	0.03	0.02
其他	0.06	0.98	-
合计	76.16	23.14	11.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06 万元、23.14 万元和 76.16 万元，金额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32.98	1,625.01	706.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73	-220.04	-121.55
合计	1,780.26	1,404.97	584.9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84.91 万元、1,404.97 万元和 1,780.26 万元，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上升持续增加。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1	710.67	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00	521.48	23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3.07	212.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73.91	51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8.87	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7	10.28	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6	780.13	-982.50
小计	1,551.18	2,610.67	-15.8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1.88	244.18	7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9.30	2,366.49	-89.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9.30	2,135.24	-20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1.25	119.99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9.83 万元、2,135.24 万元和 1,319.30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 1,080.00 万元导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负；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大，主要包括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永红村的厂房及土地拆迁处置利得，其他符合非经常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清理关联借款后坏账转回；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八）税项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506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荣泰电工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20-2022 年度）符合规定，如实反映了荣泰电工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177.94	589.76	957.90	-546.08
2021 年度	31.26	337.87	459.22	-177.94
2020 年度	64.50	645.95	679.19	31.26

注：2021 年度处置子公司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导致应交税费-增值税减少 87.85 万元。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665.09	2,405.29	2,521.78	548.59
2021 年度	208.64	1,625.01	957.98	665.09
2020 年度	125.66	706.45	623.48	208.64

注：2021 年度处置子公司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导致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减少 210.58 万元。

应交增值税受销售产生的销项税额和采购产生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综合影响，不同时间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变化对应交增值税余额的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波动较大。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主要随着公司实现利润的变化而波动。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0,932.84	50.83%	38,000.26	48.62%	36,332.53	58.19%
非流动资产	49,262.66	49.17%	40,156.85	51.38%	26,106.44	41.81%
资产总额	100,195.50	100.00%	78,157.11	100.00%	62,438.97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2,438.97 万元、78,157.11 万元和 100,195.5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逐年增长。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9%、48.62%和 50.83%。2020 年，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21 年和 2022 年，由于公司收回拆借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同时加大生产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17.16	13.19%	5,989.03	15.76%	822.88	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200.00	6.06%
应收票据	362.48	0.71%	1,067.69	2.81%	1,101.29	3.03%
应收账款	22,266.57	43.72%	16,436.01	43.25%	11,275.80	31.03%
应收款项融资	3,316.18	6.51%	96.52	0.25%	958.38	2.64%
预付款项	100.66	0.20%	155.81	0.41%	188.44	0.52%
其他应收款	261.99	0.51%	1,100.73	2.90%	10,042.78	27.64%
存货	16,520.11	32.44%	11,841.70	31.16%	8,695.50	23.9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66.13	0.73%
其他流动资产	1,387.69	2.72%	1,312.77	3.45%	781.34	2.15%
流动资产合计	50,932.84	100.00%	38,000.26	100.00%	36,33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1%、93.33%和 96.3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22.88 万元、5,989.03 万元和 6,717.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15.76%和 13.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3	12.79	20.79
银行存款	6,712.92	5,976.25	802.10
合计	6,717.16	5,989.03	822.8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21 年末、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款项回收和吸收投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200.00 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101.29 万元、1,067.69 万元和 362.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2.81%和 0.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	135.06	480.67
商业承兑汇票	278.56	988.83	678.58
减：坏账准备	19.08	56.19	57.96
账面价值合计	362.48	1,067.69	1,101.29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别的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	5.1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78.56	13.93	5.00%
合计	381.56	19.08	5.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5.06	6.7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988.83	49.44	5.00%
合计	1,123.89	56.19	5.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0.67	24.03	5.00%
商业承兑汇票	678.58	33.93	5.00%
合计	1,159.25	57.96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应收票据足额提取

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到、支付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的收到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收到的金额	21,385.99	18,262.31	14,663.65
本期支付金额	15,310.57	17,792.51	13,297.67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及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票据结算金额	占本期收到票据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978.20	23.28%	货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67.38	11.54%	货款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5.37	8.63%	货款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6.76	5.78%	货款
	湖南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7.82	4.48%	货款
	合计	11,485.52	53.71%	
2021 年度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3.65	8.96%	货款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557.64	8.39%	货款
	湖南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8.30	5.27%	货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96.55	4.29%	货款
	湖北平安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681.20	3.67%	货款
	合计	5,677.34	30.59%	
2020 年度	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307.94	8.57%	货款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18.67	6.68%	货款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965.16	6.32%	货款
	湖南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4.17	5.86%	货款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87.10	4.50%	货款
	合计	4,873.04	31.93%	

公司收付票据主要基于购销业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客户会根据自身财务安排，选择以银行转账或票据背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同时，公司在收到客户票据后，会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向上游供应商以票据背书或银行转账的

方式支付货款、设备款或工程款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票据找零和以票据形式借款/还款的不规范行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二）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及整改情况”。

（4）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情况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13,894.05 万元、17,915.35 万元和 15,310.57 万元；应收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278.52 万元、428.56 万元和 1,740.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并考虑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进行分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评级 A 及 A 以上），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公司据此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偏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评级 A 以下），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大，公司据此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转移，相应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票据贴现、背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558.94	17,394.56	11,925.37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2.37	958.56	649.58
应收账款净额	22,266.57	16,436.01	11,275.8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3.72%	43.25%	3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275.80 万元、16,436.01 万元和 22,266.5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3%、43.25%和 43.72%。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558.94	17,394.56	11,925.3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0%	33.35%	3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25.37 万元、17,394.56 万元和 23,558.9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动。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794.15	96.75%	16,895.81	97.13%	11,544.35	96.80%
1 至 2 年	662.85	2.81%	401.27	2.31%	288.75	2.42%
2 至 3 年	40.86	0.17%	83.57	0.48%	69.70	0.58%
3 年以上	61.09	0.26%	13.91	0.08%	22.58	0.19%
合计	23,558.94	100.00%	17,394.56	100.00%	11,925.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44.35 万元、16,895.81 万元和 22,794.1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分别为 96.80%、97.13%和 96.75%，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3	0.19%	44.2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14.71	99.81%	1,248.14	5.31%
合计	23,558.94	100.00%	1,292.37	5.4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3	0.25%	44.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50.33	99.75%	914.32	5.27%
合计	17,394.56	100.00%	958.56	5.5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25.37	100.00%	649.58	5.45%
合计	11,925.37	100.00%	649.58	5.45%

公司以账龄组合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94.15	5.00%	1,139.71
1 至 2 年	659.02	10.00%	65.90
2 至 3 年	27.17	30.00%	8.15
3 年以上	34.38	100.00%	34.38
合计	23,514.71	5.31%	1,248.14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891.98	5.00%	844.60
1 至 2 年	387.57	10.00%	38.76
2 至 3 年	56.86	30.00%	17.06
3 年以上	13.91	100.00%	13.91
合计	17,350.33	5.27%	914.32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44.35	5.00%	577.22
1 至 2 年	288.75	10.00%	28.87
2 至 3 年	69.70	30.00%	20.91

3 年以上	22.58	100.00%	22.58
合计	11,925.37	5.45%	649.58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相比可比公司，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科达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倚天股份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安电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Von Roll 为瑞士上市公司，所用会计政策与国内不同，无法比较。

（4）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Tesla 集团	3,081.97	13.08%	154.10	1 年以内
2	Volvo 集团	2,663.92	11.31%	133.20	1 年以内
3	宁德时代	1,872.54	7.95%	93.63	1 年以内
4	Fritzmeier Composite GmbH & Co. KG	1,089.04	4.62%	54.45	1 年以内
5	一汽集团	973.51	4.13%	48.70	1 年以内 973.03 万元， 1-2 年 0.48 万元
合计		9,680.99	41.09%	484.07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上汽大众	3,100.37	17.82%	170.00	1 年以内 2,800.79 万 元，1-2 年 299.58 万元
2	Tesla 集团	2,134.98	12.27%	106.75	1 年以内
3	Volvo 集团	1,290.82	7.42%	64.54	1 年以内
4	一汽集团	1,075.07	6.18%	53.75	1 年以内
5	宝马集团	990.80	5.70%	49.69	1 年以内 987.86 万元， 1-2 年 2.94 万元
合计		8,592.04	49.39%	444.7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1	乐福德	1,120.84	9.40%	56.04	1年以内
2	Volvo 集团	801.16	6.72%	40.06	1年以内
3	宁德时代	602.01	5.05%	30.10	1年以内
4	平安电工	517.26	4.34%	25.86	1年以内
5	Tesla 集团	514.78	4.32%	25.74	1年以内
合计		3,556.04	29.83%	177.80	-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其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多为行业内实力雄厚的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货款结算及时，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强，坏账风险较低。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0.12.31 (剔除常熟正亿)
应收账款余额	23,558.94	17,394.56	11,925.37	10,095.07
期后回款金额	19,993.32	16,946.60	10,457.35	9,659.62
期后回款比例	84.87%	97.42%	87.69%	95.69%

注：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占到应收账款余额的 87.69%、97.42%和 84.87%，2020 年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出售常熟正亿股权，因此，常熟正亿的回款仅统计截至 2021 年 5 月，剔除常熟正亿的影响后，期后回款比例达 95.69%，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958.38 万元、96.52 万元和 3,316.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0.25%和 6.51%，均为公司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持有目的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收回上汽大众、宁德时代等客户货款系银行承兑汇票。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8.44 万元、155.81 万元和 100.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41%和 0.20%，主要为预付电费、油费、货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7.84	97.20%	155.81	100.00%	184.45	97.89%
1-2 年	2.82	2.80%	-	-	2.84	1.51%
2-3 年	-	-	-	-	1.15	0.6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0.66	100.00%	155.81	100.00%	188.44	100.00%

7、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92.49	1,173.60	11,030.3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率	-75.08%	-89.36%	-
坏账准备	30.50	72.87	987.5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61.99	1,100.73	10,042.7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43%	6.21%	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42.78 万元、1,100.73 万元和 261.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4%、2.90%和 0.51%，2020 年末占比较大。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	-	976.40	83.20%	-	-
拆借款	-	-	0.43	0.04%	10,966.26	99.42%
应收出口退税	151.72	51.87%	148.02	12.61%	0.48	0.00%
押金及保证金	110.04	37.62%	36.21	3.08%	38.86	0.35%
代扣代缴款项	30.18	10.32%	11.44	0.97%	11.38	0.10%
备用金	0.55	0.19%	1.01	0.09%	12.14	0.11%
其他	-	-	0.11	0.01%	1.23	0.01%
合计	292.49	100.00%	1,173.60	100.00%	11,030.35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拆借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99%左右。拆借款项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上述拆借款项已收回；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老厂区搬迁，应收政府的拆迁补偿款项；2022 年末，该搬迁赔偿款收回，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6.76	87.79%	1,156.49	98.54%	2,836.32	25.71%
1-2 年	19.53	6.68%	1.16	0.10%	8,116.52	73.58%
2-3 年	0.70	0.24%	1.45	0.12%	62.01	0.56%
3 年以上	15.50	5.30%	14.50	1.24%	15.50	0.14%
合计	292.49	100.00%	1,173.60	100.00%	11,030.35	100.00%

除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中超过 1 年的部分主要系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公司已收回上述拆借款项的本金和利息。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出口退税	151.72	51.87%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2	越南长青责任有限公司	72.68	24.85%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2%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4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10.00	3.42%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5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	1.88%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2.50万元；3年以上 3.00万元
合计		249.91	85.44%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嘉兴市凤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76.40	83.20%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1年以内
2	出口退税	148.02	12.61%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3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10.00	0.8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85%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5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	0.4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50万元；3年以上 3.00万元
合计		1,149.91	97.98%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平江湘北	5,041.48	45.71%	拆借款	1年以内 2,211.03万元；1-2年 2,777.67万元；2-3年 52.78万元
2	湖南源臻	4,910.52	44.52%	拆借款	1年以内 214.34万元；1-2年 4,696.18万元
3	郑水根	652.43	5.91%	拆借款	1年以内 26.10万元；1-2年 626.33万元
4	陈驾兴	330.90	3.00%	拆借款	1年以内
5	陈幼兮	30.94	0.28%	拆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0,966.26	99.42%		-

8、存货

（1）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营业成本的比

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的账面价值	16,520.11	11,841.70	8,695.50
占流动资产比重	32.44%	31.16%	23.93%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38.41%	34.52%	34.99%

公司存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存货账面价值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2）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5.50 万元、11,841.70 万元和 16,520.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3%、31.16%和 32.44%，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37.93	37.76%	5,915.70	49.96%	4,090.33	47.04%
库存商品	9,005.71	54.51%	4,875.98	41.18%	3,856.68	44.35%
发出商品	1,007.67	6.10%	658.94	5.56%	428.33	4.93%
在产品	268.80	1.63%	391.07	3.30%	320.16	3.68%
合计	16,520.11	100.00%	11,841.70	100.00%	8,695.5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比 90%以上。

原材料主要包括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云母纸、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丝、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090.33 万元、5,915.70 万元和 6,237.93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7.04%、49.96%和 3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856.68 万元、4,875.98 万元和 9,005.7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4.35%、41.18%和 54.51%。

2022 年度，原材料占比下降、库存商品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

大，根据在手订单、客户采购计划及公司合理预期备货所致。

发出商品、在产品占比较低。其中，发出商品是公司已发货但客户还未签收确认及领用对账结算模式下已发送至客户仓库未对账部分货物价值。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具体如下：

对于库龄 1 年以内或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其中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为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对于库龄 1 年以上且无订单支持的存货，预期其可使用或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640.25	402.33	6.06%
	库存商品	9,549.11	543.40	5.69%
	发出商品	1,007.67	-	-
	在产品	268.80	-	-
	合计	17,465.84	945.73	5.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090.97	175.26	2.88%
	库存商品	5,184.18	308.20	5.94%
	发出商品	658.94	-	-
	在产品	391.07	-	-
	合计	12,325.15	483.46	3.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270.81	180.48	4.23%
	库存商品	4,183.44	326.76	7.81%
	发出商品	428.33	-	-
	在产品	320.16	-	-
	合计	9,202.74	507.24	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库龄列示的金额及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账面价值	累计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637.70	385.81	16,251.89	2.32%
	1-2 年	638.02	369.80	268.22	57.96%
	2-3 年	82.91	82.91	-	100.00%
	3 年以上	107.20	107.20	-	100.00%
	合计	17,465.84	945.73	16,520.11	5.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67.82	97.20	11,770.62	0.82%
	1-2 年	318.01	246.93	71.08	77.65%
	2-3 年	50.15	50.15	-	100.00%
	3 年以上	89.18	89.18	-	100.00%
	合计	12,325.15	483.46	11,841.70	3.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64.39	136.47	8,527.93	1.58%
	1-2 年	418.49	250.92	167.57	59.96%
	2-3 年	119.85	119.85	-	1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202.74	507.24	8,695.50	5.51%

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类别及库龄列示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总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0.07%	87.53%	100.00%	100.00%	6.06%
	库存商品	4.16%	23.52%	100.00%	100.00%	5.69%
	生产成本	-	-	-	-	-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2.32%	57.96%	100.00%	100.00%	5.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94.96%	100.00%	100.00%	2.88%
	库存商品	1.98%	70.84%	100.00%	100.00%	5.94%
	生产成本	-	-	-	-	-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0.82%	77.65%	100.00%	100.00%	3.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0.00%	88.77%	100.00%	-	4.23%
	库存商品	3.56%	50.74%	100.00%	-	7.81%
	生产成本	-	-	-	-	0.00%
	发出商品	-	-	-	-	0.00%

日期	产品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总占比
	合计	1.58%	59.96%	100.00%	-	5.5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针对一年以上且无订单支持的存货，发行人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除该等存货外，发行人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已对结存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持有待售资产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金额为 266.1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3%，主要系永红村的厂房及土地拆迁形成。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81.34 万元、1,312.77 万元和 1,387.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3.45%和 2.72%，主要为公司的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上市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905.30	963.07	457.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21.40	323.56
上市中介服务费	482.39	28.30	-
合计	1,387.69	1,312.77	781.34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841.17	3.22%
固定资产	37,113.87	75.34%	23,720.71	59.07%	20,025.02	76.71%
在建工程	2,137.55	4.34%	8,792.04	21.89%	330.65	1.27%
使用权资产	2,426.81	4.93%	244.80	0.61%	-	-
无形资产	6,054.35	12.29%	6,207.04	15.46%	3,460.46	13.2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547.71	1.11%	329.32	0.82%	219.85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88	1.59%	531.66	1.32%	428.08	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50	0.40%	331.29	0.82%	801.19	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62.66	100.00%	40,156.85	100.00%	26,106.44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841.17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平江湘北的投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出售上述资产。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0,025.02 万元、23,720.71 万元和 37,113.8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1%、59.07%和 75.34%，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2,381.28	60.30%	11,768.76	49.61%	12,641.39	63.13%
机器设备	13,528.86	36.45%	11,195.48	47.20%	6,823.16	34.07%
运输工具	176.18	0.47%	158.95	0.67%	173.49	0.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7.54	2.77%	597.52	2.52%	386.98	1.93%
合计	37,113.87	100.00%	23,720.71	100.00%	20,025.0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超过 95%。报告期内，为应对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建厂房和新增购买机器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5,116.60 万元，累计折旧为 8,002.73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37,113.87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82.26%，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4,756.41	2,375.13	22,381.28	90.41%
机器设备	5-10	18,160.41	4,631.55	13,528.86	74.50%
运输工具	5	623.18	446.99	176.18	28.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1,576.60	549.06	1,027.54	65.17%

公司依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 5%的预计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可比公司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荣泰电工	10-20	5.00%	4.75%-9.50%
	旭升集团	20	5.00%	4.75%
	科达利	20-30	5.00%	3.17%-4.75%
	倚天股份	20	3.00%	4.85%
	平安电工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荣泰电工	5-10	5.00%	9.50%-19.00%
	旭升集团	5-10	5.00%	9.50%-19.00%
	科达利	5-10	5.00%	9.50%-19.00%
	倚天股份	10	3.00%	9.70%
	平安电工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荣泰电工	5	5.00%	19.00%
	旭升集团	5	5.00%	19.00%
	科达利	3-5	5.00%	19.00%-31.67%
	倚天股份	8	3.00%	12.13%
	平安电工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荣泰电工	3-5	5.00%	19.00%-31.67%
	旭升集团	3-10	5.00%	9.50%-31.67%
	科达利	3-5	5.00%	19.00%-31.67%
	倚天股份	5	3.00%	19.40%
	平安电工	3-5	5.00%	19.00%-31.67%

注：Von Roll 为瑞士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倚天股份选取工具器具作为电子及

其他设备的折旧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云母耐热绝缘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89.71 万元、51,949.01 万元和 66,669.21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7.42 万元、8,292.81 万元和 12,057.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且下游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特种电缆等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固定资产市价大幅下跌、损毁等迹象，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低于相应可收回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模式、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①云母制品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项目	2022年度	增长率	2021年度	增长率	2020年度
云母制品自产产能（吨）	20,170.11	32.14%	15,263.90	34.72%	11,330.10
云母制品自产产量（吨）	17,162.45	22.00%	14,068.13	49.10%	9,435.56
云母制品销量（吨）	15,207.70	11.55%	13,633.22	51.09%	9,023.08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12,126.71	40.28%	8,644.72	56.12%	5,537.21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公司云母制品相关的设备投资较上年增长 56.12%，相应的产能及产量也同步增长；2022 年，公司云母制品相关的设备投资较上年增长 40.28%，也与本年云母制品的产能以及产量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②云母纸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项目	2022年度	增长率	2021年度	增长率	2020年度
云母纸自产产能（吨）	24,494.40	104.12%	12,000.00	16.47%	10,303.20
云母纸自产产量（吨）	18,379.42	43.38%	12,818.33	47.18%	8,709.36
云母纸委托加工产量（吨）	-	-	5,485.89	-23.50%	7,170.73
云母纸对外销售销量（吨）	2,854.49	6.23%	5,055.54	11.68%	7,391.37
云母纸自用量（吨）	15,663.99		12,377.28		8,217.77

项目	2022年度	增长率	2021年度	增长率	2020年度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4,616.22	7.48%	4,295.03	112.69%	2,019.39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云母纸生产设备投资增长幅度高于云母纸自产产能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新增的生产设备主要集中于年末，该等生产线的产能还尚未被充分利用。2022 年云母纸生产设备投资小幅增加，而产能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上年末大量增加的生产设备的产能在本年得以释放，产能提升。随着云母纸生产设备的扩增，公司云母纸自产产能逐年上升，自产产量逐年增加，委托加工产量逐年减少。

③玻璃纤维布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项目	2021年1-5月	增长率	2020年度
玻璃纤维布自产产能（万平米）	1,264.99	-58.86%	3,074.90
玻璃纤维布自产产量（万平米）	1,029.31	-49.78%	2,895.20
玻璃纤维布对外销量（万平米）	725.52	-62.02%	2,153.85
玻璃纤维布自用量（万平米）	322.68		606.09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1,000.57	4.53%	957.22

注：玻璃纤维布产量包含来料加工的产量，玻璃纤维布对外销量含来料加工后返销给客户的数量。

由上表可见，2021 年 5 月，公司处置了常熟正亿 57%的股权，自 2021 年 6 月起，常熟正亿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相较 2020 年产能产量下降较大，产销量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产能、产销量变动具有匹配性。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330.65 万元、8,792.04 万元和 2,137.55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1.89%和 4.34%。在建工程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2,095.83	98.05%	8,665.69	98.56%	101.98	30.84%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7.96	0.37%	68.65	0.78%	228.67	69.16%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3.07	0.14%	48.07	0.55%	-	-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30.69	1.44%	9.64	0.11%	-	-
合计	2,137.55	100.00%	8,792.04	100.00%	330.65	100.00%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当年投入 8,563.7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车间主体工程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因此，2022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2022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8,665.69	4,964.07	11,533.92	2,095.83	18.20%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320.00	68.65	312.72	373.40	7.96	95.24%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550.00	9.64	521.32	500.27	30.69	89.21%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1,500.00	48.07	1,396.28	1,441.29	3.07	92.88%
合计	77,247.00	8,792.04	7,194.39	13,848.88	2,137.55	-

注：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完工进度=累计投入金额/预算金额，下同；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采用滚动预算，完工进度=(本期转固金额-期初余额)/本期预算金额，下同。

②2021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101.98	8,563.71	-	8,665.69	11.57%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1,300.00	228.67	1,266.57	1,426.59	68.65	92.15%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2,300.00	-	2,253.78	2,244.14	9.64	97.57%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1,500.00	-	1,417.81	1,369.74	48.07	91.32%
合计	79,977.00	330.65	13,501.86	5,040.48	8,792.04	-

③2020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	101.98	-	101.98	0.14%
荣泰电工一期项目	1,350.00	114.19	1,310.37	1,195.89	228.67	80.13%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1,000.00	-	977.98	977.98	-	97.80%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4,100.00	-	4,058.64	4,058.64	-	98.99%
合计	81,327.00	114.19	6,448.97	6,232.51	330.65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期，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相匹配。报告期内，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4、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6.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4.93%。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0.46 万元、6,207.04 万元和 6,054.3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6%、15.46%和 12.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72.27	5,919.37	6,372.27	6,046.82	3,628.99	3,429.84
软件	262.23	134.98	210.86	160.22	60.34	30.62

资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合计	6,634.50	6,054.35	6,583.13	6,207.04	3,689.33	3,460.4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不能给公司未来带来经济利益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19.85 万元、329.32 万元和 547.7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82%和 1.1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模具费、排污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28.08 万元、531.66 万元和 783.8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1.32%和 1.59%，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1.69	163.23	267.26
未实现内部损益	173.61	57.55	36.18
政府补助	247.11	237.90	30.59
存货跌价准备	141.86	72.52	93.12
未抵扣亏损	17.12	-	0.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	0.46	-
合计	783.88	531.66	428.0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实现内部损益及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01.19 万元、331.29 万元和 198.5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0.82%和

0.40%，均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56	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3.19	3.22

2、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达利	3.70	3.50	2.59
旭升集团	3.78	4.13	5.11
VonRoll	5.82	6.36	5.04
平安电工	5.66	6.19	5.43
倚天股份	2.24	2.45	2.62
均值	4.24	4.53	4.16
发行人	3.26	3.56	3.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由于 Von Roll 为瑞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此外，平安电工与公司收入结构、客户类型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已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制造及其配套行业转移，2022 年度，来自于新能源汽车有关的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已达到 70.34%，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科达利和旭升集团更具可比性，科达利和旭升集团两家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5、3.82 和 3.74，略高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大型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达利	6.93	6.60	4.35
旭升集团	2.99	3.39	2.98
VonRoll	2.38	2.44	2.28
平安电工	3.37	3.75	2.45
倚天股份	6.46	6.18	5.32
均值	4.43	4.47	3.48
发行人	2.89	3.19	3.22

由上表，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均值基本一致。2021 年、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适当备货所致。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组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健全，存货流转情况良好。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571.03	86.40%	34,248.28	89.22%	37,647.49	99.46%
非流动负债	6,386.81	13.60%	4,138.69	10.78%	203.94	0.54%
负债总额	46,957.84	100.00%	38,386.97	100.00%	37,851.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851.44 万元、38,386.97 万元和 46,957.84 万元，公司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应付采购款金额增加和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依靠商业信用支持业务经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828.45	31.62%	11,325.07	33.07%	11,015.70	29.26%
应付票据	298.87	0.74%	2,401.01	7.01%	160.00	0.42%
应付账款	20,156.03	49.68%	13,950.84	40.73%	13,379.90	35.54%
合同负债	430.52	1.06%	850.92	2.48%	717.12	1.90%
应付职工薪酬	1,423.25	3.51%	1,140.09	3.33%	941.52	2.50%
应交税费	1,204.85	2.97%	1,991.19	5.81%	1,199.92	3.19%
其他应付款	1,129.89	2.78%	564.33	1.65%	9,108.93	2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3.35	6.74%	829.06	2.42%	-	-
其他流动负债	365.82	0.90%	1,195.76	3.49%	1,124.41	2.99%
流动负债合计	40,571.03	100.00%	34,248.28	100.00%	37,647.4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9.03%，主要系归还拆借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18.46%，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借款变动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15.70 万元、11,325.07 万元和 12,828.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6%、33.07% 和 31.6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3,920.00	3,22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3,920.00	4,000.00	4,400.00
保证借款	-	4,000.00	6,520.00
信用借款	4,977.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45	105.07	95.70
合计	12,828.45	11,325.07	11,015.7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各类银行借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变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增加所

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计提应付利息 11.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未出现逾期未还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亦不存在偿付风险。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0.00 万元、2,401.01 万元和 298.87 万元，主要系为支付采购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79.90 万元、13,950.84 万元和 20,156.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4%、40.73%和 49.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046.15	99.45%	13,839.60	99.20%	13,305.67	99.45%
1-2 年	60.41	0.30%	77.28	0.55%	52.14	0.39%
2-3 年	16.62	0.08%	17.41	0.12%	2.84	0.02%
3 年以上	32.84	0.16%	16.54	0.12%	19.24	0.14%
合计	20,156.03	100.00%	13,950.84	100.00%	13,37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应付长期资产款构成。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新建厂房及采购设备，导致应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显著；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扩大，应付材料款增加。

4、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17.12 万元、850.92 万元和 430.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2.48%和 1.06%，整体占比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41.52 万元、1,140.09 万元

和 1,423.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3.33%和 3.5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待遇上升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99.92 万元、1,991.19 万元和 1,204.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5.81%和 2.9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08.93 万元、564.33 万元和 1,129.8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0%、1.65%和 2.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1,100.11	501.43	932.71
拆借款	-	26.83	8,152.47
预提费用	4.04	9.24	5.69
已报销未付款	23.38	26.84	17.96
其他	2.36	-	0.10
合计	1,129.89	564.33	9,108.93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公司已偿还上述关联方欠款。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到的湖南平江常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补助款，因湖南荣泰用地政府补助尚未满足确认条件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29.06 万元和 2,733.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和 6.74%，包括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764.28 万元和 2,528.47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64.78 万元和 204.89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24.41 万元、1,195.76 万元和 365.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49%和 0.90%，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待转销项税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35.43	1,123.89	1,062.36
待转销项税额	30.39	71.87	62.05
合计	365.82	1,195.76	1,124.41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501.75	2,422.37	-
租赁负债	2,236.38	128.38	-
递延收益	1,647.42	1,586.03	20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	1.9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6.81	4,138.69	203.94

1、长期借款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22.37 万元和 2,501.7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3%和 39.1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均为公司为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的抵押及保证借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公司利息支出资本化条件对比分析如下：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建设项目资产支出已发生	满足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公司已取得专门借款并用于支付工程款，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满足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建设项目已动工	满足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44.86 万元和 215.27 万元。

2、其他项目

租赁负债为公司租赁房产未来尚未支付的租金现值。

递延收益主要为已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到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湖南荣泰云母纸绝缘材料一期用地优惠补助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7%	49.12%	6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7%	47.03%	54.93%
流动比率（倍）	1.26	1.11	0.97
速动比率（倍）	0.81	0.72	0.71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758.86	15,068.32	5,989.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74	15.33	6.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11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2 和 0.8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62%、49.12%和 46.8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93%、47.03%和 40.87%，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吸收股东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增长所

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989.88 万元、15,068.32 万元和 18,758.8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3、15.33 和 22.74，持续增长并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安全性。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数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科达利	1.15	0.96	58.89%	1.41	1.15	36.66%	2.39	2.12	25.60%
旭升集团	1.63	1.20	41.55%	1.71	1.37	55.28%	2.03	1.66	27.55%
Von Roll	5.03	3.77	21.17%	4.52	3.07	24.07%	4.69	3.37	25.47%
平安电工	3.00	2.27	35.04%	2.34	1.70	40.82%	2.01	1.51	40.61%
倚天股份	1.12	0.96	65.53%	1.35	1.12	50.48%	1.53	1.22	45.49%
均值	2.39	1.83	44.44%	2.27	1.68	41.46%	2.53	1.98	32.94%
发行人	1.26	0.81	46.87%	1.11	0.72	49.12%	0.97	0.71	60.62%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2.27 及 2.39，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 1.98、1.68 及 1.83，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94%、41.46%及 44.4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加，基建等大额长期性资产对应应付款项较高；②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经营性应付款金额较高；③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金额较高；④Von Roll 为瑞士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与境内存在较大差异。

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业务发展良好，商业信用较高，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呈不断优化的趋势。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68.56	32,216.78	23,61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2.36	927.39	36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08	1,882.60	83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45.00	35,026.77	24,81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71.45	19,822.04	12,64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0.15	8,683.02	6,04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69	1,702.50	1,52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28	1,457.37	1,2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8.57	31,664.93	21,4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43	3,361.84	3,318.1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4,816.86 万元、35,026.77 万元和 51,945.0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持续上升。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98.76 万元、31,664.93 万元和 43,268.57 万元，持续上升，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10 万元、3,361.84 万元和 8,676.43 万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5,314.59 万元，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9,702.37 万元；②本期人工成本增长，2022 年较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207.13 万元；③本期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净额增加 2,076.22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43.74 万元，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3,377.22	10,619.17	3,25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0.75	437.65	381.76
信用减值损失	256.84	-416.41	622.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7.99	1,794.37	1,324.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87	241.95	-
无形资产摊销	151.47	94.65	8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10	121.87	6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1	-0.40	-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	19.5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45	673.53	294.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2.98	30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08	-221.94	-12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65	1.9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9.06	-4,468.83	-3,182.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5.03	-9,882.51	-6,19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4.80	3,671.53	5,308.4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0.27	-
其他	163.52	1,458.97	1,1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43	3,361.84	3,318.10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 4,700.79 万元，差异较大。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的净额增加 3,790.23 万元；②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在手订单较多，导致存货增加 5,459.06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780.75 万元；③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折旧与摊销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 3,129.43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 7,257.33 万

元，差异较大。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的净额增加 6,210.98 万元；②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在手订单较多，导致存货增加 4,468.83 万元；③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折旧与摊销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 2,252.84 万元；④本期发行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 1,382.09 万元；⑤本期发行人老厂房完成注销手续并拆迁，但是当期尚未收到相关款项，导致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增加 710.2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47.72	2,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68	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99	1.84	31.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8.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3	11,219.57	2,00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42	23,738.37	4,63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5.23	13,260.42	6,26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693.00	4,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10	2,35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5.23	22,295.52	12,82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81	1,442.84	-8,186.84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资金拆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636.87 万元、23,738.37 万元和 984.42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资金拆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823.71 万元、22,295.52 万元和 10,325.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86.84 万元、1,442.84 万元和-9,340.81 万元。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783.65 万元，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2022 年度发行人未再购买理财产品且未再发生处置联营企业的行为，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154.72 万元；②2022 年度发行人未再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导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1,039.14 万元；③2022 年度发行人长期资产投资规模下降，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 2,935.19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9,629.68 万元，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较多，导致 2021 年较 2020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3,800.00 万元；②2021 年处置联营公司平江湘北，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954.72 万元；③2021 年处置子公司常熟正亿股权，导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658.55 万元；④2021 年收回拆出的资金较多，导致较 2020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拆借款及利息净额增加 11,390.97 万元；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随着业务规模而扩大，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6,990.6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70.37	26,702.37	12,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20.00	25,18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0.37	64,322.37	38,107.8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30.00	23,220.00	7,6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71	6,035.78	33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5	35,343.48	24,81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0.66	64,599.26	32,82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1	-276.89	5,285.6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资金拆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107.80 万元、64,322.37 万元和 32,070.37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偿还资金拆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2,822.17 万元、64,599.26 万元和 29,980.6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5.63 万元、-276.89 万元和 2,089.71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366.60 万元，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2022 年度，发行人未分配股利，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较少了 5,400.00 万元；②2022 年度，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7,989.90 万元；③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事项，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2,430.19 万元；④2022 年度，无新增股东投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 13,000.00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562.52 万元，其综合影响因素主要系：①2021 年，发行人收到股东投资款 13,000.00 万元，导致 2021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13,000.00 万元；②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较多，导致 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利息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2,061.53 万元；③2021 年，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导致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5,400.00 万元；④2021 年归还拆入资金较多，

导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拆借款及利息净额减少 8,016.73 万元；⑤2021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湖南荣泰和电机带业务，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430.19 万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经荣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2021 年 3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4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另一方面，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夯实资本，抗流动性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电线电缆等下游应用行业均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产品已通过美国 UL、FDA、德国 TÜV 以及欧盟的 RoHS、PAHs、REACH 等标准检测。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应用的新兴领域，作为较早进入该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紧密贴合产业需求，在材料配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的电池电芯、电池模组、电池包及整车的热失控防护系统中得到了广泛使用。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上汽集团、一汽

集团等全球或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及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特斯拉、大众、宝马、沃尔沃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主要供应商，在下游小家电及电线电缆行业，公司产品也获得了广泛的认可，知名家电企业美的、松下和全球电线电缆龙头企业耐克森等众多知名制造商均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随着汽车行业整体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单车电子元件数量大幅度增加，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在自动驾驶模块安全结构件、输电线束以及充电设备等更多汽车模块中获得应用，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使得公司通过云母制品的销售实现了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和业绩的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6,497.57 万元、52,161.68 万元和 66,747.54 万元，净利润为 3,259.70 万元、10,619.17 万元和 13,377.22 万元，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响应和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土地、机器设备及新建厂房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量支出分别为 6,269.81 万元、13,260.42 万元和 10,325.23 万元。公司 2021 年资本性支出增长较快，2021 年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6,990.6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1.5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购买募投项目土地，同时新增募投项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支出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设中的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

人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系投资新加坡荣泰和越南荣泰进行海外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湖南荣泰	荣泰电工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998.00	2023/8/4
			999.00	2023/8/4
			980.00	2023/8/10

十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相符；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主要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显著的增加，资产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下游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几年进一步提升和扩充产能，利润规模也会有所上升，盈利能力也会有较为明显的提高。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6019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荣泰电工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荣泰电工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中汇会计师审阅（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00,892.03	100,195.50	0.70%
负债总计	44,533.97	46,957.84	-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58.06	53,237.66	5.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344.45	13,733.54	11.73%
营业利润	3,529.54	2,783.15	26.82%
利润总额	3,503.49	2,774.14	26.29%
净利润	3,099.72	2,482.36	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9.72	2,482.36	2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52	2,041.01	27.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42	915.49	13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7	-3,327.68	5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1	2,206.61	-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9.23	-215.50	不适用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小 计	587.3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8.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9.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99.20

(三) 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100,892.0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0.70%；负债总额为 44,533.9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16%，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为 56,358.0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86%。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相较 2022 年一季度均有一定程度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36.25%及 36.47%，利润规模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额增加。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19%，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 58.85%，主要系当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8%，基本持平。

2023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 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

根据公司经审阅的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如果未来

公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测以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预计数）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000.00-35,000.00	28,030.67	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00-6,500.00	5,488.78	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00-5,700.00	4,513.17	15%-26%

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22 年 1-6 月均呈上升趋势。

上述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测系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2101-330402-89-01-671441	嘉（南）环建[2021]1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已向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已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备案和环评。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

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与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收入飞速增长，相关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客户需求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新增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能 240 万套/年，有助于公司及时响应和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结合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趋势和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预测，公司将能完全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总体相符。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匹配

为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和拓展营销渠道，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应对企业生产、研发、营销和管理提升对于资金的需求，适应未来日益增长的市场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稳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云母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完善自身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获得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主机厂客户的认可。公司能够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协同客户进行产品研制、开发、设计，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方案，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主要管理层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和下游客户需求有着深刻认识，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治理体系，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公司的生产与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一方面将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另一方面建立直接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局面，优化了财务结构，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收益，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提升公司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均由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74,877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实施主体为荣泰电工，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量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产品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相关产品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本项目将通过新建 240 万套的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引进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整合公司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生产供应规模，持续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以把握住现有的市场机遇，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客客户需求。

（2）有利于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随着普通云母绝缘材料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外的行业收入趋于稳定，公司营收规模增长日益受到市场竞争的限制。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中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的提升，公司总体营收呈现了快速增长。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规模，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比例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向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群体拓展，增加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等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成为本项目建设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的重要保障，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坚实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云母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研发创新，通过工艺的逐步优化和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在技术团队、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等方面形成一定优势。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积极和客户协同配合开发新产品。公司多年行业积累形成的技术工艺经验和快速技术迭代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多年的持续开拓，已为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已成为特斯拉、大众、宝马、丰田、沃尔沃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一级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上述客户的高度认可。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3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勘察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与 安装															
人员招聘与 培训															
综合验收															

5、项目投资概预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4,877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70,210.00	93.77%
（一）土建工程	17,351.08	23.17%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0.57	2.83%
（三）设备购置及安装	49,870.80	66.60%

项目	金额	比例
(四) 预备费	867.55	1.16%
二、铺底流动资金	4,667.00	6.23%
合计	74,877.00	100.00%

6、产品技术方案

本项目是公司在目前产品基础上的进行产能扩张，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产品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工艺流程进行适应性调整改进。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云母板半成品、双面胶带和泡棉等，主要由公司进行前序加工或从国内、外市场采购。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主要能源供应充足。

8、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热压、点胶工序中产生的胶水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含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性固废主要为云母边料、泡棉胶带边料、废模具钢等；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胶（块）、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固废将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 噪音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风机和各类泵等工艺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对设

备安装隔音罩、增加减振设施或消音措施、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和围墙等减少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9、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80.77 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852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79,221.45 万元，年利润总额 21,253.00 万元，年净利润 18,065.00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考虑，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荣泰电工。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绝缘材料行业对产品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严苛，新产品研发过程需要定制模具并进行大量实验，相应的研发及试制成本较高。在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在前期技术研发、工艺论证等方面也需要预先投入大量资金，同时由于新产品通过客户认证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研发周期整体较长，企业有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随着公司产品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内市场需求旺盛，带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员工薪酬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金额有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提供业务快速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有效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

展，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规模扩张提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虽然短期内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较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财务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投放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让用电更安全”为企业愿景，秉承“勤勉、创新、合作、诚信”的价值观，致力于打造绿色生产、智能化高端制造的先进示范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坚持创新持续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4.08 万元、2,909.78 万元和 3,366.5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5.58%和 5.04%，保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研发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并先后承担了多项省级、市级重点研究项目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工作。2021 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持续提升精益制造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了持续投入，将公司的供应链系统和生产系统进行了有效衔接，实现了物料流转、产品加工、零部件检测等关键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公司努力打造绿色、智能化工厂，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3001-2017）评定。

3、深耕重点行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小家电和电线电缆行业客户，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与重点客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等世界知名汽车品牌，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时代，美的、松下等知名家电企业及耐克森、宝胜、远东等国际或国内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基于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被沃尔沃评选为“2021 年度最佳供应商”，2022 年被沃尔沃授予“质量卓越奖”。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各级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展计划

随着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安全性能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将对其安全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全车电热绝缘系统的构建尤其是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是整车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已成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实现更大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公司将立足现有国内生产基地，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布局，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和管理经验，打造行业领先的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生产基地。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有效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整体产能，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技术研发创新计划

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提供综合竞争实力的根本保证，只有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储备基础上，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领域优势，在行业快速发展期通过交互式研发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深度参与产业链研发设计环节，依托在耐高温绝缘材料领域的丰富经验对材料特性、工艺技术以及应用设计等多个关键环节进行持续创新，与下游企业共同优化新能源汽车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自动驾驶模块安全结构件、输电线束以及充电设备等更多模块探索耐高温绝缘材料应用场景。另一方面，在全球电气化、智能化加速的背景下，电工绝缘材料应用领域边界不断延伸，公司将保持开阔视野，持续进行前瞻性研究，依托于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平台，引进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整合多方创新资源，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重点向储能等新兴应用市场布局研发资源，创建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坚持合作共赢的理念，充分发挥在产品质量、工艺设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各细分下游领域的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更高效率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等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巩固和扩大相关市场和客户的占有率，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将巩固并提升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新能源汽车市场是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其在消费终端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与保障安全性能的迫切需求都推动耐高温绝缘材料的广泛应用，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

强化在该领域的业务渠道，继续强化技术工艺、设计开发、性能品质与成本控制等多个客户关心的产品因素，保持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公司的订单份额。

公司将大力拓展新兴高增长市场产品应用前景，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成功为基础，针对性开发储能等新兴市场，通过不断完善设计链、服务链打造的坚实客户基础扩大品牌影响力，依托原有紧密客户群体快速打开新能源衍生产业链市场。同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电气化、智能化与降本提效需求都会对绝缘材料提出新需求，公司将努力把握工业市场升级改造带来的电工绝缘市场机遇。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布局建设海外分支机构，聘请专业营销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在争取海外订单的同时，也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合作，快速融合国内外市场经验，拓展全球市场。

4、供应链管理计划

供应链管理贯穿于企业的整个市场经营过程，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管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全面提升公司从采购、物流供应到生产的响应速度，及时了解供需资源，实现产业化制造过程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响应速度。公司将利用信息化推动供应链整合，改善采购和物流对生产进度及销售活动产生的潜在制约。

5、生产管理计划

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造精益化、自动化的现代生产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推动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成本降低，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推动信息化和自动化相结合，提升产品品质和精益化生产水平。

6、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人才需求随之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协同发展。公司将持续引进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客户服务方面的优秀

人才，同时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内部系统化培训，持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和人才选拔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公司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已不断完善。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05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荣泰电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现金交易、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八、（四）1、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为少量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销售收款（含税）	22.73	32.60	80.68
营业收入	66,747.54	52,161.68	36,497.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6%	0.22%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系个人零售和处理废料等原因形成，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现金销售的情况，现金交易真实、合理。

（2）现金交易的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涉及的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公司的非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为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款交款、现金缴存、现金盘点、备用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和指导。公

司严格按照上述现金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管理，并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现金销售收款。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交易的金额逐年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6)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的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7) 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现金交易的比例逐年下降。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为支付货款、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代理付款、客户员工付款等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代付	41.89	134.71	173.47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	128.85	107.63
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代理付款	197.45	5.47	80.84
客户实控人、员工付款	1.56	-	34.40
第三方回款金额（含税）	240.91	269.03	396.34
营业收入	66,747.54	52,161.68	36,497.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6%	0.52%	1.09%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第三

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雷帕司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城农商行”）签订了编号87113201900020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雷帕司为荣泰科技向禾城农商行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最高额3,000万元融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期间内荣泰科技与禾城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8711120190047774和871112019006317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2,000万元，荣泰科技已经按期归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0年3月，荣泰电工、雷帕司与禾城农商行签署编号为87113202000006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荣泰电工、雷帕司为荣泰科技向禾城农商行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9日融资期间最高额融资贷款3000万元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21年7月20日，该项担保已提前解除。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行为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湖南荣泰采购云母纸并向子公司常熟正亿采购玻纤布。为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发行人根据与湖南荣泰和常熟正亿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流动性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子公司将资金转入发行人，作为日常经营支出。受托支付贷款金额超过双方交易金额部分形成转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转贷金额分别为8,452.12万元、15,956.47万元及0.00万元。

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

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规定被贷款银行加收利息、停止支付或提前收回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转贷行为系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8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确认：荣泰电工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均根据协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债务逾期、违约情形，荣泰电工与我行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不存在我行向荣泰电工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请求、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根据 2022 年 8 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确认：荣泰电工存在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向本行申请贷款情形，本行对荣泰电工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且无异议。本行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荣泰电工与本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范围内进行，荣泰电工与本行的所有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荣泰电工与本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本行不会对荣泰电工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请求、采取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2 年 8 月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荣泰电工在此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8 月中国银保监会岳阳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分局未发现湖南荣泰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不规范行为，公司高度重视并加强了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与检查等措施。具体的整改措施包括：

1、进一步梳理并优化各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将合规性要求提高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2、公司进一步强化完善内控制度，包括进一步加强财务审批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加强合同管理等，强化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保证执行结果达到控制的预期目标，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

3、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

发行人到期的贷款均已如期归还，未发生实质性违约；2022年后，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

（二）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湖南荣泰、关联公司荣泰科技票据背书转让存在下列不规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双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	公司与关联方	-	26.55	200.00
票据找零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	-	625.72	680.67

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票据找零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

以票据形式借款与还款主要是发行人与荣泰科技、湖南荣泰、平江湘北等关联方，以票据背书转让形式借还拆借款。

票据找零主要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为方便交易，同部分以票据形式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采用票据背书支付方式找还差价。

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

定。但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没有产生争议或纠纷。此外，经对照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该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2022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未因票据违规行为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情形。公司已整改报告期内相关不规范行为，2022年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票据使用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05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荣泰电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荣泰存在向行政专员支付备用金，由其支付一些零星支出，包括发放开门红包及福利、借支员工工资、采购办公用品、报销行政办公室招待费、餐费等零星支出，相关备用金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备用金收取	-	28.00	78.43
备用金使用	-	29.46	77.81

相关备用金资金用途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放薪酬、奖励和补助	-	16.00	30.43
采购办公用品	-	0.04	25.38
报销招待费、餐费等	-	4.17	9.91
运杂费	-	6.23	2.93
维修费	-	0.05	2.92
其他零星支出	-	2.97	6.24
合计	-	29.46	77.81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规范并停止了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行为，代收代付相关款项均已收回或支付，发放薪酬已补缴个人所得税。上述事项已在财务报表完整反映，对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要生产要素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环境中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葛泰荣，实际控制人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以及电线电缆等行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荣泰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568491N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明新路2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绝缘漆的研发、生产、销售
产能产量	设计产能年产绝缘漆等1.35万吨

荣泰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2,547.76	39.20%
2	葛凡	1,287.15	19.80%
3	葛太亮	641.90	9.88%
4	曹梅盛	515.46	7.93%
5	唐万明	417.07	6.42%
6	郑敏敏	366.13	5.63%
7	杨引萍	260.00	4.00%
8	善时投资	250.85	3.86%
9	宋扬	181.17	2.79%
10	嘉兴善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0.50%
合计		6,5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637.74 万元，净资产 19,828.0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8,732.37 万元，净利润 1,643.18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雷帕司

公司名称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27629264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35 号-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无溶剂绝缘浸渍树脂，有溶剂绝缘浸渍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绝缘漆的销售
产能产量	不涉及生产

雷帕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荣泰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69.04 万元，净资产为 2,166.3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0 万元，净利润-15.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湖南源臻

公司名称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PLGNA3M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秀水村七组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不涉及生产

湖南源臻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533.00	53.30%
2	葛太亮	91.40	9.14%
3	曹梅盛	73.40	7.34%
4	杨引萍	62.80	6.28%
5	唐万明	59.40	5.94%
6	陈驾兴	50.00	5.00%
7	陈幼兮	50.00	5.00%
8	郑敏敏	40.00	4.00%
9	戴冬雅	40.00	4.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5.70 万元，净资产为-7,039.2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善时投资

公司名称	嘉兴善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T140W
注册资本	630 万元
实收资本	3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4 室-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不涉及生产

善时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凡	221.89	35.22%
2	徐黄忠	50.23	7.97%
3	黄永民	50.23	7.97%
4	符开斌	50.23	7.97%
5	杨李懿	25.11	3.99%
6	孙永康	17.58	2.79%
7	王鹏亮	15.07	2.39%
8	胡玉峰	15.07	2.39%
9	徐伟	15.07	2.39%
10	成忠辉	12.56	1.99%
11	张明珠	10.05	1.59%
12	肖高龙	10.05	1.59%
13	金明	7.53	1.2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4	路雪慧	7.53	1.20%
15	李艳飞	7.53	1.20%
16	邬国明	7.53	1.20%
17	冉涛	7.53	1.20%
18	郑亚红	7.53	1.20%
19	沈彬	7.53	1.20%
20	刘攀登	7.53	1.20%
21	沈鉴烽	7.53	1.20%
22	夏明珠	7.53	1.20%
23	黄同胜	5.02	0.80%
24	孙岳	5.02	0.80%
25	徐燕婷	5.02	0.80%
26	吴雪君	5.02	0.80%
27	肖飞	3.77	0.60%
28	马苗	3.77	0.60%
29	陆军	2.51	0.40%
30	徐振强	2.51	0.40%
31	唐杰中	2.51	0.40%
32	朱建中	2.51	0.40%
33	陆凤雅	2.51	0.40%
34	张岩	2.51	0.40%
35	莫东惠	2.51	0.40%
36	郑芳	2.51	0.40%
37	唐婷	1.26	0.20%
38	张琴琴	1.26	0.20%
39	王玲燕	1.26	0.20%
40	叶福金	1.26	0.20%
41	陈明	1.26	0.20%
42	黄永新	1.26	0.20%
43	董立	1.26	0.20%
44	汪福林	1.26	0.20%
45	洪锋	1.26	0.20%
46	陆兴根	1.26	0.2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7	肖彩虹	1.26	0.20%
合计		63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3.76 万元，净资产为 348.1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9.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闻道贸易

公司名称	嘉兴闻道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KLC1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延伸段与永续路交叉口东南侧 4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不涉及生产

闻道贸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409.83	40.98%
2	葛凡	207.05	20.70%
3	曹梅盛	82.92	8.29%
4	唐万明	67.09	6.71%
5	葛太亮	66.67	6.67%
6	郑敏敏	58.89	5.89%
7	杨引萍	41.82	4.18%
8	葛媛园	36.58	3.66%
9	宋扬	29.14	2.91%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673.29 万元，净资产为

6,673.2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326.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聪炯

企业名称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7M28J
注册资本	144 万元
实收资本	14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梅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41 年 4 月 5 日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不涉及生产

上海聪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泰荣	72.33	50.23%
2	葛太亮	13.16	9.14%
3	曹梅盛	10.57	7.34%
4	杨引萍	9.04	6.28%
5	唐万明	8.55	5.94%
6	陈幼兮	7.20	5.00%
7	陈驾兴	7.20	5.00%
8	郑敏敏	5.76	4.00%
9	戴冬雅	5.76	4.00%
10	赵书言	4.42	3.07%
合计		144.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聪炯的总资产为 144.44 万元、净资产为 143.77 万元、净利润为-0.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上海巢泰

企业名称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7L05H
注册资本	176 万元
实收资本	17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梅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41 年 4 月 1 日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不涉及生产

上海巢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曹梅盛	58.20	33.07%
2	丁锡海	8.00	4.55%
3	罗育华	8.00	4.55%
4	张程浩	8.00	4.55%
5	赵书言	8.00	4.55%
6	杨鸣	8.00	4.55%
7	金万洪	8.00	4.55%
8	徐福民	6.20	3.52%
9	郭慧鸣	6.00	3.41%
10	王昌波	6.00	3.41%
11	袁忠纯	4.40	2.50%
12	陈团祥	4.40	2.50%
13	江占景	4.20	2.39%
14	沈建群	4.00	2.27%
15	干爱芬	4.00	2.27%
16	金水林	3.60	2.05%
17	姚静	3.60	2.05%
18	饶蕾	2.20	1.2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9	高峰	2.00	1.14%
20	万永桥	2.00	1.14%
21	陈华军	2.00	1.14%
22	陆锦琪	2.00	1.14%
23	周培学	2.00	1.14%
24	姜月斌	1.80	1.02%
25	车云峰	1.60	0.91%
26	李迎春	1.60	0.91%
27	胡万勤	1.40	0.80%
28	杜赛格	1.40	0.80%
29	欧阳林	1.40	0.80%
30	孙虎	1.00	0.57%
31	唐永章	1.00	0.57%
合计		176.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巢泰的总资产为 176.40 万元、净资产为 175.73 万元、净利润为-0.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荣泰科技电机用云母带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将电机用云母带业务收购，未来荣泰科技将不再从事电机用云母带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无锡市耀振铜铝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耀振铜铝材有限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六期 D9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丁耀忠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铜铝铸件、高精铜材、铝材、锌版的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的出租；金属零配件、精密机械零配件、管母线、电力配套零件的加工、生

	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经营业务	铜排的加工与销售
产能产量	年产 120 吨
经营规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1,033.10 万元；净利润：17.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丁耀忠持股 60%、薛振超持股 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泰荣和曹梅盛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泰荣、曹梅盛，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前述第（一）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四）上述（一）、（二）、（三）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一）、（二）、（三）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上述（一）、（二）、（三）、（四）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源臻	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持有 53.30%股权，曹梅盛持有 7.34%股权，葛泰荣兄弟葛太亮持有 9.14%股权
2	善时投资	实际控制人子女葛凡持有 35.2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荣泰科技	实际控制人葛泰荣直接持有 39.20%股权，曹梅盛直接持有 7.93%股权，实际控制人子女葛凡直接持有 19.80%股权，葛泰荣兄弟葛太亮直接持有 9.88%股权
4	雷帕司	荣泰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5	闻道贸易	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持有 40.98%股权，曹梅盛持有 8.29%股权，实际控制人子女葛凡持有 20.70%股权，葛泰荣兄弟葛太亮持有 6.67%股权
6	上海聪炯	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持有 50.23%财产份额，曹梅盛持有 7.3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泰荣兄弟葛太亮持有 9.14%财产份额
7	上海巢泰	实际控制人曹梅盛持有 33.0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无锡耀振	实际控制人子女葛凡配偶的父亲丁耀忠持有 60%股权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供应商
1	上海聪炯	发行人股东，2021年4月6日由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伙设立，2022年7月赵书言通过受让份额入伙	无相关性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梅盛为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有限合伙人葛泰荣为发行人董事，陈驾兴为湖南荣泰总经理，陈幼兮为湖南荣泰监事，郑敏敏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赵书言系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合伙人均系发行人股东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2	上海巢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4月2日设立，后续份额变更均系员工离职	无相关性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梅盛为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有限合伙人杨鸣、饶蕾、金水林系发行人监事，其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3	荣泰科技	1999年2月4日成立，2011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间系荣泰有限股东	2021年8月，荣泰科技将其与电机用云母带业务有关的生产设备以及全部存货出售给荣泰有限，并将相关专利等转让给荣泰有限	董事曹梅盛系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董事郑敏敏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葛凡系发行人董事，股东葛泰荣、曹梅盛、唐万明、郑敏敏、葛太亮、杨引萍（荣泰科技董事）均系发行人股东	2021年8月之前存在少量电机带业务重合	2021年8月之后无相关性	存在少量重合客户、供应商
4	湖南源臻	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间系荣泰有限股东	无相关性	执行董事曹梅盛系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经理葛凡系发行人董事，股东葛泰荣、葛太亮、曹梅盛、唐万明、郑敏敏、杨引萍、戴冬雅、陈幼兮、陈驾兴均系发行人股东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5	善时投资	2016年11月22日成立，2022年5月23日作	无相关性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凡系发行人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供应商
		为荣泰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					
6	闻道贸易	2021年3月24日设立，2021年4月25日至2022年6月21日系荣泰科技股东	无相关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凡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郑敏敏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葛泰荣、曹梅盛、唐万明、葛太亮、郑敏敏、杨引萍均系发行人股东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7	雷帕司	2001年4月18日设立，系荣泰科技全资子公司	无相关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凡系发行人董事，监事葛太亮系发行人股东	无相关性	不涉及	无相关性
8	无锡耀振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上海聪炯、上海巢泰、湖南源臻、善时投资、闻道贸易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情形；雷帕司主要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重庆凯邦电机有限公司、河南凯邦电机有限公司销售，报告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无锡耀振主要从事铜排的加工与销售，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2021年8月，荣泰科技将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相关的设备及存货等出售给发行人，转让前后荣泰科技与发行人基于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的采购及销售，报告期内存在相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泰科技基于各自的业务需要，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报告期累计销售或采购金额达60万以上的相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荣泰科技		发行人	
		产品	金额	产品	金额
客户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2}	耐热浸渍树脂	719.86	云母板、耐热浸渍树脂等	1,576.4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快固化树脂	226.45	云母板	377.2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胶	223.58	云母板	131.2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胶	64.09	云母板等	482.24
供应商	南通翔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甲苯	1,368.77	甲醇、甲苯	759.75
	南通兆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苯、二甲溶剂	1,490.46	甲醇、甲苯	876.30
	宁波保税区中泰发展有限公司	丙二醇、二甘醇	795.81	甲醇、甲苯、YBC	613.24
	南京旗宇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65.66	偶联剂	79.37

注1：荣泰科技采购、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注2：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具备美的集团绝缘漆供应商资质，发行人通过向荣泰科技采购贸易类绝缘漆转售至美的集团，获得代为销售绝缘漆收取的手续费，荣泰科技于2021年12月取得美的集团绝缘漆供应商资质，直接向美的集团销售，2022年发行人不再与美的集团之间产生上述绝缘漆业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泰科技基于各自业务向相同的供应商及客户进行采购及销售，除贸易类绝缘漆转售交易外，发行人向与荣泰科技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小，且销售产品不同；发行人与荣泰科技向同一重合供应商采购基础原材料系基于地域、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的考量，其议价流程和定价依据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销售制度，组建了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构建了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对供应商的筛选以及客户的获取均不存在受到关联方影响或干涉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基于业务需求而形成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善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引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硕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100%
2	浙江新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华配偶的姐姐颜丽娜持股 51%

（六）公司控股、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

公司的控股、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七）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熟正亿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2	平江湘北	报告期内曾经的联营企业
3	荣泰塑胶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崇丘贸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中泰科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嘉兴荣泰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企业单位
7	唐万明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	张奇克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普斯杰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张奇克系通过控制普斯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八）关联方变化情况

1、增资及股权转让导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由于任职关系变动导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动导致本公司控股、参股及联营企业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新增了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导致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和“六、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的变化导致公司关联方发生相应变化。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73.36	3,313.46	2,850.59
	关联销售	-	3.77	-
	关联方代付	-	259.97	406.07
	贸易类转售交易	-	65.56	25.70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4.89	312.05	184.7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八、（四）1、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本节“八、（五）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节“八、（四）2、关联方担保”		
	收购关联方经营性资产	-	294.07	-
	收购关联方股权	-	1,582.00	-
	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	详见本节“八、（五）5、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三）报告期内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江湘北	委托加工云母纸	加成定价	-	1,365.28	1,794.64
	云母矿石、云母纸	市场价	-	1,250.83	1,047.26
常熟正亿	玻璃纤维布	市场价	-	661.08	-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	3,277.19	2,841.9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2,841.90 万元、3,277.1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44%、9.55% 和 0.00%。

（1）与平江湘北的关联采购

① 委托加工云母纸

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因云母纸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故通过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提高供货量，产生的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794.64 万元、1,365.2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22%、3.98%和 0.00%，占发行人同期云母纸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总额的 100%。委托加工费用按照加成法定价，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单位价格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吨）	-	5,485.89	7,170.73
加工费用（万元）	-	1,365.28	1,794.64
单位加工费用（元/吨）	-	2,488.71	2,502.73

单位加工费用随着平江湘北加工成本有小幅波动，同时，湖南荣泰在与平江湘北委托加工过程中，亦向其他具有加工能力的单位进行询价，被询价单位报价情况与平江湘北加工费用差异较小，价格处于合理的水平。

② 采购云母矿石、云母纸

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作为生产云母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7.26 万元、1,239.60 万元和 0.00 万元，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21%、3.61%和 0.00%，占发行人同期云母矿石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6.66%、18.42%和 0.00%。湖南荣泰与平江湘北、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江湘北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194.52	2,384.34
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279.46	2,337.22
差异率	-	-3.73%	2.02%

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定价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2021 年度，湖南荣泰因产能有限，向平江湘北采购少量云母纸，采购金额为 11.23 万元，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0.03%，占发行人同期云母纸采购总额比重为 1.06%，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随着湖南荣泰发展，其产能已能满足荣泰电工云母纸采购需求，且上游云母矿石资源丰富，供应商充足，为了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整合业务资源，发行人已出售持有的平江湘北股权，2022 年不再发生上述关联采购。

（2）与常熟正亿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荣泰电工向常熟正亿采购玻璃纤维布用于自身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加工生产，2021 年 6-12 月关联采购金额为 661.08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1.93%，占发行人同期玻璃纤维布采购总额比重为 42.22%。由于玻璃纤维布的产品型号众多，因此选取同一型号的玻璃纤维布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2021 年 6-12 月，由于公司已出售常熟正亿的控股权，无法取得常熟正亿的销售数据，因此选取荣泰电工向第三方采购相同型号玻璃纤维布的价格与荣泰电工采购常熟正亿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型号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元/米）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米）	差异率
2021 年度	0.035-1030/821	1.59	1.50	6.00%

注：上述可比价格选取第三方同期采购的数据，其中 2021 年度，剔除第三方供应商为争取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的打样期报价，选取后续量产价格。

发行人向关联方常熟正亿采购的玻璃纤维布的定价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关联方代付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为湖南荣泰代垫销售运费分别为 406.07 万元、259.97 万元和 0.00 万元，代付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63%、0.76%和 0.00%，占发行人同期运费比重分别为 27.19%、13.74%和 0.00%（发行人同期

运费包含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交易产生的运费)。主要系湖南荣泰云母纸产能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湖南荣泰通过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提高供货量,基于经济性考虑,不再运输至湖南荣泰,而是根据湖南荣泰的要求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所在地,从而代垫湖南荣泰应付运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随着湖南荣泰发展,其产能已能满足荣泰电工云母纸采购需求,为了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整合业务资源,发行人已出售持有的平江湘北股权,2022 年不再发生上述关联方代付。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184.79 万元、312.05 万元和 384.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4%、0.91%和 0.89%。2021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后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报告期内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发行人资金拆入					拆借利息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荣泰科技	-	15,270.00	15,270.00	-	4.53
雷帕司	6,074.67	7,850.00	13,924.67	-	144.92
曹梅盛	-	1,500.00	1,500.00	-	13.35
葛泰荣	865.05	-	865.05	-	6.29
葛太亮	303.32	-	303.32	-	2.02
平江湘北	47.65	-	47.65	-	0.55
发行人资金借出					拆借利息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平江湘北	4,566.00	-	4,566.00	-	63.83

湖南源臻	4,500.00	-	4,500.00	-	80.11
郑水根	600.00	-	600.00	-	9.24
2020 年度					
发行人资金拆入					拆借利息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荣泰科技	3,973.57	17,567.28	21,540.85	-	80.13
雷帕司	1,274.35	7,600.33	2,800.00	6,074.67	110.55
葛泰荣	865.05	-	-	865.05	37.63
葛太亮	303.32	-	-	303.32	13.19
平江湘北	187.65	-	140.00	47.65	4.31
发行人资金借出					拆借利息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平江湘北	4,566.00	2,000.00	2,000.00	4,566.00	187.38
湖南源臻	4,500.00	-	-	4,500.00	202.20
郑水根	600.00	-	-	600.00	24.62

注：郑水根系郑敏敏之父。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公司已偿还全部关联方拆入资金。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资金拆出款项主要为拆借给平江湘北的款项，以及历史期股东湖南源臻和关联自然人借款，上述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全部拆借资金。

2022 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曹梅盛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1,617.57 万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葛泰荣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6,000 万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曹梅盛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荣泰科技				
葛泰荣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3,300 万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4 日
曹梅盛				
荣泰科技				
荣泰电工	荣泰科技	最高担保额 3,000 万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雷帕司				
荣泰电工	荣泰科技	最高担保额 3,000 万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雷帕司				
葛泰荣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3,300 万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19 日
曹梅盛				
荣泰科技				
葛泰荣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3,600 万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荣泰科技				
曹梅盛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1,000 万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葛泰荣				
葛泰荣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15,000 万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曹梅盛				
荣泰科技		最高担保额 6,000 万		
葛泰荣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1,500 万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曹梅盛				
葛泰荣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25,000 万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6 月 9 日
曹梅盛				
葛泰荣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16,900 万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
曹梅盛				
葛泰荣	荣泰电工	最高担保额 2,000 万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曹梅盛				

注：湖南荣泰在担保期限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内为荣泰电工提供最高额 3,600 万元保证担保；在担保期限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内为荣泰电工提供最高额 8,500 万元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主要为公司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荣泰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中发行人、雷帕司为荣泰科技向禾城农商行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期间最高额 3,000 万元融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上述期间内荣泰科技已经按期归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发行人、雷帕司为荣泰科技向禾城农商行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融资期间最高额融资贷款 3,000 万元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提前解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收购关联方股权

2021 年 5 月，公司与湖南荣泰股东曹菊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曹菊明将其持有的湖南荣泰 70%股权作价 1,582 万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收购作价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4 号），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荣泰科技	胶水、溶剂等采购	73.36	36.27	8.69
		电机用云母带销售	-	3.77	-
		贸易类转售交易	-	65.56	25.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荣泰科技	收购经营性资产	-	150.61	-
	平江湘北		-	143.46	-
	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	商标、专利采购	详见本节“八、（五）5、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		
	平江湘北				
	曹菊龙、中泰科技	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八、（五）6、关联方资金拆借”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荣泰科技采购少量胶水、溶剂等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8.69 万元、36.27 万元和 73.36 万元，采购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2、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荣泰科技	电机用云母带	市场价	-	3.77	-

2021 年 8 月，荣泰科技将其电机用云母带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后续荣泰科技根据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电机用云母带，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2022 年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之间不再发生该类销售业务。

3、贸易类转售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具备美的集团绝缘漆供应商资质，发行人通过向荣泰科技采购贸易类绝缘漆转售至美的集团，获得代为销售绝缘漆收取的手续费。报告期内，手续费金额分别为 25.70 万元、65.56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荣泰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美的集团绝缘漆供应商资质，直接向美的集团销售，2022 年发行人与荣泰科技之间未再发生绝缘漆采购业务。

4、收购关联方经营性资产

报告期，公司收购关联方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江湘北	收购经营性资产	-	143.46	-
荣泰科技	收购经营性资产	-	150.61	-

2021 年度，湖南荣泰收购了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提高云母纸生产能力。湖南荣泰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为云母纸生产设备，2021 年度的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确定，同时按照员工自愿的原则接收了对应的生产人员。湖南荣泰通过上述交易，获得了云母纸生产设备及相应员工，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业务。收购日前后双方不受同一方或相同

多方控制，上述收购行为系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21年8月，公司收购了荣泰科技电机用云母带相关经营性资产，主要系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包含收购电机用云母带相关设备和存货，收购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同时吸收与电机用云母带业务相关的生产人员。上述与荣泰科技资产和人员的收购事项，相应生产设备及员工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业务。收购日前后双方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上述收购行为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5、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

（1）从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无偿受让部分商标和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无偿受让部分商标和专利，主要系同一控制人下的业务整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荣泰科技无偿受让商标清单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类别	受让日期	有效期
1		3391236	绝缘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绝缘清漆；绝缘胶带	17	2022.1.13	2024.9.27
2		1365016	绝缘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绝缘清漆；绝缘胶带	17	2022.1.13	2030.2.20
3		33824066	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	17	2022.1.13	2029.8.13
4		53583279	农业用塑料膜；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	17	2022.1.13	2031.12.6
5		5922776	绝缘材料；电容器纸；电介质（绝缘体）；绝缘手套；绝缘用金属箔；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绝缘体；绝缘胶带；绝缘涂料；绝缘漆；	17	2022.1.13	2029.1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无偿受让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转让单位	取得时间
1	ZL201110245964.9	发明专利	绝缘复合材料及其应用	荣泰科技	2021.8.13
2	ZL201110184023.9	发明专利	环氧中胶玻璃粉云母带	荣泰科技、雷帕司	2021.8.17
3	ZL201120396236.3	实用新型	微晶陶瓷绝缘子	荣泰科技、雷帕司、荣泰高分子	2021.8.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转让单位	取得时间
4	ZL201220015089.5	实用新型	电磁线用绝缘材料	荣泰科技、雷帕司、荣泰高分子	2021.8.12
5	ZL201220015095.0	实用新型	用于包绕电磁线的自粘性薄膜绝缘带	荣泰科技、雷帕司	2021.8.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4、5 项专利已失效。荣泰高分子为嘉兴荣泰高分子新材料研究所简称。

（2）从平江湘北无偿受让部分专利

报告期内，为便于湖南荣泰云母纸业务开展，经平江湘北与湖南荣泰协商，平江湘北将持有的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专利申请无偿转让给湖南荣泰。本次受让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转让单位	取得时间
1	ZL201821109987.0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片原料洗料机	平江湘北	2020.4.29
2	ZL201821110519.5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间除尘装置	平江湘北	2020.4.26
3	ZL201821110507.2	实用新型	一种浆料投料装置	平江湘北	2020.4.26
4	ZL201821115450.5	实用新型	一种浆料下料机	平江湘北	2020.4.27
5	ZL201720126968.8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烘干装置	平江湘北	2020.5.20
6	ZL201720126966.9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纸生产用浮选池	平江湘北	2020.5.15
7	ZL201720130251.0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损云母浆压力输送管道	平江湘北	2020.5.25
8	ZL201720130255.9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屏蔽型云母纸	平江湘北	2020.5.15
9	ZL201720129400.1	实用新型	云母纸成型压辊组	平江湘北	2020.5.18
10	ZL201720129187.4	实用新型	绝缘隔热型云母纸片	平江湘北	2020.5.19
11	ZL201720129398.8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纸送纸辊	平江湘北	2020.5.20
12	ZL201621401723.3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投料设备	平江湘北	2020.4.26
13	ZL201621402060.7	实用新型	一种恒张力云母卷纸机	平江湘北	2020.4.30
14	ZL201720126910.3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纸生产废液处理系统	平江湘北	2020.5.14
15	ZL201720129105.6	实用新型	一种带云母纸垫层的绝缘散热保护片	平江湘北	2020.5.14
16	ZL201720129186.X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复合云母纸	平江湘北	2020.5.20
17	ZL201720129399.2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纸制浆浆槽	平江湘北	2020.5.19
18	ZL201720129397.3	实用新型	一种绕组线用云母纸带	平江湘北	2020.5.15
19	ZL201720130252.5	实用新型	一种绝缘云母纸胶带	平江湘北	2020.5.2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转让单位	取得时间
20	ZL201720130253.X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散热片	平江湘北	2020.5.20
21	ZL201720130254.4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云母纸带	平江湘北	2020.5.20

注：此次受让的专利申请“一种复合云母纸及其制备方法”已撤回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2、13 项专利已失效。

此次受让专利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关联方资金拆借

一般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2021 年度					
发行人资金拆入					拆借利息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曹菊龙	18.18	-	18.18	-	0.12
中泰科技	5.00	-	5.00	-	0.09
2020 年度					
发行人资金拆入					拆借利息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曹菊龙	18.18	-	-	18.18	0.79
中泰科技	-	5.00	-	5.00	0.22
发行人资金借出					拆借利息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中泰科技	2.50	-	2.50	-	0.00

注：曹菊龙系曹梅盛之弟。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荣泰科技	-	-	-	-	1.00	0.05
应收账款：						
荣泰科技	-	-	66.82	3.34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荣泰科技	-	-	-	-	120.00	-
其他应收款：						
平江湘北	-	-	-	-	5,041.48	404.15
湖南源臻	-	-	-	-	4,910.52	480.33
郑水根	-	-	0.43	0.13	652.43	63.94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平江湘北	-	-	2,526.06
荣泰科技	5.50	-	320.77
常熟正亿	-	71.19	-
其他应付款：			
雷帕司	-	0.28	6,269.97
葛泰荣	-	-	977.94
葛太亮	-	-	342.90
荣泰科技	-	-	281.91
平江湘北	-	-	75.70
曹菊龙	-	-	20.55
董顺珠	-	-	8.42
中泰科技	-	-	5.72

（七）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系荣泰科技，其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荣泰科技	采购胶水、溶剂等其他辅料	交易金额	73.36	36.27	8.69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95%	1.07%	0.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7%	0.11%	0.03%
	贸易类绝缘漆转售交易	交易金额	-	65.56	25.7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00.0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3%	0.07%

注：选取报告期各期发生额超过五万的交易列示。

报告期内，荣泰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荣泰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报告期内，荣泰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30,637.74	30,566.96	38,179.06
净资产	19,828.09	18,193.00	27,295.58
营业收入	28,732.37	31,679.12	26,464.91
净利润	1,643.18	3,298.80	2,613.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与荣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根据原材料需求的零星采购以及利用供应商资质对美的集团转售绝缘漆的交易。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

行。”

第十九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四）《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 300 万元或者占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九条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良好，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和关联股东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陈幼兮、陈驾兴、杨引萍、唐万明、郑敏敏、戴冬雅、上海巢泰、上海聪炯回避表决下，非关联董事、监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一致的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2、关联董事葛泰荣、曹梅盛、葛凡、郑敏敏在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

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和公平。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夫妇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和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

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

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荣泰电工	Tesla, Inc.	Production Purchase Order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021.11.5	2021.11.5-2025.12.31
2	荣泰电工	Volvo Car Corporation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020.1.16	长期
3	荣泰电工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名信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020.6.2	长期
4	荣泰电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020.9.23	一年，可自动延期（注）
5	荣泰电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022.4.20	三年

注：根据《零部件采购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约定，考虑到合同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同样，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荣泰电工	吉林东湖有机硅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2.24	三年
2	湖南荣泰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母采购框架协议	云母原料	2022.1.5	-
3	荣泰电工	苏州联谊达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三年
4	湖南荣泰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云母采购框架协议	云母原料	2022.1.4	-
5	荣泰电工	浙江姚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11	三年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6	荣泰电工	湖北隆胜四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5.4	三年
7	荣泰电工	上海日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7.24	三年

（三）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授信期限
1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800.00	2021.6.15-2024.11.15
2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40.00	2021.9.10-2024.11.15
3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530.00	2021.12.17-2024.11.15
4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790.00	2022.1.25-2024.11.15
5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010.00	2022.1.25-2024.11.15
6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8.00	2022.6.9-2023.6.9
7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9.00	2022.6.9-2023.6.9
8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6.9-2023.6.9
9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8.10-2023.8.10
10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8.11-2023.8.11
11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8.23-2023.8.23
12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8.23-2023.8.23
13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	《借款合同》	2,000.00	2022.8.10-2023.8.9
14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9.22-2023.9.21
15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10.9-2023.10.8
16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10.25-2023.10.24
17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10.31-2023.10.30
18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12.23-2023.12.22
19	农业银行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0.00	2022.12.23-2023.12.22

（四）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期间
1	湖南荣泰	农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	湘（2019）平江县不	2020.8.4-2025.8.3

序号	抵押/ 质押人	抵押/ 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期间
		南湖支行	合同》	动产权第 0007985 号 不动产	
2	荣泰电工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抵押合同》	浙（2022）嘉南不动 产权第 0008527 号土 地及在建工程	2022.1.24-2025.1.24
3	荣泰电工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	浙（2022）嘉南不动 产权第 0008848 号不 动产	2022.1.27-2027.1.26
4	荣泰电工	农业银行 南湖支行	《最高额权利 质押合同》	“多胶环氧玻璃粉云 母带”等 12 项专利权	2021.2.20-2024.2.19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曹万荣、曹一名与荣泰科技、湖南源臻和岳阳普斯杰就荣泰科技相关股东会决议效力问题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 日，曹万荣、曹一名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荣泰科技 2018 年 6 月 4 日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荣泰电工由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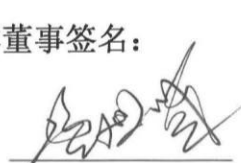
人湖南源臻增资入股的股东会决议无效；（2）确认荣泰科技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将所持有的荣泰电工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岳阳普斯杰的股东会决议无效；（3）判令被告荣泰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 年 4 月 17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402 民初 205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原告曹万荣、曹一名的诉讼请求。曹万荣、曹一名不服一审判决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9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4 民终 1406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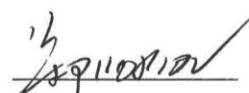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曹梅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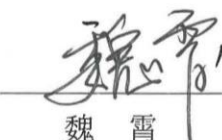
葛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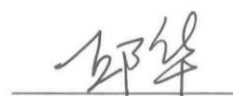
郑敏敏



葛 凡



魏 霄



邱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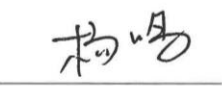


柴斌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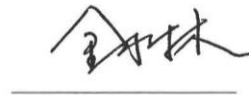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饶 蕾



杨 鸣



金水林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荆 飞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葛泰荣

实际控制人：



葛泰荣



曹梅盛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 鸽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法定代表人：


李 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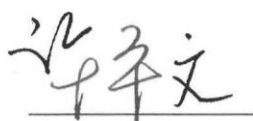

张 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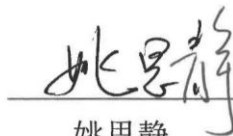


许平文



张永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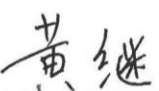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刘炼


董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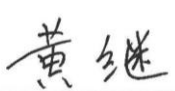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刘炼


董鹏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刘小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4 日

第十二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电话：0573-83625213

传真：0573-83679959

联系人：荆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联系人：谢安、蒋文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荆飞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邮政编码：314007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传真号码：0573-83679959

电子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④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葛太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的股东承诺

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的股东超兴创投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的股东宜宾晨道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三、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

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上海巢泰、上海聪炯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董事、总经理郑敏敏承诺

郑敏敏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荆飞承诺

荆飞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股东戴冬雅承诺

戴冬雅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

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郑敏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郑敏敏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股东陈幼兮、陈驾兴承诺

陈幼兮、陈驾兴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服务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服务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股东杨引萍、唐万明承诺

杨引萍、唐万明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股东和时投资承诺

和时投资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股东崇丘贸易承诺

崇丘贸易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企业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发行人股东张奇克承诺

张奇克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饶蕾、杨鸣、金水林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承诺：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宜宾晨道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宜宾晨道承诺：

“一、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外，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葛太亮、杨引萍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葛太亮、杨引萍承诺：

“一、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郑敏敏、戴冬雅承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郑敏敏、戴冬雅承诺：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12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

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

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

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荣泰电工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荣泰电工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荣泰电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荣泰电工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三、如因荣泰电工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荣泰电工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荣泰电工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荣泰电工处分红（如有）及领薪（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荣泰电工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荣泰电工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作出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

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速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的；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

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不存在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荣泰电工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

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泰荣、曹梅盛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

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承诺：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

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附件三：中介机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3、申报会计师承诺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针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提案、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召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3）提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②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③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通知：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④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④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5）审议与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6）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 ⑦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⑧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股东 15 名，表决权占总股本 100%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股东 15 名，表决权占总股本 100%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 17 名，表决权占总股本 100%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东 17 名，表决权占总股本 100%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股东 17 名，表决权占总股本 100%
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股东 17 名，表决权占总股本 100%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东 17 名，表决权占总股本 100%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股东 17 名，表决权占总股本 100%
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股东 17 名，表决权占总股本 100%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切实担负起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责，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有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1 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全体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	全体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6 日	全体董事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5 日	全体董事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全体董事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 （10）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17日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3月24日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6月6日	全体监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23日	全体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	全体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月6日	全体监事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2月5日	全体监事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2月27日	全体监事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全体监事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霄为独立董事。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柴斌锋、邱华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

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7）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10）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1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勤勉、尽职、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1、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可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

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10）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11）《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荆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列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4)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5)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 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曹梅盛、邱华、葛泰荣	曹梅盛
审计委员会	柴斌锋、魏霄、葛凡	柴斌锋
提名委员会	魏霄、邱华、郑敏敏	魏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邱华、魏霄、郑敏敏	邱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管理人员、加强内部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74,877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项目实施主体为荣泰电工，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量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产品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相关产品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本项目将通过新建 240 万套的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引进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整

合公司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生产供应规模，持续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以把握住现有的市场机遇，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客户需求。

（2）有利于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随着普通云母绝缘材料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外的行业收入趋于稳定，公司营收规模增长日益受到市场竞争的限制。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中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的提升，公司总体营收呈现了快速增长。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规模，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比例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向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群体拓展，增加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等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成为本项目建设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的重要保障，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坚实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云母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研发创新，通过工艺的逐步优化和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在技术团队、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等方面形成一定优势。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积极和客户协同配合开发新产品。公司多年行业积累形成的技术工艺经验和快速技术迭代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多年的持续开拓，已为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已成为特斯拉、大众、宝马、丰田、沃尔沃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一级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上述客户的高度认可。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巨大

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3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勘察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与 安装															
人员招聘与 培训															
综合验收															

5、项目投资概预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4,877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70,210.00	93.77%
（一）土建工程	17,351.08	23.17%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0.57	2.83%
（三）设备购置及安装	49,870.80	66.60%
（四）预备费	867.55	1.16%
二、铺底流动资金	4,667.00	6.23%
合计	74,877.00	100.00%

主要投资费用依据如下：

（1）土建工程费用

本项目土建工程包含车间、锅炉房、配电间及倒班楼等主要建筑，建筑面积共计 10 万平方米，单位建筑成本 1,735.11 元/平方米，土建工程总费用为 17,351.08 万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其中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一、主要生产设备				
1	热压自动机器人上下线	72	62.15	4,474.80
2	冲压自动机器人上下线	24	84.15	2,019.57
3	智能仓储系统	5	1,406.89	7,034.43
4	板链线	24	95.17	2,284.09
5	成品输送线	24	16.95	406.80
6	热压成型设备（大型）	32	73.45	2,350.40
7	热压成型设备（中小型）	288	36.16	10,414.08
8	AGV 转运车	48	33.90	1,627.20
9	成型模具	864	11.30	9,763.20
10	精密冲切机床	24	110.74	2,657.76
11	模切机	48	16.95	813.60
12	全自动多头滚刀机	2	113.00	226.00
13	自动铆接机	2	75.71	151.42
14	自动封装机	2	67.80	135.60
二、检测设备				
1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FTIR）	1	113.00	113.00
2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GC-MS）	1	226.00	226.00
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	1	226.00	226.00
4	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	1	113.00	113.00
5	凝胶色谱渗透仪（GPC）	1	56.50	56.50
6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XRF）	2	226.00	452.00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1	226.00	226.00
8	X 射线衍射仪（XRD）	3	339.00	1,017.00
9	卡尔费休水分测试仪	3	11.30	33.90
10	TOFD 检测仪	3	56.50	169.50
11	光学显微镜	6	11.30	67.80
12	偏光显微镜	3	56.50	169.50
13	热重分析仪（TGA）	3	56.50	169.50
14	差示扫描量热仪（DSC）	3	56.50	169.50
15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DMA）	3	113.00	339.00
16	导热系数测定仪	3	90.40	271.2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7	热膨胀系数测定仪（CTE）	3	112.15	336.45
三、公辅设施				
1	天然气锅炉	2	113.00	226.00
2	空压机	2	56.50	113.00
3	配电设施	1	113.00	113.00
4	环保设施	5	90.40	452.00
5	CNC 模具加工设备	10	45.20	452.00
合计				49,870.80

（3）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4,667.00 万元，根据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估算。

6、产品技术方案

本项目是公司在目前产品基础上的进行产能扩张，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产品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工艺流程进行适应性调整改进。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为云母板半成品、双面胶带和泡棉等，主要由公司进行前序加工或从国内、外市场采购。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主要能源供应充足。

8、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热压、点胶工序中产生的胶水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含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性固废主要为云母边料、泡棉胶带边料、废模具钢等；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胶（块）、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固废将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噪音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风机和各类泵等工艺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隔音罩、增加减振设施或消音措施、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和围墙等减少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9、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80.77 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852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79,221.45 万元，年利润总额 21,253.00 万元，年净利润 18,065.00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

（1）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30 个月，从第 2 年到第 5 年达产率分别为 10%、25%、45%、67%，计划在第 6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万元）	79,221.45
2	营业成本（万元）	48,333.44
3	毛利率	38.99%
4	期间费用率	11.00%
5	利润总额（万元）	21,253.00
6	净利润（万元）	18,065.00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计划销售二维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60 万套和三维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180 万套，参考现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未来价格趋势，预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144.25 万元和 74,077.20 万元。

②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参考公司相关数据测算，直接人工以项目投产后需要投入的生产人员为基础，基于往年人均年薪及福利水平进行测算。

③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比例按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2) 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的匹配关系

①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匹配关系

本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主要应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安全防护，市场容量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飞速发展而扩大。2015 年至 2022 年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34.10 万辆增长到 705.8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17%。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在各国目前既定政策场景下，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305 万辆，2030 年达到 2,576 万辆。由此可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38.87 万元、26,186.75 万元和 46,952.3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60%，产品需求快速发展。

本项目预测达产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79,221.45 万元，综合考虑市场容量和产品需求增长趋势，项目达产时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效益分析与其相匹配。

②效益分析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的匹配关系

公司针对云母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通过原料、配方、工艺、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创新，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整体的机械强度、

耐候性能以及防火绝缘性能，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及电池包热失控防护组件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本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技术已相对成熟，通过添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能够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产业的规模效应，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效益分析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3）效益分析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相关指标与募投项目效益分析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募投项目估算指标
毛利率（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42.49%-47.62%	38.99%
期间费用率（不含研发费用）	7.60%-11.22%	11.00%

公司募投项目测算指标与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相符合，募投项目测算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考虑，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荣泰电工。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绝缘材料行业对产品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严苛，新产品研发过程需要定制模具并进行大量实验，相应的研发及试制成本较高。在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在前期技术研发、工艺论证等方面也需要预先投入大量资金，同时由于新产品通过客户认证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研发周期整体较长，企业有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随着公司产品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内市场需求旺盛，带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

持续增长，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员工薪酬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金额有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提供业务快速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有效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规模扩张提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虽然短期内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较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财务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投放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其中常熟正亿、平江湘北已于 2021 年 5 月转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荣泰

名称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PFWHH3G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园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云母矿石收购；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云母原材料及绝缘产品贸易；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荣泰电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2,853.84
	净资产	8,466.60
	营业收入	17,342.69
	净利润	1,839.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荣泰汽车

名称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C0B9C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工器材、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荣泰电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99.19
	净资产	1,143.67
	营业收入	2,996.19
	净利润	128.3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三）阁劳瑞

名称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5284B	
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 5 幢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荣泰电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8.23
	净资产	94.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四）新加坡荣泰

名称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注册资本	100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179098 北桥路 111 号#14-04 半岛广场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股东构成	荣泰电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12.36
	净资产	412.3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五）越南荣泰

名称	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股东构成	新加坡荣泰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881.51
	净资产	274.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4.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六）常熟正亿（2021 年 5 月转出）

名称	常熟市正亿玻纤织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73829270M
法定代表人	周仁保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玻纤布、玻璃丝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
股东构成	周仁保持股 77%、吴晓持股 20%、王宝军持股 1%、孙昭君持股 1%、邹福龙持股 1%

（七）平江湘北（2021 年 5 月转出）

名称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782859660G
法定代表人	陈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江县南江镇沙铺村上廖组 8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云母收购，云母纸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构成	陈舟持股 50%、陈肯中持股 50%